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議員麥高樂爵士，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文康廣播司簡何巧雲女士，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	361/94
1994 年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 （地方選區）（修訂）規例	365/94
1994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2 號）規例.....	366/94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89)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末季獲批准對已核准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90)香港臨時機場管理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致辭

香港臨時機場管理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臨時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10 條，現將臨時機場管理局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和核實帳目提交本局省覽。年報亦詳細回顧了該局截至本月初所進行的各項工作。

年報展示了本港的新機場發展，在充滿挑戰及有時困難重重的環境下，仍取得實質的進展和成果。我想特別講述其中一些主要發展項目。

在建造工程方面，香港有史以來最龐大的填海工程正日以繼夜地進行，一星期七天從不間斷，以開拓 1248 公頃的機場平台。直至目前為止，已開拓了超過 700 公頃的土地，完成了超過六成的工程。客運大樓的詳細設計基本上已完成，這座大樓將會成為本港最大型的建築物。至於機場其他方面的詳細設計，例如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和主要的機場設施等，亦取得良好的進展。

在非建造工程方面，臨機局繼續就商業、營運和財務進行規劃。該局特別與有意申請專營權的公司就航空貨運、飛機維修、膳食服務及飛機燃料供應系統等主要服務擬訂業務計劃書及草擬專營權的條款。該局計劃在不久將來展開航空貨運專營權的磋商工作，至於其他服務的專營權亦會隨後批出。

上述各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是董事局和管理階層積極努力的成果。我謹藉此機會向該局的管理人員和屬下職員致意，感謝他們盡心竭力地推行這項計劃。

我亦很高興地指出，年報清楚表明，臨機局會繼續密切控制成本，而該局迄今的所有成本與承擔額均在該局的預算之內，當然亦在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所通過的撥款數目之內。

展望將來，隨着過去一年所取得的成果，該局準備加強商業、營運和財務規劃各方面的工作。該局亦作好準備，迎接整項建造工程的下一個重要環節，包括興建客運大樓、第一條跑道和其他重要的機場基建設施。為此，我們要求多撥 150 億元的墊款，我極之希望財務委員會能在七月一日通過這筆撥款。要令計劃保持全速前進，這一項重要的第二步工程便不能再拖延。在這期間，我們會繼續與中方會談，我深信我們大家都盼望，在本星期五舉行的機場委員會會議能夠有理想的進展。

最後，這份年報應該是這個臨時組織提交的最後一份年報，我希望這是我最後一次說這樣的話。我們希望在與中方完成當前的諮詢工作後，可盡快向本局提交機場公司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只剩下 3 年去履行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承諾，換言之，我們要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盡可能把新機場完成。因此，該局的工作是非常艱鉅的，我們必須向其提供一切所需的工具，使其得以完成任務。這些工具是：更多的撥款、與中方就融資安排達成協議、把機場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並在機場的各項專營權上取得進展。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利用香港作為顛覆基地

1. 張文光議員問：就日前布政司會公開表示，香港政府不會容許個別的民運人士，企圖利用香港作為一個「顛覆基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顛覆基地」的定義為何；
- (b) 什麼行為會被視為「顛覆」，是否包括個別人士自由表達的言論；及
- (c) 過去 5 年，共有多少名中國公民、學者或因支持一九八九年中國民主運動而流亡海外的人士，被當局拒絕進入香港境內；他們被拒的理由是什麼；其中多少人是以政治或企圖利用香港作為「顛覆基地」的理由被拒？請列出被拒的名單及日期。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決心維持香港社會的自由開放，同時並致力維護港人的權利及自由。

在作出有關評論時，布政司所指的是本港的一貫政策，即不容許訪港人士利用香港作為基地，進行對我們任何一個鄰近國家利益有損的政治活動。我們相信廣大市民都明白及支持這項政策。

本港法例中並無「顛覆」罪項，因此法律上沒有界定「顛覆」活動的定義。該詞通常是指危及國家安全或福祉的活動，以及以政治或暴力手段意圖損害或推翻國家的活動。港人以和平及合法方式就任何事件，包括在中國發生的事件發表意見，並不屬這類活動的範圍。

我們不會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而是根據每宗事件本身的情況予以考慮。本港在入境及簽證方面的政策十分開明，這是我們經濟取得成就的主要因素，而我們亦決心維持這些政策。不過，我們的首要責任，是保障港人的利益、自由、權利及特權，這是我們就個別事件作出考慮及決定時最關注的問題。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不容許外人利用香港作為一個「顛覆基地」的論調是布政司所說的。如果布政司願意，我希望她公開澄清，既然香港法例中並無「顛覆」罪項，亦沒有「顛覆基地」的法律定義，布政司憑甚麼法律理據去指控一些根本未來港的人，會利用香港作為顛覆基地？政府這種做法，連同不批准個別民運人士入境以及對六四和平紀念活動所採取的不合理態度，目標是否希望利用壓抑和犧牲香港的言論集會與請願的自由，去討好中方，以換取中國政府改善對港府的惡劣態度以及未來3年在其他事務上與港府的合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布政司或香港政府的言論，都沒有指控任何人士從事顛覆活動。我認為我已在主要答覆中解釋清楚當局的一貫政策。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可否告知本局，我是支聯會的主席，是否會被政府認為是「顛覆份子」；是否會被認為從事對鄰近國家利益有損的政治活動；以及會否趁我出外旅遊時不准我回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真的想說當局不會評論個別的事件；不過，我或許應該請各位參考我的主要答覆，我已在該答覆中清楚指出，港人以和平和合法方式就任何事件，包括在中國發生的事件發表意見，當局都不會視之為顛覆罪行或顛覆活動。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第3段謂：「港人以和平及合法方式就任何事件，包括在中國發生的事件發表意見，並不屬這類活動(即指顛覆活動)的範圍」。我想問，政府在這方面的法律界定，有否與中方討論過，即中方在這麼多年來，認為支聯會的活動是顛覆活動這一點，中方的解釋與政府的法律解釋是否完全一致？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沒有。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說“*No*”，是作何解釋？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並沒有和中國討論「顛覆」的定義。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的第2段說：「香港的一貫政策，是不容許訪港人士利用香港作為基地，進行對我們任何一個鄰近國家利益有損的政治活動」。請問最近有民運人士或學術人士被拒入境，究竟是否有鄰近國家已告知香港，謂該等人士會影響他們國家的利益，因此希望香港政府協助，落實維持港府的一貫政策，以免妨礙他們的利益；抑或只是港府一廂情願，投懷送抱，希望改善中英關係？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些決定都是政府當局自行作出的，有些個案確是難以定奪，但我們都會根據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加以考慮。我想我只能這樣回答。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答覆內有一個「鄰近國家利益」的字眼，請問究竟這是保安司自行界定「別個國家利益」的定義；抑或是該國告知他，某些人士是會影響其國家利益？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兩者都不是。這些個案均是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決定的。他可徵求他人的意見 — 或許是問我，也可能是向政治顧問徵求意見 — 但最終都是由香港政府下決定。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判斷某些人士所從事的活動，會否真正對香港鄰近國家利益有損時，是根據甚麼客觀的準則，我強調的是「客觀準則」？如果受害人不滿香港政府對其作出限制時，有甚麼上訴的渠道？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已在主要答覆中清楚解釋當局致力防止發生的是甚麼情況，而這正是我們所用的準則。有關的個案都是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決定的，任何涉及這些個案的人士均有權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解釋所謂「上訴渠道」是指些甚麼？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法律規定有關人士可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向總督提出上訴。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保安司告知本局，過往有哪些人士，由於被認為會從事一些對中國以外的鄰近國家利益有損的政治活動，因而被拒絕進入本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會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我們亦不會保存這方面的統計資料。我們有保存被拒入境人數的統計資料，但我們肯定不會為那些議員所指的理由保存資料。在入境站遭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拒絕入境的人數很多，但因為可能在港進行政治活動而遭拒絕入境的人數，大概非常少。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記得一名美籍女士由於在菲律賓可能犯了一些事而被拒來港，我想請問保安司可否確實指出這政策不是最近才有，而是已推行達數十年的？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指出，這是本港的一貫政策，並非新的政策。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雖然香港並沒有「顛覆」罪項，但人盡皆知中國把某些香港人指為反革命及顛覆份子。由於中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之後便會擁有香港的主權，對於這些香港人一直嚴厲地口誅筆伐中國政府的本質、作風和特性，香港政府所抱的是甚麼態度？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對不起，我不太明白你問題的最後部分。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這些香港人一直嚴厲地口誅筆伐中國政府的本質、作風和特性，香港政府對此抱有甚麼態度？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能否回答這項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再引述我的主要答覆，其中指出當局一直致力保障港人的權利和自由，其中包括言論自由。最明顯的證據當然就是政府向本局提交人權法案條例，此外，正如我的主要答覆指出，當局並沒有把香港人以和平及合法的方式就任何事件發表意見列為顛覆活動。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希望透過一個實例，使保安司能更清楚深入解釋甚麼是「鄰近國家的利益」？最近有些國家稱可能對北韓作出制裁。若然，就肯定影響了北韓的國家利益。按這個例子，保安司會否說，任何人士如呼籲對北韓作出制裁，就不受歡迎？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項問題當然是屬於假設性質，但我的答覆仍會是否定的。

消費物價指數

二、 陸觀豪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對有關消費物價指數能否反映最新通脹趨勢的不利批評，有何回應？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就各評論者對有關消費物價指數的批評都已作出回應，重申消費物價指數確能有效反映最近通脹趨勢。

我想特別指出消費物價指數經常受到批評的幾方面，以及一般人在這些問題上常持有的誤解。

第一點，很多人認為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不足以反映他們經歷過的價格上漲情況。市民存有這錯覺不足為奇，因為一般人都傾向於記着一些大幅度或頻密的價格上升，而忽略或忘記幅度輕微的上升情況。其實，他們不單只沒有理會一些低升幅的項目會抵銷高升幅項目的影響，而且並不知道很多低升幅的項目事實上在住戶開支中佔相當顯著的比重。

有些人批評編製消費物價指數缺乏足夠的價格資料基礎。這批評並不合理，因為政府統計處持續進行一項價格統計調查，每月從大約 3500 多個不同的零售店及服務供應商，蒐集多類特選商品及服務的價目，共約 4 萬個之多。

第二點，一般人通常不能區分真正的價格上升和因購買物品數量增加或素質改良而引致的開支上升。一個住戶的總開支增加，可能由於該住戶購買的家庭電器數量增加，或由於住戶成員在交通往來的需要增加所致。這些開支增加的原因並非價格上漲，故與通脹無關。消費物價指數是量度物價轉變對一籃子固定商品及服務開支的影響。

第三點，有些人覺得計算消費物價指數所採用的開支模式，和他們本身的開支模式並不相符。這是很自然的，因為計算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模式所代表的，是所有住戶的整體開支模式。個別住戶的經驗可能有所不同，但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是住戶所面對的整體通脹情況。

第四點，最近有一項批評指出，3 種消費物價指數系列的有關開支範圍，未能反映實際住戶開支情況。這批評並不正確，因為評論者對現時的開支水平及以一九八九／九零年度物價計算的開支水平兩者之間，混為一談。

第五點，由於住戶開支模式隨著時間改變，有些人懷疑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情況很快變成過時。這是不正確的，因為住戶的開支模式只是逐漸改變，對於消費物價指數的影響通常相當輕微，這點可從過往根據實數所作的研究得以證實。

雖然如此，消費物價指數的編製系統是按時更新的。根據慣例，政府每 5 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確保消費物價指數的編製，能不斷顧及住戶開支模式隨著時間的改變。下一輪統計調查，將於今年十月展開。這方面的安排是科學的，並且符合國際標準及慣例，編製消費物價指數所用的方法事實上在其他方面亦如是。

陸觀豪議員問(譯文)：自置物業的市民人數近年不斷增加，而物業價格則不斷飆升，請問財經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消費物價指數的房屋部分能否反映居於自置物業的住戶的實際開支情況？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有 3 種不同的指數，分別以社會上不同組別住戶為對象，而每種指數內私人樓宇和公共房屋所佔的比例亦不相同。最常用的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影響全港半數的住戶，而涉及的公共房屋住戶亦較其他兩項指數為多。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是上一組別隨後的 30% 的住戶，開支較前者為高，但公共房屋住戶所佔比例則較前者小得多。至於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則是上一組別隨後的 10% 的住戶，其開支較上一組別為高，並且不包括公共房屋住戶。因此，通過研究這 3 種指數，以及這 3 種指數內有關房屋部分的細目（通常劃分為私人樓宇和公共房屋），便可以比較一下自置物業對家庭開支的影響。

我還要指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最常用的指數，而且公共房屋住戶所佔比例亦最大；即使這樣，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內，公共房屋的權數亦只佔整體權數的 4.47%，私人樓宇佔 14.76%，而房屋部分則共佔整體權數的 20.56%。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大家都知道，除政府所公布的消費物價指數甲、乙類外，尚有恆生消費指數及生產總值平均指數，各自計算方法均有不同，所反映的事實亦不相同，而指數之間達到 20% 差異。請問政府多年來打擊通脹不力，是否因為相信錯誤的指數，所以對通脹不夠警惕，但仍明知故犯，繼續用錯誤的消費指數來粉飾太平，為政府遮羞？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時討論的問題並非政府打擊通脹的成效，而是消費物價指數能否充分反映通脹。事實上，已有一些批評意見認為，黃震遐議員所提到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字不應與衍生自本地生產總值的私人消費開支作比較。曾經有一項比較是以私人消費開支與衍生自消費物價指數的家庭開支總額互作比較，但被評為不能成立，因為用作比較的數字不但分別屬於不同的時期（家庭開支總額的數字取材自一九八九至九零年的住戶開支統計，而私人消費開支的數字則是最新的數字），兩者所涵蓋的項目亦各有不同，皆因家庭開支的數字只反映一般的家庭開支項目，並不包括本地生產總值所反映的其他形式公共開支。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香港市民對消費物價指數經常抱懷疑態度，特別是蔬菜價格的起落常佔很大的比例。政府可否於今年十月進行檢討時，詳細表列出每一種類所佔的百分比，讓市民自己可憑藉當時的市價而計算到一個消費物價指數？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指出，當局每月均會進行一項非常全面的價格調查，範圍包括 4 萬項特選商品及服務的價目，因此有關價格均為最新的市價；而各個項目所佔的權數只會逐漸轉變，並且每隔 5 年須檢討一次，市民可於多處地點取得載列各個項目所佔權數的刊物。我在主要答覆內已經指出，開支模式只會隨時間慢慢轉變，因此權數並不會改變。這並非香港獨有的經驗，世界各地亦如是。本港每 5 年便按當時情況修訂各個項目所佔的權數，澳洲和新加坡亦一樣。美國每年均進行一次住戶調查，但亦只是每隔 10 年才修訂消費物價指數的計算基礎。英國和本港一樣，每 5 年修訂一次指數的計算基礎。因此，本港其實是沿用國際上一貫採用的做法，而世界各地採用此做法的理由亦一樣，就是消費模式只會逐漸轉變。

為闡明開支模式逐漸轉變的影響，當局曾於一九九二年進行一項比較，就是以一九九二年的數字為基礎，分別以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住戶開支調查所採用的權數和較早期的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調查所採用的權數計算指數，然後比較不同權數比例各自按一九九二年價格計算出來的指數。結果顯示兩者只有些微差異，一九九二年內沒有一個月份的差異超逾 0.5%。我認為這項比較已經清楚顯示開支模式只是逐漸轉變，而這些轉變對消費物價指數的影響亦是非常輕微的。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甚麼政府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本港通貨膨脹的指標，而不考慮採用綜合指數（即包括甲、乙類）及恆生指數的平均值，以反映出真正的通脹指標？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剛才曾經提及三種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是「甲類」、「乙類」及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其中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涵蓋面最為廣泛，包括全港 50% 的住戶。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包括的 50% 住戶均屬較低入息階層，而入息水平較低的階層（在這情況下或應改稱為開支水平較低的階層）往往被假定為受通脹影響最深的一群，因為他們的負擔能力有限，應付通脹的能力最低。不過，由上述 3 個指數綜合衍生出來的綜合指數也是每月公布一次，而且確實能夠提供範圍更廣泛的資料，因為全港 90% 的住戶均包括在其中。當局現正考慮利用綜合指數作一般的經濟分析，以取代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香港正努力吸引國際公司留港或來港營商，請問政府會否在甲類、乙類和恒生消費物價指數以外，再編製一種與商界有關的指數？若否，是否因為政府對可能出現的結果感到恐懼而不敢編製？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對此絕無恐懼。事實上，當局現時所用的指數已把 90% 的住戶包括在內。尚未包括在內的一成住戶並非因為開支水平最高而劃於涵蓋範圍之外，反之，該等住戶的開支水平最低，因此須使用另一種較少提及的公共援助物價指數來反映其生活水平。該個指數的計算方法是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基礎，再減去一些根據公共援助計劃以成本價提供給這些住戶的消費項目。

當然，分析人員和其他開支水平較高的住戶定會選取恒生消費物價指數，這純粹是由於該指數可以更確切地反映其情況。政府必定不會反對編製一種可代表較高支出住戶的指數，當局現時雖無計劃這樣做，但亦並非完全不予考慮。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的問題是否尚未答覆？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尚未解答我的問題。我要問的是有關投資者所需負擔的成本，其中包括須為僱員支付的租金、交通費等。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時採用的指數是用以衡量其所涵蓋組別的實際情況。因此，如編製另一種指數以涵蓋尚未包括在內的組別的話，則該指數必須能夠反映這些組別的開支模式。不過，這是純屬假設的問題，因為當局現時尚未有計劃這樣做。

滘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

三、 馮智活議員問：有關滘西洲興建高爾夫球場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批准興建該球場的程序；
- (b) 在批准興建該球場之前，曾否進行公眾諮詢；
- (c) 曾否委託有民意基礎的機構，如區域市政局，負責該球場的策劃、興建及管理等事宜；如否，原因何在；
- (d) 就該球場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為期 4 個月，這是否足以充份了解其可能引致的環境問題；
- (e) 對於現時已知悉的 7 項未能解決的環境問題，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待這 7 項環境問題解決後，才正式批准有關的工程；
- (f) 有關工程是否已施工；若是，現時的進度如何；及
- (g) 怎樣確保該球場的收費能為市民大眾所接受？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會根據馮議員在問題中提出事項的先後次序回答上述 7 點。

這個公眾高爾夫球中心的發展乃屬文康廣播科的職責範圍，但一切開支均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負責。因此，該項計劃毋須經工務計劃程序處理。該項計劃已提交行政局尋求原則上的批准。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行政局建議並由總督着令：

- (a) 滙西洲的一部分應用作興建公眾高爾夫球中心；
- (b) 文康廣播科應與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賽馬會）就達成協議進行商討，使賽馬會：
 - (i) 提供所有經費，並負責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中心的策劃、設計、興建及工程管理，其中包括進行環境交通影響和其他研究、提供發展高爾夫球中心所需的基建和附屬設施；及
 - (ii) 在初期代政府管理高爾夫球中心，但費用仍由賽馬會負責，直至該中心成功運作為止，屆時便可交由另一間機構管理。

當局已在該項計劃各個適當階段諮詢公眾，例如在構思階段徵詢了香港高爾夫球總會的意見，該會是本港高爾夫球運動的主理機構。該會大力支持這項建議計劃，認為是推廣本港高爾夫球運動的一個具建設性的方法，特別是對年青人而言。該發展計劃將會令市民享受到這項迄今大多只限私人會所會員及其賓客才可享有的活動。世界各地的經驗顯示，如

果人們易於享用高爾夫球運動的設施，這項運動便愈趨普及。此外，當局亦曾在過去數月諮詢其他可能對這項發展計劃特別感興趣的組織，這些組織包括西貢區議會、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以及在諮詢委員會中俗稱「綠色」團體，即對環境問題特別關注的團體的代表。區議會大致上支持建議的發展計劃，而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已在本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至於區內居民最關注的問題，則是當局能否提供更多泊車位，並就該項計劃所引致的損失作出妥善的賠償安排。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獲委託負責該高爾夫球中心的策劃、興建及管理等事宜的機構。正如剛才所述，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將會提供該項建議計劃的所有經費。附帶的協議是賽馬會亦將負責該中心的策劃、興建及初期管理工作。賽馬會已成立一個工程計劃委員會，監督該項計劃的進度。該委員會由賽馬會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文康廣播司則為其中一名委員。協議訂明該高爾夫球中心建成後，將由賽馬會運用中心所得收入，代政府管理中心，而毋須動用政府經費。當中心成功運作並有盈餘時，管理工作可能會交給一個特別為此目的而成立的獨立、非牟法定團體。我們曾為海洋公園實行同樣的安排，並取得成功。

有關方面就該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展開，並於本年三月完成。我們有信心該項研究（共為期九個月而非問題所述的4個月）確實使人充分認識到興建工程可能引起的任何環境問題。我很高興提醒各位議員，在該項環境影響評估於本年五月十六日獲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通過後，我們的信心有所增強。

問題第五項提到7個尚未解決的環境問題。我想這是指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時所制訂的6項（而非7項）條件。我們大體上接納所有條件，並相信我們能夠在適當時候一一做到。若議員能夠忍耐一下（我會盡量簡短）我想逐一闡述各項條件。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6項條件包括：

- (a) 推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建議的全部措施；
- (b) 迅速進行生態研究，包括雀鳥研究及淡水生態環境研究；
- (c) 在適當時候向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屬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匯報生態研究、推行草皮管理計劃、移植紅樹及修復生態環境的進展情況；
- (d) 在建造高爾夫球場期間，考慮修復球場外舊日被炸毀的園林；
- (e) 考慮在島上使用不排廢氣的車輛；及
- (f) 在島上公眾高爾夫球中心範圍外進行其他發展，均須另外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現轉談6項條件的首項，即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建議的措施。根據目前的情況，這些措施會全部納入承建商及日後高爾夫球中心管理當局所採用的環境監測及評審手冊內。

至於所要求的生態研究，根據目前的情況，實地工作已經完成，而有關方面將於未來數月向該委員會屬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

此外，有關方面會按月就草皮管理計劃、移植紅樹及修復生態環境的實施情況擬備進度報告提交小組委員會。至於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有關考慮修復園林及使用不排廢氣車輛的要求，當局會早日處理。我打算利用我在工程計劃委員會的職位，要求立即向有關方面提出這些事項及展開全面討論。

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制訂的最後一項條件，是島上高爾夫球場範圍外的地方如有任何其他發展，便應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我們樂意接受這項條件，不過我想清楚指出，我們目前並無其他發展計劃，而我們只會考慮其他與高爾夫球中心完全相容的發展。

馮智活議員問及該項工程是否已施工，如已施工，現時的進度如何。目前的情況是，詳細的地盤勘測及測量工作現正進行。如果一切進行順利，我們預料實際的興建工程將於下月展開，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成。

與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將載有一項條文，該項條文規定，為了鼓勵市民大眾盡量使用該中心及促進高爾夫球運動在本港的發展，必須將該中心的場租及其他收費訂於一個在經濟上可以負擔的水平，而與本港其他高爾夫球會現時的經營成本及收費相比，亦應盡可能較為低廉，同時若需增收費用，則必須與政府商討。我將利用我本人在工程計劃委員會的職位，着手展開有關制訂收費水平細節事項的討論。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這個高爾夫球場計劃是行政局於九三年十月所通過，其後才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今年四月完成，環境諮詢委員會在五月接納了環境評估。不過，尚有兩項環境評估問題，即關於雀鳥及淡水區的評估仍未進行，但高爾夫球場的工程卻早已展開。這情況是否顯示政府重視環境影響評估？是否應該在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政府有關部門審議和接納後，才拍板進行有關高爾夫球場工程？另外，有關工程的運作與建築等事宜，政府是何時與馬會簽約？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答覆中已經清楚指出，最重要的是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非常滿意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該委員會要求賽馬會進行的雀鳥研究及淡水生態環境研究都是相當簡單的，因為這方面的研究工作已在旱季進行，現時希望取得的是雨季期間的數字與評估結果，以作比較。有關的實地工作已經完成，可以向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我深信該委員會定會滿意目前的進展，因為這正是他們所要求的。

現時在潛西洲實地進行的工作只屬研究性質，建筑工程的實際動工時間則有待賽馬會決定。

主席問（譯文）：簽訂合約或諒解備忘錄的時間又如何？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對不起，主席先生。只要雙方都滿意所用措辭的細節，我們應可於短期內跟賽馬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文康廣播司澄清一點，就是政府是否有意讓該高爾夫球場以財政自給且不受公帑資助的形式經營，因而要把場租及其他收費訂於一個足以支付經營成本的水平？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確實無意以任何形式資助經營該高爾夫球中心，因此有關的場租及其他收費將會訂於一個能讓中心財政自給、同時亦是市民大眾所能負擔的水平。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據本人理解，當局與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所討論的只局限於環境影響評估，而且絕不徹底，若說該委員會「通過」上文提及的建議，可真的把「通過」一詞的意義範圍擴大了。這項政策明顯是要把高爾夫球推廣為香港的普及消閒活動，請問文康廣播司可否告知本局，此政策將會有甚麼必然結果？文康廣播司認為本港將會出現 5 萬名高爾夫球愛好者，但是我們怎麼可能有足夠的公眾球場給這群滿心歡喜的球迷使用；他們都滿懷希望，但是到頭來會不會因為沒有公眾球場可用而變得心灰意冷或徹底失望呢？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帶備了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該次會議的紀錄，其上清楚寫明：

主席總結謂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至於未能完全滿足市民的高爾夫球場需求方面，我們的見解是，即使只能滿足部分需求，都要比完全不能滿足需求為好，即是諺語所謂的「聊勝於無」。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文康廣播司並未回答(c)項問題。本人是問，有否委託或至少諮詢有民意基礎的機構（如區域市政局），負責該球場的策劃、興建及管理等問題？因為區域市政局現時正在屯門興建一個由馬會資助的高爾夫球場，只不過是屬於發球場而非正式的高爾夫球場。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區域市政局實際上已參與了滘西洲計劃不同階段的簡報會和討論會。正如馮議員指出，他們亦正在屯門辦理一個也是由馬會資助並設備優良的中心，雖然該中心後來較為著重騎馬設 — 香港亦缺乏足夠的騎馬設施可供市民享用 — 但中心內仍設有一個既全面又特別的發球練習場供公眾使用，該練習場日後將會成為滘西洲高爾夫球場的附屬或後備設施。

住宅及非住宅樓宇的供應

四、 夏佳理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政府當局有意增加住宅及非住宅樓宇供應量，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由政府使用或已指定為政府用地，可供政府使用的土地的總面積；在該等土地上興建的樓宇或建築物的樓面總面積、仍未興建樓宇的土地面積；其用途類別，如住宅、辦公室／商業樓宇、或其他用途；及
- (b) 私人發展商如何能協助政府發展及重新發展該等土地，以確保能供應更多私營及公營的住宅及／或非住宅樓宇？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有關現正用作或指定用作政府辦事處或宿舍，但不包括社區設備的政府用地總面積，我們現時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非常抱歉。

在政府用地上的政府物業，共有約 400 萬平方米的總樓面淨面積，其中約 72 萬平方米為辦公室面積，122 萬平方米是用作住宅的面積，而 200 萬平方米則是用作學校、醫院、警署及消防局等特別用途的面積。

- (b) 一九九一年八月，我們成立了重新發展未盡用政府土地委員會，以決定未盡用的政府土地的適當用途及重新發展潛力。重新發展這些用地的主要障礙，是有需要重建現有設施，以及如須重劃土地用途時，公眾人士提出的反對。

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我們出售了共 12 幅政府用地，供私營機構發展。為協助重新發展其他政府用地，我們正考慮可否讓私營機構參與在部分政府用地上的政府設施重建工作。不過，我們須按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來考慮，並須制訂出適當的撥款安排。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對於當局未能就用作興建住宅樓宇及辦公室樓宇的政府用地總面積提供統計數字，我感到失望。儘管如此，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該 72 萬平方米辦公室面積及 122 萬平方米住宅面積之中，有多少平方米是未能盡用的？我們須注意的是，政府可以通過其發展計劃自行重建，或以某種合作方式讓私營機構參與重建上述兩種或其中一種設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這位議員所要求的統計數字是政府無法提供的。理由很明顯，每宗個案所涉及的用地全都需要按照其所屬地區的規劃情況而進行研究，而每幅用地的發展潛力，則會因所屬地區的條件，以及該幅用地除了作政府用地之外的用途，出現很大的差異。我當然樂意嘗試以書面答覆這項問題，不過，我相信我所能提供的答覆或許不會比問題有用得多少。（附件 I）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最後一段，提到政府現正考慮讓私營機構參與在部份政府用地上的政府設施重建工作。請問政府在考慮給與私營機構參與計劃時，會考慮甚麼因素或準則？如何確保日後若給與私營機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時，地價是合理的，而不會基於政府和這些機構的私相授受而給與優惠？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這個問題，我要指出政府在八零年代曾與私營機構合作發展工程，但成績不算特別令人滿意。這並不是因為出現了剛才議員提問時所暗示的困難，而是由於磋商期間市場形勢隨着時間而改變，因此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磋商，結果拖慢了工程的進度。為此，政府寧可採取簡捷得多的一般做法，就是安排重建任何需要保留的現有政府設施、空出該幅用地並釐訂作其他用途發展的條件，然後以平常的方法推出發售，即如政府一貫的做法一樣；我亦曾指出當局近年來以這方式處理的用地共有 12 幅。不過，倘安排重建政府設施以及重新發展用地作私人用途的工作均可在相當短的時間內相繼進行，則當局將會以競投的方式處理有關用地，而由於重建政府設施工作方面有特別的規定，我猜想屆時或會以競投的方式處理。

文世昌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在增加市區用地的同時，政府會否接納部份地產商的要求，將綠化地帶(green belt)的土地亦予以拍賣，藉以增加土地供應？這會否犧牲了市肺和市民的休憩用地？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聽聞任何犧牲綠化地帶，並把有關土地推出發售的建議；我現時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我個人的立場則是非常反對這種做法的。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財政司立案法團」的名下是否有數幅土地或數座舊樓宇；若然，政府會否委託一些如房屋協會等非牟利機構去發展這些資源，以應付迫切的需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敢肯定是否可將這個問題交由負責立案法團的同事來回答，不過，我必定會先行嘗試自己作答的。我認為，由於多年來都要面對類似現時所承受的壓力，當局曾審慎研究財政司立案法團名下的物業，以檢查是否有重新發展的需要。關於這一點，我肯定能找出有關的參考紀錄，並以書面加以證實；不過，我認為當局已經就大部分物業的發展機會進行研究，其餘的均為其他人士發展的物業內的個別單位或多個單位。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指出，當局竟然沒有政府用地總面積的統計數字，實在令我驚訝不已，因為這好比政府不知其庫房有多少儲備一樣。倘政府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重新發展未盡用政府土地委員會怎能展開工作？該委員會的工作和重點其實是甚麼？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今天下午我不應和議員互相向對方表示驚訝；不過，剛才議員所提問題的答案卻很簡單，重新發展未盡用政府土地委員會的工作是把各幅用地視作個別的土地來進行研究。正如我在較早前指出，該委員會根據用地所在地區的情況來衡量有關的未盡用程度，至於如何量化未盡用的程度或可供重新發展的機會，則須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獨立處理。因此，重新發展未盡用政府土地委員會必定審慎考慮每幅用地的條件，而且通常都不會花工夫從事不必要的工作，例如量化用地整體的未盡用程度。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說過政府用地上共有 122 萬平方米用作住宅的面積。既然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曾經考慮把未盡用的政府用地重新發展為住宅用地，而政府亦正在研究方法，給私營機構提供更多發展土地的機會以補充供應，請問政府是否認為，讓私營機構協助發展用地是增加住宅及非住宅樓宇供應量的最快捷途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已經設法在答覆前幾項問題時交代了此點。倘用地現時正由政府使用，例如某些用地雖然是興建了政府宿舍，只是仍未能盡用該用地，則政府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搬遷該宿舍，使該用地得以充分發揮其住宅樓宇發展潛力。政府所選取的是簡單的處理方法，先由當局重建現有的設施，然後把已清理的用地交予私營機構全面重新發展。不過，也有一些情況是可以把重建設施及發展該幅可施工用地的工作交由同一家發展公司負責。正如我會說，這項處理方法較為複雜，且有時會比直接的處理方法耗用更多時間，因此當局需要十分審慎地考慮處理每宗個案所應採取的方法。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鑑於專責小組認定有迫切需要興建額外的住宅單位，而不少政府用地都分布於全港各處上佳地點，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專責小組是否準備負責清除答覆第(b)段所述的主要障礙，並就促進政府與私人機構發展位置上佳的用地，以達致增加住宅單位數量的目標方面，制定工作時間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肯定專責小組現正研究一些所謂未盡用的用地；據初步評估，這些用地的現有設施應能以較快的速度清拆，以供重新發展更為密集的住宅樓宇。專責小組現正進行這項工作，並設法從速進行。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我希望這條問題不會像我最初所問的那條一樣毫無作用。儘管如此，我亦拭目以待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或許可由我判斷該答覆是否有用。主席先生，就此而言，政府是否準備為本局提供重新發展未盡用政府土地委員會的報告書或研究方案，好讓我們自行判斷該委員會就各項事宜所作研究的深入程度？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可能早已取得該份報告書，不過我仍會查問清楚，假如尚未取得，我定會設法提供一份。

紀念「六四」遊行的限制

五、 司徒華議員問：有鑑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支聯會所舉行的紀念「六四」五周年大遊行中，警方只准許遊行代表一人前到新華社門外遞交信件，並不准在新華社門前擺放花牌及橫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警方這樣限制遊行集會人士活動的法律根據和理由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警方在五月二十九日支聯會舉行的遊行中所採取的行動，是以警察條例第 10 條為根據。該條訂明警方有責任維持公眾安寧。

至於擺放橫額及花牌的位置，以及限制前到新華社門外的人數，警方是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才作出決定的。當時的考慮因素包括群眾的情緒及人數。正如處理其他涉及控制人群的事件一樣，在場的高級警務人員會採取適當行動，在個人發表意見的自由與維持安寧及秩序的需要之間取得正確的平衡。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日群眾的情緒和人數與過去的遊行有甚麼不同之處，因而使警方要採取前所未有的措施？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警方所採取的措施絕非前所未有的。就遞交請願信而言，警方在這次遊行所作的限制亦與過往相同，就是只准許一人前到門外遞交信件；至於其他用以控制人群的措施方面，其中有一項是警方在這次遊行中首次採用的，就是在新華社門外圍設鐵馬作分隔線，目的是讓行人可以使用分隔線內的行人道，不致被迫走在馬路上。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中說，政府今次所採取的措施和以前的並沒有甚麼分別，我認為這是不正確的。我曾參加過多次遊行示威和遞信，這次可能已是第幾十次了。每次當值警官都容許支聯會幾位代表到達門前遞信和掛花牌。保安司稱今次事件的安排和以前的完全相同，請問這是保安司自己得出來的結論還是高級警官向他報告的？他有否查核全部的事實？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並沒有說今次的安排和以前的完全相同，但我確曾說過，在以往的事件中，警方若發現有大批人群聚集在新華社門外，通常都是只准每個團體派一人上前遞交請願信。這都是警方告訴我的，警方理應了解當時的實際情況，因為控制人群的措施都是由他們負責執行的。

至於其他措施，我解釋過警方在今次事件中設置鐵馬以控制人群的方法跟過往不同，其理由很充分，就是確保行人能暢通無阻。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的問題是否仍未獲解答？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如果認為這次只容許一個人遞信的方式和以前的是一樣，他可否再核實和翻看這麼多年所拍攝的錄影帶？以前每次都有 20 個人去遞信，而今次只得一個，他可否翻看以往 6 年的錄影帶，看看遞信情況與今年有何分別，然後給予書面答覆？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定必再次翻查這點，然後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當日本人亦在場，其時距離新華社門口 3 呎的範圍，警方圍上鐵馬，鐵馬後面站了十多名警察，嚴陣以待，不准人們接近。究竟為何要如此緊張；是否害怕有人會突然衝入新華社；怕弄壞了新華社的大門；或是有甚麼原因？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照我所知，有關的花牌和橫額的體積頗為龐大，警方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估計假如這些花牌和橫額真的給放置於新華社門外，便會造成障礙，因此他們採取行動以避免出現這情況。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類似的事件過去幾年都是在「六四」時進行的。今年保安司的解釋是考慮到當時的群眾情緒和人數。我想問，他可否證實是否今年（即五月二十九日）的遊行人數較過去幾年為多，而當日的群眾情緒亦比過去幾年為高漲，以致警方必須採取特別措施？否則，為何警方要採取這個措施；以及這個措施究竟是警方主動提出抑或是應新華社的要求而採取的？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無法證實剛才的問題所提出的各點。我不知道當時的遊行人數是較過去幾年為多或少，也不知道當時群眾情緒是否較以往高漲。不過，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警方經過判斷後認為必須這樣才能維持秩序，因而採取了當日的行動。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的問題是否仍未獲答覆？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問題的第二部分是，究竟是警方主動採取抑或是應新華社的要求而採取這個措施？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警方主動採取這些措施的，因為這是他們的職責。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過去警方處理總督府門前遞交請願信和處理新華社門口遞交請願信的方式是完全一致的，即准許 20 個人一齊到總督府門前或新華社門口，然後由一位代表遞信。但這次明顯地新華社的保安設施比總督府更為嚴密，只准一個人到新華社門口遞信，而其他人士完全被隔阻在鐵馬以外。我想問政府，為何對總督府後門採取的標準與新華社不同；是否新華社門口的保安比總督府門口更為重要，所以才特別限制人數？另外，究竟警方有甚麼法理根據可將新華社門口訂為禁區，禁止請願者（即使取得牌照和即使是和平的請願者）亦不能越雷池半步？

主席（譯文）：保安司，這裏有兩項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問題的第一部分已經有議員提問過，而我亦回答了該問題。我認為警方通常都不會准許 20 個人一同遞交請願信，不過，我既已承諾翻查以往的同類事件，就必定會這樣做，並會提供書面答覆。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新華社門外的範圍並非禁區，亦從沒有人將其劃為禁區；不過，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指出，警方當日所採取的行動是合乎警察條例的規定的，該條例規定警方必須維持公眾秩序。

李柱銘議員問：主席先生，當局有否留意到自八九年六月四日至今，如果新華社門口沒有擺設鐵馬，就永遠不會出事，但每次出事時，都是如此湊巧地設有鐵馬。政府會否考慮檢討這些措施？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留意到，我也不相信情況真的是這樣。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今年「六四」警方在新華社的部署和措施比過去幾年明顯嚴謹。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如何確保這些新措施的背後理由，是真正基於實際需要？會否可能是基於某些個別人士（包括警務人員在內），由於要對中方表示忠誠或討好中方，以致作出這樣的決定？政府如何去界別背後的動機？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只能說我完全否定這項問題所暗示的含意。警方當日所採取的措施 — 我認為根本毋須劃分為嚴厲與否 — 都是切合情況需要的。警方在處理群眾方面有非常豐富的經驗，而我亦認為警方一直以來都是很技巧和合理地執行這方面的職務的。

兒童被判刑事犯罪

六、 李柱銘議員問：鑑於香港是世界上年幼至 7 歲的小童亦可被判刑事罪名成立的寥寥幾個地方之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曾遭當局透過刑事訴訟程序指控的 7 歲至 16 歲小童人數共有多少；
- (b) 在同期內，被判刑事罪名成立的此類小童人數共有多少；
- (c) 在同期內，此類小童中由於牽涉與毒品有關的罪項而遭檢控或被判罪名成立的人數共有多少；及
- (d) 在同期內，此類小童中遭羈押在拘留所的人數共有多少？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一年被控犯刑事罪行的 7 歲至 16 歲小童人數有 2376 名；一九九二年有 2322 名；一九九三年則有 2233 名。

一九九一年被判刑事罪名成立的小童人數有 1372 名；一九九二年有 1345 名；一九九三年則有 1305 名。

一九九一年被控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小童人數有 30 名，其中 13 名經定罪；一九九二年有 22 名，其中 9 名經定罪；一九九三年則有 29 名，其中 21 名經定罪。

一九九一年被判處須羈押在監獄、教導所、勞役中心或戒毒所的小童人數有 161 名；一九九二年有 177 名；一九九三年則有 166 名。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英國的法例規定年滿 10 歲的人士才須負刑事責任，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把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由現時的 7 歲提高至起碼 10 歲？若否，原因何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以往經常研究這個問題，並曾徵詢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意見。當局最近一次的主要檢討於一九八八年進行，並接納建議，不把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 7 歲改為其他歲數。我亦知道英國所訂的有關年齡由 10 歲，但這並不一定表示有許多其他國家把有關年齡訂為 7 歲以上。提高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與否，向來眾說紛紜，而當局在衡量各方面的意見後，認為大多數的意見都是支持把有關年齡維持於 7 歲。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我剛才問：「若否，原因何在？」但保安司只是說：「當局在衡量各方面的意見後，認為應該維持不變」；但是原因究竟何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再深入一點闡述原因。首先，目前已有證據顯示犯罪集團到現時仍然有利用小童及青少年犯法，所以當局認為提高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只會令罪犯進一步利用青少年進行犯罪活動。

此外，也有意見仍為現今小童的身心發展速度比從前有過之而無不及，既然很多7歲或以上的小童都能分辨是非，他們便應該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不過，還有一點很重要，香港設有法例保障小童，而少年犯條例第15條更特別規定此等情況下的小童應獲照顧及保護。舉例來說，倘年齡介乎7至10歲或12歲的小童毋須負刑事責任，則本港的法律在某些層面上便可能會出現不能銜接的情況。

曹紹偉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我在屯門接到一宗個案，有4名青年人被警方檢控集體行劫，事件是涉及一青年人被搶了一包煙及價值25元的物品。請政府告知本局，政府是否有實質的需要進行如此頻密的刑事檢控工作？這類刑事檢控又有否被濫用？政府是否有其他更好方法，例如進行一些輔導或輔助，以代替檢控？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或許我應該解釋一下，大多數年齡為10歲以下的少年犯其實並沒有遭檢控，他們絕大部分都會按照警司警誠計劃受處分，這種情況在過去3年來均約佔70%；也就是說，當局只會在極其嚴重的情況下才向10歲以下的小童提出檢控。至於提出檢控與否，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我認為在某些情況下提出檢控是恰當的，因此不應該取締；而行劫是嚴重罪行，必須加以檢控。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保安司可否就主要問題的(a)至(d)項告知本局，牽涉其中的7歲至10歲小童人數有多少；以及這些小童涉及的罪行性質和每宗個案的判刑分別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大概會有這方面的資料，但現在未能找到。我將以書面答覆這項問題。（附件III）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剛才說有證據顯示罪犯利用小童進行犯罪活動，而根據他的答覆，則似乎只有不足15%被判有罪的小童須真的被判處監禁，這樣可能更加鼓勵罪犯利用小童犯法。既然小童被判刑事罪名成立的機會很微，且即使被定罪亦多半不會判處監禁，政府有否任何計劃去遏止罪犯利用小童犯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要解決利用小童犯法的問題，必須採取一般打擊罪犯的行動，特別是打擊有組織罪行的行動。當局現時已進行一些積極計劃，可以採取更有效的行動打擊有組織罪案，其中包括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草案，我期望此條例草案能在本年度會期內制訂。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7歲的小童也可能被控犯刑事罪行並被判處監禁，我相信不論背景如何，不少議員都會相當難過。港府對待此類小童的方法是否和一些奉行法治精神的先進民主國家一樣？若然，政府是向哪些國家借鑑的？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澄清？這項問題是否詢問當局協助青少年罪犯改過自新的措施是否與其他西方國家所使用的相同？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的問題與改過自新無關，我是問檢控及羈留方面的措施。換句話說，當局現時對例如7歲小童所提出的檢控，是否與一些先進及法治的國家例如英國、以及肯定是先進及法治的美國和加拿大等國家可提出的法律檢控相同？主席先生，就檢控小童方面而言，香港與這些國家相比的結果如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剛才答覆一項補充問題時已經說過，我們現有的資料顯示小童可遭檢控的最低年齡在不同國家都有分別：英國是10歲；一些歐洲國家則是8歲、7歲、10歲或12歲不等；至於澳洲，有關的年齡在不同省分也有差異，有些地方是10歲、有些是8歲，也有一些是7歲。各國所訂的年齡雖不一樣，但7歲肯定不是絕無僅有的例子。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請當局就我剛才列舉的先進國家及保安司曾經提及的國家作書面澄清。小童可在這些國家的刑事法庭遭檢控的最低齡究竟是多少？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倘麥理覺議員能告訴我他對哪些國家的情況感興趣，我一定會盡量以書面提供更多有關資料。我剛才提及的年齡正是小童可遭刑事檢控的最低年齡。(附件IV)

麥理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很樂意這樣做。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唐英年議員的問題。我們擔心小孩被利用進行犯罪行為，但由於現時在罪行方面，並沒有特別就教唆大人、青少年、或小孩犯罪而在判刑上有所分別。請問本港對於各種罪行，是否已可從法官們的判例而反映出來？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是否明白這項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明白這項問題。我認為檢控官會把一切有關因素向法官陳明，而法官亦會詳加考慮。不過，我不知道涂議員所指的是甚麼案件，他剛才所問的可能是假設性質的問題。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是否要澄清？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意思是說，保安司可否以書面答覆，對於各類型教唆青少年人及成年人犯罪（如打劫、運毒等嚴重罪行），前線的檢控人員是否認為法庭的判刑，已可反映出一般為人接納的原則？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問律政司可否在此助我一臂之力。有關檢控及向法官陳明資料的事宜實屬律政司的職責範圍，並非我的工作。

主席問（譯文）：律政司，你能否幫忙？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很樂意進一步考慮涂議員提出的問題；不過，我希望涂議員不介意以書面提問並特別指明他所關注的範圍。此外，我想涂議員亦可參閱現正提交本局考慮的司法條例草案，其中有些條文是關乎一些法庭如何處理與成人一同遭檢控的少年犯的；不過，我不知道這是否會和涂議員的問題有關。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氧氣的價格

七、 黃震遐議員問：鑑於本港氧氣的價格比鄰近地區明顯較為昂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兩年醫院管理局在購買氧氣的支出每年為多少；
- (b) 為何香港氧氣的價格較鄰近地區為高；及
- (c) 政府有何措施管制氧氣的價格，以減低社會在這方面的負擔？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上述三條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醫院管理局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及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分別用去 1,530 萬元及 1,850 萬元購買氧氣。

- (b) 我們不知道香港氧氣的價格是否較鄰近地區為高。我們並無該等地區氧氣供應商對當地買家收費多少的資料。無論如何，比較價格而不適當考慮合約條款及當地情況，是無意義的。
- (c) 我們相信，審慎尋求產品來源及對產品作出評估、運用公平而公開的招標程序及有技巧的磋商，我們應能以合理而且是物有所值的價格，獲得氧氣供應。

在機場抵港旅客大堂內吸煙

八、 潘國濂議員問：啓德機場接機大堂有勸諭公眾不吸煙的告示及播音，而大堂並非法定的非吸煙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哪一個部門負責勸諭公眾在大堂內不吸煙，及成效如何；及
- (b) 有否計劃將大堂訂為法定非吸煙區？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啓德機場公眾地方禁煙的推廣工作，是由民航處負責。雖然啓德機場客運大樓內的地方，現時並未指定為法定禁止吸煙區，民航處已採取行政措施，勸喻公眾不要在大樓內吸煙。這些措施包括張貼「嚴禁吸煙」告示及定期在廣播系統作出呼籲。民航處的職員觀察到，公眾的自發反應令人鼓舞，不理會告示及呼籲的人，只佔極少數。

政府當局明白，在密封的公眾地方內，增設禁止吸煙區是有需要的。因此，民航處處長正研究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將機場內的抵港旅客大堂和其他公眾地方指定為法定禁止吸煙區的可行性，使大部份不吸煙的市民，能在啓德機場享受到空氣較清新的室內環境。

香港電台節目「奉告」廣播時間的分配

九、 潘國濂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兩年，香港電台節目「奉告」，除讓政府部門解釋政策和措施外，有多少次分別請九廣鐵路公司、地下鐵路公司、土地發展公司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作介紹或解釋；及
- (b) 按何原則分配此節目給非政府機構使用？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兩年香港電台製作了 208 集「奉告」節目，其中有 76 集邀請非政府機構代表介紹或解釋其所屬範疇的事項。現將過去兩年在節目中出現的機構列述如下：

機構	在「奉告」中出現的次數
1. 防癌會	1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
3. 香港心臟學院	1
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
5. 香港醫學會	24
6. 香港會計師公會	1
7. 九廣鐵路公司	9
8.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5
9. 土地發展公司	1
10. 香港律師會	2
11. 輕便鐵路	9
12. 肝壽基金	1
13. 地下鐵路	8
14. 汽車保險局	1
15. 愛群社會服務處	1
16. 公開進修學院	1
17. 紅十字會	1
18. 香港中文大學	1
19. 煤氣公司	1
20. 職業訓練局	6

在分配廣播時間予任何機構方面，當局並無固定標準。該節目的首要目標是在電視台提供機會，讓有關方面解釋市民普遍關心的事情及回答市民的詢問。市民提出的查詢及投訴由有關機構的代表回答。機構在節目出現的次數，主要視乎與該機構負責範疇有關的事項的詢問次數多寡而定。舉例而言，個人健康及有關事項曾一度是該節目的熱門題目。由於該方面有不少詢問，香港醫學會代表在「奉告」節目中出現的次數最多。

該節目有時亦會讓機構作出簡介，解釋其工作及向市民提供的服務。這些情況較為特殊，約佔該節目整體廣播時間 10%，但其內容必須能夠引起市民的興趣及關注。

九龍灣工廠大廈業主擅自更改圖則的情況

十、 李華明議員問：鑑於九龍灣區內有不少工廠大廈業主擅自更改圖則，把原有的大廈貨櫃車位改作私家車位出租或擺放貨物，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地政處何時發現九龍灣區內有此種擅改圖則的情況出現；
- (b) 在這 3 年內，地政處職員曾在該區進行多少次巡查工作；平均每隔多少時間進行一次巡查；
- (c) 地政處有否對擅改圖則的工廠大廈業主進行檢控；若然，至現時為止有多少間工廠大廈的業主被檢控；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地政處有否計劃增聘人手，藉以加強有關的巡查及檢控工作；就擅改圖則所引起的問題，政府有甚麼長期及短期的解決方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關於問題所述的停車位，政府存檔的核准圖則並未作出任何更改，但大廈的業主或租戶卻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更改停車位的用途，而這些改動是與核准圖則不符的。九龍東區地政專員會接獲數宗有關這類更改的投訴，其中大部分是有關汽車和貨車停車位的。
- (b) 至於前往九龍灣區內工廠大廈工業用停車處進行巡查的次數，我們沒有分開的統計數字。不過，直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底止的 3 年期間內，地政處人員會前往九龍灣及觀塘工業區內的工廠大廈巡視共 1120 次。這些巡查部分是因應投訴，部分則是按照觀塘區議會通過的一項取締不當使用工廠大廈停車位的持續工作計劃而進行的。
- (c) 政府不能因大廈業主違反批約條款而對其提出檢控。政府如發現有違反批約條款的情況，可發出警告信，要求有關地段的擁有人糾正該種情況。假如未能加以糾正，政府可根據官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收回該地段。直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底止的 3 年期間內，政府曾就九龍灣及觀塘區工廠大廈的違反批約條款情況發出 132 封警告信，其中 36 封是有關停車位的。這些個案的違反條款情況均已糾正。
- (d) 我們有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增派人手，負責執行批約條款的工作，但亦須顧及其他要優先處理的工作。目前，政府正根據觀塘區議會通過的執行工作計劃，優先處理九龍灣區內工廠大廈不當使用停車位的問題。

人口預測

十一、 陸觀豪議員問題的譯文：有見於近年的移民趨勢，特別是移民回流的趨勢，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在一九九一年進行人口普查後所作的人口預測是否需要修訂，以及是否有計劃編製及公布正式的移民統計資料？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過去兩三年間移民情況有明顯的變化，政府統計處決定在今年年底前修訂於一九九二年中出版的人口推算。

在香港有時難於將某一人土確定為移民。根據現行制度，香港永久居民可持香港身份證進出本港，而人民入境事務處出入境管制站的人員不會在他們出境時查問他們打算離港多久，或在他們入境時查問他們打算留港多久。事實上，行程的目的完全毋須透露。因此，政府不可能確定哪些旅客為移民或是回流移民。故此，本港居民的移民淨額，只可根據離港人數和抵港人數的差額，估計其趨勢。這些數字政府亦有公布。

有關中國來港移民，政府備有抵港人數的統計數字。若當中有人隨後離港，或在他們成為永久居民前進出本港，政府亦是透過抵港及離港資料系統來估計來港移民淨額。

有關來港的外國人數字，政府亦同樣地只以抵港及離港數字差額計算。至於若干指定類別的人士，例如海外家庭傭工及輸入勞工，政府可從不同來源獲取在某一指定時間點該等人士在本港人數。

為協助分析本港居民的移民情況，亦會根據有關簽證申請人及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方面的統計數字，就不同期間內的移民人數作出估計。

鑑於上述情況，不能只靠舉出一些簡單數字，便可準確地說明在一段期間進出本港移民數目。分析移民情況是一項繁複的工作，必須同時研究不同的統計數例。

英語科補考

十二、 狄志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為就讀中文中學的高級程度會考考生提供英語科補考的原因何在；這項安排是否會長期實施；以及香港各專上院校是否承認學生在該項補考獲取的成績？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自一九九三年起開辦英語精修課程，為那些以中文學習的中六學生提供特別協助，使他們符合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對英國語文科程度的入學要求。開辦這項課程，是鼓勵中學以母語授課和學習的積極措施之一。

這項課程包括一個爲期 4 週的中六後修讀課程，以及一個爲期 6 週的中七後修讀課程；修畢這兩個課程的學生，便可參加英語科補考。首個中六後修讀課程在一九九三年夏天舉辦，首個中七後修讀課程則正在舉辦中，而英語科補考接着會於本年七月舉行。本港各高等教育院校已同意，把英語科補考及格視爲可以符合那些通常須取得英語運用科 E 級成績的課程的入學要求。

政府打算對這項課程和英語科補考進行每年一次檢討，以評定是否有需要繼續舉辦。

邊境禁區

十三、 劉皇發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就將邊境地區指定爲邊境禁區，並在區內實施宵禁的政策進行檢討；若有，最近的一次檢討在何時進行；
- (b) 有關檢討的範圍是否包括研究這項政策是否合乎人權，以及符合各條人權國際公約的規定；及
- (c) 有關檢討的結果爲何；若檢討結果爲當局決定維持現行政策不變，則原因何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檢討工作已於最近完成，現正考慮有關建議。政府將於短期內公布結果。這項檢討已考慮到必須在個人權利及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東區走廊的交通擠塞情況

十四、 李柱銘議員問：鑑於東區走廊連接東區海底隧道出入口附近路面交通，在繁忙時間嚴重擠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措施改善該處的交通網絡？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現時的每日平均行車量爲 87200 架次，一年前則爲 77700 架次。在早上及傍晚繁忙時間，每小時平均行車量爲 6270 架次。

上述交通擠塞問題的主要成因，是東隧在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已達到設計的容量，即每小時 6000 架次。因此、車龍難免會在隧道入口形成，並伸延至東區走廊（東廊）的行車

道。由於來自北角經民康街支路的交通須與東廊上往隧道的車龍匯合，因此沿東廊一直東行的交通會受到干擾。為紓緩該處的擠塞情況，當局現正研究可否只准巴士由民康街支路插入東廊的中間行車線前往東隧。其他駕車人士則須採用較迂迴的路線前往東隧，即取道鯉景灣及東廊西行引道或區內道路網。較長遠的計劃則是沿東廊多建一條支路，直接連接民康街支路及東隧。

現時，運輸署已實施多項交通管理措施，以減輕柴灣方向交通的擠塞情況。當局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將東廊接近東隧入口的雙白線延長，並改善路線指示標誌。這已有助分隔前往隧道的交通與繼續東行的交通。運輸署現正考慮應否將雙白線再向西延長，但此舉可能會令銅鑼灣部分地區交通擠塞。

至於最終的解決辦法，則有待西區海底隧道落成通車，為整體過海交通提供額外容車量。

囚犯製品的買賣

十五、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無發現市面有買賣、轉口或協助推銷其他國家勞改產品或囚犯製品的活動存在；
- (b) 該等活動是否違法；
- (c) 有無對疑為該類產品的貨品作出特別調查；及
- (d) 有什麼有效措施堵截該類產品流入本港或經此轉口？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關於貨物出口、轉口和入口的一般政策是，只要不違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本港所承擔的任何國際義務，貨物可以自由買賣。現時並無香港法律或國際義務禁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入口或出口由囚犯加工或製造的貨物。

林議員或許想知道，絕少國家對囚犯產品的買賣作出限制。以美國來說，只有這類產品的入口受到禁制，出口則不受任何禁制。

香港政府並無設立囚犯製品買賣的紀錄，因此沒有關於本地市場是否發現這類製品的資料。由於香港並不禁止這類貨品的買賣，政府從未對這類買賣進行特別調查，亦無執行任何措施，阻止這類製品流入本港銷售或轉口。

不過，我們的一般措施，是把本港貿易夥伴的貿易政策及規劃，知會本港的進口商及出口商。在囚犯製品方面，政府曾多次知會本港貿易商，表明政府知道美國法律禁止囚犯製品進口，而中國的政策則禁止這類製品出口。

醫院管理局內相等於政府首長級薪級的職位

十六、 何敏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在醫院管理局內，相等於政府首長級薪級的職位總數及與該局於一九九一年接管各醫院時的數目比較，增加了多少；
- (b) 至今在各醫院所增設相等於政府首長級薪級的職位數目的詳情；及
- (c) 政府怎樣監管此等職位的開設？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現時在醫院管理局內，共有 359 個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的職位，而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則有 278 個。職位總數有所增加，是由於總辦事處雖然削減了兩個職位，但各醫院卻合共增設了 83 個職位。

醫院管理局是根據法例成立，負責管理及發展公營醫院系統、就公眾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鼓勵公眾參與和對公眾負責。該局獲政府大量撥款資助。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核數署署長有權審核醫院管理局在運用資源執行法定職務時，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該局並會發表週年工作計劃書，列明所擬進行的計劃及目標，以便市民能夠監察該局的工作表現。以上各項保障措施，旨在確保醫院管理局於執行工作時，達到衡工量值的準則。

醫院管理局大會獲授權決定醫管局所有僱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但行政總裁一職並不包括在內。

開闢海灘

十七、 劉慧卿議員問：由於汀九至青山一帶的海水嚴重污染，很多市民不願意亦不應在那一帶的海灘游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在新界其他地方或離島開闢可供游泳的海灘，讓市民在炎熱的夏天有健康及便宜的消遣去處？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新界有 30 個憲報公布的泳灘由區域市政局管理。環境保護署定期監測這 30 個泳灘的水質。

區域市政局以環境保護署的監測結果為根據，決定在今年泳季開放這 30 個泳灘中的 27 個。

在這 30 個憲報公布的泳灘中，有 13 個位於荃灣及屯門，其中 10 個在今年泳季開放，餘下 3 個，即釣魚灣泳灘、舊咖啡灣泳灘及青水灣泳灘，則因水質欠佳而關閉。

區域市政局現正在屯門闢設一個新泳灘，名為黃金泳灘，並定於本年八月開放給市民游泳。區域市政局一直設法在其轄區範圍內開闢更多泳灘。至於是否開闢某處作為泳灘，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交通暢達程度、水質、泳灘特徵、水流、腹地面積及是否有基本設施支援等。

私立專科學校的監管

十八、 張文光議員問：一間私立專科學校涉嫌未經註冊，擅自開辦專科課程，經消費者委員會點名指摘後仍然繼續違法經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教育署是否曾就向該學校進行法律訴訟的可行性，提交有關資料和證據予律政署研究；若是，結果如何；
- (b) 若就所指個案決定不提出起訴，其原因為何；
- (c) 曾接到多少有關該校的投訴，當局將如何處理這些投訴；及
- (d) 當局將採取何種積極措施，使私立專科學校的經營會受到有實效的監管？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及 (b) 所指的私立學校，是一間註冊學校。今年一月，教育署人員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發現該校有若干項不符規定的情況，包括開辦一些未經教育署署長批准的課程。教育署向該校發出警告信，並給予該校 7 天時間來糾正不符規定的情況。與此同時，教育署並向律政署徵詢法律意見，研究可否提出檢控。其後，不符規定的情況已經糾正。當局並無提出法律訴訟。

- (c) 教育署共接獲 6 宗投訴，其中包括口頭投訴。正如上文所述，該署已作出全面調查及跟進有關事宜。
- (d) 所有私立學校均須遵照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規定，這些規定包括學校、校董及教師必須向教育署署長註冊，而在開辦課程之前。須先獲得教育署署長批准。教育署透過督學定期進行視學工作及就接獲的投訴進行調查，監察學校有無遵照規定。如發現有任何不符規定的情況，則會繼續迅速處理。

醫院的籌款活動

十九、 何敏嘉議員問：自醫管局接管公立醫院以來，醫院的籌款及公關活動相對增多。一些前政府醫院如屯門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等，亦先後有電影及演唱會籌款、展覽和開放日等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以下活動用去了醫生及護士多少工時（請分別列舉兩職系的詳細資料）：
- (i) 屯門醫院電影籌款；
 - (ii) 威爾斯親王醫院演唱會籌款；
 - (iii) 伊利沙伯醫院開放日；
 - (iv) 瑪麗醫院開放日；
 - (v) 明愛醫院每年的賣物會；
 - (vi) 東華、仁濟及博愛等醫院的籌款活動；及
- (b) 上述人員在此等活動中所花的時間是用於何等工作？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籌款和宣傳活動是有關醫院藉以與本港居民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和確立鮮明公眾形象的重要方法。這些活動亦已成為多間前補助醫院的傳統習俗，並反映醫院管治委員會、董事局、地區團體和義工同心協力，共襄善舉。

問題特別提及的各項籌款活動，都是由醫院的管理人員籌辦，並盡量避免涉及前線醫療和護理人員。有關伊利沙伯醫院開放日，醫療護理人員的參與，完全出於自願。至於瑪麗醫院方面，除最近就屬下的護士學校進行宣傳外，並沒有舉辦同類活動。上述兩項活動所涉及的工作，主要是預備展覽板的宣傳資料。

主席（譯文）：由於黃宏發議員要求提出的問題性質緊急，並且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因此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17(4)條的規定，批准黃議員在沒有足夠通知的情況下提出問題。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立法局會議的法律效力

二十、 黃宏發議員問：鑑於現任立法局主席獲選時，有關的《英皇制誥》尚未經英國的掌璽大臣蓋印，而經御筆簽署及御璽鈐印的《皇室訓令》亦未發出，因此令人質疑該次選舉、由獲選主席所召開及主持的會議，以及立法局其後所通過的法例及決議案是否有效。雖然政府當局曾表示，其所得的法律意見確定此項程序上的不當不會影響立法局主席的選舉，及立法局其後所通過的條例草案的效力，惟部份本港法律專家則持不同意見。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要求英國政府立法，確保本局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九日以後的一切程序均具法律效力，以消疑慮？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已再獲英國政府確認，雖然有關《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的兩套修訂，在尚未完成餘下的程序前已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但此舉對完成有關程序前在本港實施任何事項的效力不會有影響。

立法局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六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建議制定若干具追溯效力的法例，以消除一切有關上述修訂是否具法律效力的疑慮。政府當局應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業已向英國政府轉達此建議並請盡速作出回應。我們會盡早通知本局有關結果。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在星期一的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曾說過，已再三要求英國確定這項程序上的不當不會影響本港的法律效力。政府在向英政府再三質詢時，相信會得到本地的法律意見。憲制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所得的法律意見，是否與英國政府所給的法律意見不同？若有，何處不同？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此次事件的過程中，我們曾徵詢律政署的意見。不論是律政署的意見或是英國政府的意見，都沒有導致我們憂慮該兩套修訂或根據該等修訂實施的任何事項是否有法律效力。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在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未完成有關修訂程序前，已在憲報公布，使香港立法機關在九三年二月十九日以後通過 125 條法例，都可能蒙上陰影。雖然本港政府與英國政府均說沒有問題，叫我們不要擔心，但我想問政府，為何會發生這事？誰要負責？政府會否覺得這件事情嚴重影響立法局的立法公信力？我對這件事表示深切的遺憾！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的副手在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已經解釋清楚，這是倫敦方面所犯的錯誤，但這事件的技術性問題絕對不會導致我們對根據該等修訂而實施的任何事項的效力產生憂慮。議員建議應消除一切對本局已實施事項的法律效力所產生的疑慮；當局業已應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向英國政府轉達該項建議，現正等待英國政府的回應。

主席（譯文）：楊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解答？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只是重覆了剛才的答覆，我的問題是，為何會發生這事及誰要負責？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的答覆已經解答了這問題。我剛才是把當局實際上給予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答覆重複說一次，就是這事件已證實是英國政府方面的錯誤。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是否同意無論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的保證均不能對本港法庭有約束力，只有本港的法庭才能決定那些法例是否有效？若然，政府又何以在法庭裁決前便如此肯定？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市民或任何當事人如選擇向法庭提出任何法律觀點要求裁決，這當然是由法庭作出決定。不過，根據香港及英國政府的律師給當局提供的意見，我們實在毋須擔心那些修訂是否具法律效力。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發生這事後，是否本港憲制事務科的官員和律政署的官員都認為英國政府應該做些補救措施，但後來英國卻告知本港官員毋須疑慮，這些官員才無奈地接受英國政府的指令？憲制事務司可否向本局證實這就是當時的情況？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同意這說法。當這問題給指出來後，我們當然有要求英國政府澄清此事，並獲保證謂儘管文件的日期出現技術上的問題，我們亦毋須擔心。因此當局才沒有再進一步跟進這問題。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可以發言。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為了證實當時兩個部門的官員有不同的意見，以及我不是要說吳榮奎先生在說謠，政府可否將當時的文件交給立法局議員審閱，讓我們知道為何當時的官員要求兩次致函倫敦詢問清楚是否沒事？如果他們沒有擔心的話，我相信他們亦不會要求兩次都要致函倫敦詢問是否有事。所以，為了證實事件的始末，政府可否考慮將當時的文書公開，讓立法局議員審閱？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確信這位議員並非要我們在發現有問題時不去採取行動加以澄清 — 例如澄清是否真的出現問題，以及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跟進行動。我們亦是基於這點去函詢問英國政府是否真的出現問題，而英國政府的答覆則表示沒有問題。至於徵詢意見方面，我們從律政署取得的法律意見，當然是該署給政府當局提供的意見；這位議員亦清楚知道法律意見是保密的。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同意這樣的立場：即無論英國政府就該兩套修訂的法律效力提出甚麼保證，向港人以致本局作出保證的更佳方法是考慮制訂一些有追溯力的法例，或是由政府主動在本港法庭提出訴訟，以測試當局所持的立場是否有法律效力，以免當香港市民向本地法庭提出的法律觀點被裁定為並無實際效力時，大家都手足無措？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正是本着這樣的精神把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轉達給英國政府，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對一直以來所取得的意見有所懷疑。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不應在現階段預先判斷英國政府的意見或答覆。我們已強烈要求英國政府盡速答覆我們，而我亦相信很快便會有消息。此外，我肯定無論我們得到怎樣的答覆，都必定能令議員及市民大眾疑慮全消，讓議員安心放心。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今次已是英國政府或香港政府的第二次錯失？第一次是有關行政局的任命，當時三軍司令仍是行政局的當然議員，而當局已經限令他不能出任議員，並立即實施，這已是犯了第一次錯誤。憲制事務司可否確認這點？

主席（譯文）：詹議員，我認為你的問題已經超逾主要問題及答覆的範圍。你是否想改動問題的措辭，然後再從新提問？

詹培忠議員（譯文）：不想。（眾笑）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跟進黃宏發議員的問題。剛才政府沒有答覆的是，究竟香港政府本身所得到的法律意見，與英國方面所給與的有否不同？剛才政府的答覆，是稱沒

有任何要點足以令我們有所憂慮。我希望將黃議員的問題重複一次，兩者是否有不同？由於法律意見指稱結論並不一定是勝訴或敗訴，因此，我希望知道其中所用的字眼，準確來說，是有「很大機會勝訴」，「很大機會不會有其他事情發生」，還是「應該沒有事情發生」，究竟是屬於何種類型的肯定式語句？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真的只能說當局從律政署所取得的意見再加上來自倫敦的意見，都不會令我們憂慮該兩套修訂會否遭質疑，或是憂慮根據該等修訂而實施的事項是否有法律效力。正這位議員剛才所說，對於應該怎樣去看某種特別情況，不同的律師或許會有不同的見解或推斷；不過，整體而論，當局所取得的意見再加上其後得自倫敦的意見，都不足以令我們產生憂慮。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我假設主席身份的法律效力現時是無可置疑的。請問憲制事務司有否考慮把所有牽涉在這問題內的法例再度提交本局通過？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恐怕不大明白這位議員所問問題的含意，不過我認為我已在答覆中說明毋須擔憂根據該等修訂而實施的任何事項是否有法律效力。若議員希望的話，所謂的任何事項當然包括本局在該日期之後所通過的一切立法修訂。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要詢問的是憲制事務司有否考慮向立法局提交一項新的條例草案，以確認過往已通過但現時牽涉在這問題之內的法例的法律效力。這是令事情完全不會引起問題的方法之一，請問憲制事務司可否答覆他有否考慮這方法？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答案是沒有。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常識告訴我們，聖旨若然沒有蓋璽、沒有簽署的話，便是一份假聖旨。宣讀假聖旨，我相信是無效的。當時的憲制事務科官員，是否基於對常識的理解而認為這是無效的，因而再三向英國政府求證？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假若英女皇表示認可並在樞密院的會議上通過有關《皇室訓令》及《英皇制誥》的修訂，我不明白這如何會是英女皇陛下的假命令或決定。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4 年追加撥款（1993-94 年度）條例草案

硬幣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條訂道路交通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交通諮詢委員會於今年三月完成對的士政策各方面問題的檢討。該項檢討特別關注的士牌價極之高昂的問題。的士牌照自一九六四年以來一直以公開招標方式簽發。根據現行法例，所有的士牌照均可自由轉讓，持牌人享有永久經營權。上述因素再加上新簽發的士牌照數目有限，致令的士牌價近年急劇上升，而市場更出現了投機活動。

為應付上述問題，交諮詢會建議新的士牌照於簽發後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另規定買賣雙方須親自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我們建議實施這些擬議措施。

草案第 2 條旨在授權運輸署署長，禁止車主在擁有剛獲發牌的的士初期轉讓的士所有權。由於這段期間的長短日後或有需要更改，讓運輸署署長可對市場情況迅速作出回應，因此草案並無訂明確實的期間。

為確保業內人士和各有關方面得知這項限制，運輸署署長會在申請新的士牌照的投標文件中訂明該段「期間」。此外，這項限制在車輛登記為的士時，亦會在車輛登記文件中註明。

主席先生，當局已就的士政策檢討報告書的結果徵詢本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對於議員原則上支持各項須執行的措施，包括已提交本局的草案所載建議，我謹此致謝。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追加撥款（1993-94 年度）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為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費開支批准追加撥款的條例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追加撥款（1993-94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任何財政年度結帳時，若發覺任何總目的開支超過撥款條例撥給該總目的款項，則超出之數，必須列入一條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該條例草案，須在與該項超額開支有關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盡快提交立法局。」

庫務署署長現已完成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的帳目結算。預算案中共有 83 個開支總目，其中 67 個的開支，超出 1993 年撥款條例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因為該等總目未能節省到足夠抵銷的款項。超出的款項，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列入今日提交各位議員審閱的 1994 年追加撥款（1993-94 年度）條例草案內。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撥給各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數額，給予最終的法律權力。

該 67 個開支總目所需的追加撥款淨額總共為 80.501 億元。出現超額開支，主要是由於實施公務員及政府補助機構一九九三年薪酬調整所致。其他引致超額開支的主要因素，包括支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增加的開支及長俸的額外開支。

一九九三年的薪酬調整及長俸增加是預知的，當局已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預算內的「額外承擔撥款」分目下，預留款項。其他分目亦節省到款項，這是由於金共開支繼續受到嚴格控制所致。我謹此向在控制開支方面作出貢獻的各位管制人員及其他人員致謝。上述節省的款項，以及「額外承擔撥款」項下的預留款項，使年內的總開支，並未超越 1993 年撥款條例所撥出的總額。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硬幣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就屬法定貨幣的發行訂定條文，並對有關使壹仙紙幣停止通用的事宜及對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硬幣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本港屬法定貨幣的硬幣的發行作出規定，並將發行這些硬幣的權力授予香港政府。現時的有關條文，載於一項英國樞密院頒令內，該頒令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失效，因此制訂上述條文便屬必要。當局亦藉此機會制訂條文，停止壹仙紙幣通用。

在英國，硬幣發行是由 1971 年硬幣法令規管。該法令雖然並未引伸至適用於香港，但卻規管由英國皇家鑄幣局發行的硬幣，包括在香港流通的硬幣。1936-1978 年香港（硬幣）令載有條文，規定法定貨幣的發行、停止通用及規格等事宜。

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均有具體的條文，規定將發行香港貨幣的權力，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制定本地的硬幣條例，將發行硬幣的權力授予香港政府，肯定有助香港順利過渡。

條例草案亦制訂與停止壹仙紙幣通用有關的條文。紙幣停止通用的安排，已在壹圓紙幣及輔助紙幣條例列明。庫務署署長須從政府一般收入項下，向交回停止通用紙幣的人士支付相等於所交回紙幣面值的款額。

就壹仙紙幣停止通用而言，上述安排引起一個技術性問題，因為壹仙紙幣停止通用後，壹毫硬幣便成為最低面額的法定貨幣。任何人士所交回壹仙紙幣的款額，如少於 10 的倍數，政府將不能付給等值款額。因此，現建議如紙幣持有人只交回 1 張至 9 張壹仙紙幣，所交回紙幣的價值會等於零。

草案第 2 條賦予總督會同行政局權力，使其可授權發行屬法定貨幣的硬幣，而硬幣的規格及設計，是其認為適當的。該條亦訂明指定硬幣作為法定貨幣的發行款額。該款額與 1936-1978 年香港（硬幣）令所訂定者相同。此外，本條並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訂立規例，規定如何處置任何經過法律所禁止的形式處理的硬幣。

草案第 6 條對停止壹仙紙幣通用的事宜作出規定。持有壹仙紙幣的人如將紙幣交回庫務署署長，即獲得從政府一般收入項下以法定貨幣支付相等於所交回紙幣面值的款額，但只會獲支付相等於 10 的倍數的款額。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是一條簡單但可解決一個重要問題的法例。本草案的制訂，將有助一九九七年順利過渡。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讀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前的條例草案處理財政司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算案演辭中建議的稅收措施所餘下的兩個項目，這兩個項目須透過立法途徑實施。本條例草案旨在按通脹調高碳氫油類稅，及以全面的從價稅制代替現有的酒類飲品稅，換言之，這類飲品的稅制將以一個新基礎計算，即根據賣方交貨時的貨價而不是像以往一般，以到岸價作為基礎。

本條例草案於四月二十七日提交本局審議。由於本條例草案亦屬在本年三月二日發出及生效的公共收入保障令所包括的事項，因此我們必須在一九九四年七月二日該保障令屆滿前，就本條例草案作出決定。由四月二十七日本條例草案提交本局至今，議員只得兩個月時間審議本條例草案。

本局在四月二十九日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以便審議本條例草案。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及會見了兩間本地啤酒廠及兩個有關團體的代表，並收到他們就本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而遞交的意見書。

有關調高碳氫油類稅率的建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接納當局的解釋，即這項加幅是按通脹調整。為了保持燃油稅的實際價值，這項調整是有必要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這項修訂建議。

不過，有關本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即酒精飲品的從價稅制，委員會成員有不同的意見，因此未能達致任何共識。在此情況下，委員會未能就這項建議達致結論。儘管如此，委員會已向內務委員會詳細匯報審議過程及政府、有關團體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以便在今天的會議全面辯論該建議。我相信一些同事稍後會就此事提供進一步的意見。葉錫安議員亦已發出通知，他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本條例草案，以恢復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前所採用的稅制。因此，作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我現在講述委員會已考慮的主要事項，然後由議員自行提出贊成及反對新稅制的論據。

正如政府當局解釋，新稅制的主要目標是簡化稅制、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迎合市民負擔能力及符合關貿總協定。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亦與這些目標有密切關係。

現將各項分述如下：

(a) 新制度會否令本地啤酒製造商處於不利的位置？

本地兩間啤酒廠已就新稅制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強烈抗議。他們的主要論據是由於入口啤酒用新稅制課稅，他們的產品將會受到不同的課稅基礎影響。這樣會造成稅額的差別，令入口啤酒有機會取得重大的市場優勢，因為入口啤酒將會根據較低的應課稅成本課稅。這樣就未必能夠如財政司所述，可確保入口商及出口商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有關稅額的評估方法在實施時亦頗為複雜及繁瑣，導致本地啤酒廠須要繳付額外的會計及行政費用。

不過，政府並不預期入口啤酒及本地啤酒的應課稅值會有顯著差異，因為該制度是以條例草案內所指的應課稅產品的「正常價格」的同一定義徵稅。政府累積了以往對其他產品實施同類制度的經驗，認為推行新制度並不困難。政府覺得本地啤酒廠所面對的問題只屬臨時性，並有信心一旦擬訂估值方法，日後的評稅工作將會是直接而又簡單。

可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一些成員卻認為，每當有新的支出項目，本地啤酒廠便會遇到問題。從量稅制反而會較為簡單明確。

(b) 這個制度是否簡單？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一些成員懷疑政府所謂新制度較舊制度簡單的說法，因為產品的應課稅值將受到本條例草案幾項複雜的定義所規限，而不單是以入口產品的離岸價格計算。政府亦表示，每年可能需要動用額外 120 萬元以支付因實施新制度而要增聘員工的費用。

政府當局爭辯說，條例內早已有從價稅制的架構梗概，雖然預計執行新稅制時須要動用額外開支，主要用以查證產品報稱的價格，但預計在新制度下，亦可從某些支援服務，例如測試酒精成分的服務方面節省部分開支。

(c) 新制度會否達致公平及符合能負擔者多付的原則？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一些成員支持新制度，因為該制度旨在消除不適當的互相補貼，所謂互相補貼是指就繳稅而言，用價格廉宜的產品來補貼較昂貴的產品。政府曾進行多次非正式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的意見都是一致的，就是課稅制度的實施，應遵守能負擔者多付的原則。因此，許多低價貨品的稅款將較以前為少。

不過，其他成員懷疑新制度可否達到這些目標，因為政府並不打算管制零售市場的價格。因此，無法保證在新制度下減稅所得的利益會惠及消費者。

(d) 新制度會否導致更多走私活動？

酒類及食品入口商協會認為根據新制度，較昂貴貨品的徵稅特別重，因而會導致更多的走私活動。委員會一些成員對此亦有同感。不過，政府認為新制度不會誘發大量走私活動。儘管如此，執法機構將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e) 當其他國家廣泛採用從量稅的制度之際，香港應否採用從價制度？

委員會一些成員關注到，由於從量稅為其他國家廣泛採用，而新加坡及台灣等地事實上在不久前剛放棄從價制度，為甚麼香港要反其道而行？

不過，政府認為不同國家有不同消耗及製造酒精飲品的情況，所以不應漠視香港的情況而採用另一個國家的制度。此外，在採用從量稅制的大部分地方，還會同時採用增值稅或銷售稅，這些稅項本身也屬從價性質。

(f) 新制度是否符合關貿總協定的原則？

政府認為新稅制與香港按照關貿總協定須履行的責任完全相符及一致，但委員會一些成員卻不贊成這個看法。他們覺得關貿總協定不但關乎相同的產品，而且還包括類似或可代替的產品。雖然新制度消除歐洲洋酒與中國酒之間以往在稅額方面的差別，但卻製造了葡萄酒與其他酒精含量相若的酒類，例如米酒的差別，後者在課稅方面較前者佔優勢。

雖然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舉行了 5 次會議及考慮過政府所提供的許多資料，一些成員仍不認為應該支持建議的酒精飲品新稅制。他們認為這項建議相當具爭議性，故此需要細心研究，及不應以財政預算建議的方式提出。由於這項建議不會令這方面的稅收有所增減，以及必須在限期前作出決定，所以，最佳的處理方式，是先行恢復舊有的稅制，而政府應在這段期間檢討這項建議。另一方面，一些成員則認為這項建議值得支持。這項建議本身具備簡單及公平兩項優點，並符合市民認為能負擔者多付的想法。

我希望我已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就此事所考慮的各項關注問題，扼要地交代清楚。我促請各位同事及財政司在隨後發表的演辭中進一步闡釋上述問題，以便本局在辯論後能夠得出適當的結論。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本條例草案。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司聲稱，對含酒精飲品實施新稅制不會令這方面的稅收有所增減。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項修訂動議。如果這項修訂獲得通過，將不會對稅收有任何影響。這一點必須首先澄清。

新訂的酒精稅乍看起來似乎是像財政司所描述的那樣 — 簡單而公平。但自該稅制三月生效至今，我所遇到的每一個人，不論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或一般市民，幾乎沒有一個人對新制度給予正面評價。然而，政府仍然聲稱新稅制是「累進」的，會減輕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家庭的稅務負擔。

新稅制如何「累進」？要回答這問題，我們就必須確定新稅制對低收入及中等收入消費者的好處。雖然政府削減某幾種受歡迎飲品的稅款，但此舉對零售價的影響卻是微不足道，而新稅制更導致較高質素飲品的價格大幅上升。

消費者委員會在五月進行的最近一次調查顯示，新稅制的優點只是令受歡迎的米酒的價格平均下降了 12 仙。啤酒的價格實際是上升了，而高質素干邑的價格更明顯地大幅度上升。

政府可以嘗試推行累進的制度，但不能 — 而它亦曾正確地指出不會 — 嘗試控制市場。政府現在已明顯地無法達到最溫和的改革目標。因為削減稅項並不等於削減零售價格那麼簡單。低價產品的消費者並非如政府當局想像那樣，可以從新稅制中得益。與此同時，大部分夾心階層對生活享受都培養了較高的品味 — 這當然是他們的權利 — 却發現這些產品的價格暴升，連這小小的奢侈品也變成可望而不可即。公共財政的首要原則就是，任何政策的成本都不應比其利益為多。在這個新稅制裏，政府違反了這個原則。簡單來說，新稅制弊多於利。單是這個原因便足以證明需要廢除這個新制度。

既從量又從價的酒精稅

財政司形容舊稅制是「複雜的」，既有從量稅又有從價稅的成分。因此，新訂的從價稅稅制開宗明義地指出以「簡單、公平」為目標。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都認為，新稅制既不簡單亦不公平。相反，新稅制較舊的變得更為複雜。

事實上，所有的主要貿易國家對含酒精飲品都是徵收從量稅。從量稅單以酒精含量作為計算基礎，為此可能需要一份較詳盡的徵稅表，但實際的運作卻十分簡單。只要確定酒精含量，便可計算稅款，毋須就產品的價值與出口國爭辯不休。

就這一點，政府當局辯稱，某些國家除了徵收從量稅外，還以從價稅作基礎，徵收一般銷售稅或增值稅。對於這種徵收率 30%、90% 和 100% 的從價稅，我們不禁懷疑政府是否利用這種新稅項，以達到其他國家利用一般銷售稅或增值稅的同樣目的。但香港不是否決了一般銷售稅和增值稅嗎？因此，在今次辯論引述這兩種稅項是完全沒意義的，除非財政司承認他準備秘密地引進一般銷售稅。

令到這個從價稅制度更複雜的，就是需要準確地計算有關商品的價值。從量稅雖然要有繁複的稅表，但其運作其實是較為簡單，因為只須根據酒精含量或飲品的分量訂定劃一的稅率便可。因此，以啤酒為例，便以 100 公升為單位，再加上附加費便可計算出稅款，而不用計算其價值。

這個計算價值的問題已引起本地啤酒製造商 — 生力啤和嘉士伯 — 強烈反對。他們認為，新稅制歧視他們而厚待海外釀酒商。在新稅制下，入口飲品是以出廠價來徵稅，而非用到岸價格計算。即是說，入口商在計算其產品價值時毋須包括運費、保險和其他費用。本地製造商在釐訂產品價值時卻往往包括行政、分銷、銷售和宣傳開支，他們須扣除這些開支才能計算出其產品的應課稅值。過去三個月，本地製造商與政府共舉行了 5 次會議，但仍未就計算方法達成任何協議。當前情況既複雜又混亂，並非如當局所說的那般簡單明確。

懲罰性而非累進

我認為新稅制似乎是懲罰性多於累進的。政府雖然表示無意插手任何社會工程計劃，但卻從沒有解釋對消費品徵收如此高稅率的原因。此外，若說飲酒是一種罪惡，應透過徵稅施以懲罰性的制裁，這個說法是站不住腳的。因為科學實驗證明，每日一杯酒可以有強身健體的作用。

如果真的要透過徵稅進行社會工程，當局應該針對某些活動的間接成本。在香港，我們實在看不見飲酒有任何間接成本。酗酒或醉酒駕駛的問題在本港並不普遍。

與關貿總協定有關的問題

政府一直否認，新稅制會令本港陷入與關貿的爭議。我認為政府忽略了以往的事例。一九八七年，法國在關貿對日本作出的一次類似投訴中勝訴。在那次事件中，關貿委員會的決定是：「在日本清酒……與歐洲經濟共同體輸入日本的酒類飲品之間，不排除有『直接競爭或互相替代的關係』存在。」事實上，在香港，米酒與葡萄酒直接在市場競爭。因此，政府應向它們徵收同等的稅率。

當我們在中式酒家用膳時，我們通常可選擇傳統或西方的飲品享用。有時候我們會同時飲用這兩種飲品，並視它們為同類或可互相替代的產品。這些產品的特性和消費模式也是大同小異。那麼，為何某類飲品的徵稅率為 30%，而另一類則為 90%？這不是令到葡萄酒製造商有充分理由提出抗議、給予關貿勝訴的機會嗎？我覺得這些都是絕對可能發生的。

給予走私客更大的誘因

政府對走私的看法似乎完全缺乏洞悉力。無錯，在舊稅制下，一些產品的實際稅率是 400%。但走私「紹興」酒的潛在利潤遠遠不及走私「XO」所得的不合法收益。目前，「XO」在中國當地的售價較香港每瓶便宜了 600 元。而在舊制下，香港與內地只有廉價飲品才有較嚴重的價格差異。在三月前，走私客要將船隻裝滿米酒才能賺取可觀的利潤。但現在他只須將一艘「大飛」載滿千邑，便賺到盤滿砵滿。回報率也許較偷運豪華房車還要高。

讓我舉例說明這個情況。一艘「大飛」可以載一輛「S」系平治房車，所佔用空間為 14.4 立方米。同樣大小的空間，足夠容納約 310 箱「軒尼詩 XO」千邑，偷運一輛平治房車往內地可能賺取數十萬元，但走私客在大鵬灣用「大飛」走私一次千邑便可賺到 250 萬元。政府否認這一點，無疑鼓勵走私活動，這是違反常理的做法。

庫務司在今天辯論前進行時游說表示，他要在澄清一些關於走私和其他有關問題的錯誤消息。部分議員得到一些關於香港與中國在含酒精飲品上的差價數字。庫務司設法說明兩地的差價並非大至可以吸引走私客之際，卻不自覺地傳播錯誤的資料。庫務司引述了中國現時的零售價，而這個價格包括中國對酒精所徵收的稅率。但業內人士告訴我，實際情況是中國有 95% 的存貨都是走私貨，所以不用向政府繳稅。因此，用官方的零售價來作比較是毫無意義的。深圳就像一間大型的酒類免稅店。事實上，兩地價格差距已愈來愈大。一位業內發言人向我表示，走私客一箱「人頭馬 VSOP」可賺取 1,400 元，一箱「軒尼詩 XO」可賺取 8,000 元，而一箱「人頭馬路易十三」的利潤更高達 61,000 元。

不是干預預算案

我要重申，我並不是鼓吹干預預算案的制訂程序。雖然這項措施與其他預算案有關稅收的條例草案一併提出，但議員不應相信這是一項真正的徵稅措施。在這時候推出這項新措施，乃是政府善於把握時機，混淆視聽。事實上，這並非一項徵稅措施，只是一項純粹改變酒精稅的稅制，無論原來的條例草案或我的修訂獲通過與否，對所徵收的稅款所引起的整體影響都是零。

部分議員會被人說服投票反對我的修訂或投棄權票，因為他們認為製訂預算案的程序應緊握在政府的手中。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不應與製訂預算案的程序混為一談。兩者是完全獨立的，因此應分別提交本局審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作為旅遊業的代表，我和本局很多議員，包括鮑磊議員，都接獲很多選民的意見書，其中有不少是來自酒店業的。他們跟我一樣，都真的擔心這項不能增加庫房收入的措施，將會對本港旅遊業造成負面影響。

我相信遊客是基於很多不同的理由才選擇到某個地方旅遊的。他們亦喜歡比較各個旅遊地點的優劣。然而，很多人都認為遊客其實是根據四大因素來選擇他們的旅遊地點，這四大因素就是：陽光、海水、沙灘和購物。

現在，很多遊客都認為香港的陽光太過猛烈，海灘又過於擠迫，而海水更不消提了，大家都知道我們的水質是甚麼一回事。但談到購物，則迥然不同了，訪港遊客的消費，有 55% 是花在購物方面的。遊客來到香港，跟我們很多人到外地旅遊一樣，都會以三數類貨品的價格來衡量當地物品是否價廉物美。其中一類是香水；其次是的士車資；第三是名

牌手錶；第四是高價酒類。遊客不會比較不同國家的米酒或廉價葡萄酒的價格；卻肯定會比較很多剛才葉錫安議員提及的那些名牌洋酒的價錢。假如有遊客在新加坡訂購了一枝白蘭地酒或優質餐酒，而他來到香港，發覺這些酒在酒店裏的售價比新加坡高出很多時，那麼他很自然就會認為香港所有東西都比新加坡貴很多。

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席上，我聽到政府代表就徵收從價稅所提的論據。我相信從價稅有很多好處，但研究過有關建議的結構後，我認為問題並非從價與從量的分別，因為每一類酒的從價稅徵收百分率皆不相同。如果每一類酒的徵收百分率都是一樣，我想我會比較容易接受。

雖然政府表示整個建議並不會令庫房收入有所增加，但是，不單酒商極力反對，連將可獲得減稅的本地啤酒廠也極力反對這個建議。因此，我相信這個建議必定有問題存在。

我建議也許我們今年先通過葉錫安議員的修訂，好讓政府有時間再三考慮，看看有沒有更好的辦法，以便明年再次提出討論。既然這個建議並非旨在增加庫房收入，希望政府明年的建議可以令所有人都滿意。

我最初是從事航運業的，後來加入旅遊業，現在則任職於一間航空公司。根據我的經驗，我非常理解而且贊同葉錫安議員所說有關把偷來的平治房車運往大陸，然後從大陸運入優質白蘭地酒的論點。航運公司最怕的就是運貨後空船回航，最喜歡的就是回程時亦有貨物運送。如果我們的制度是鼓勵人們非法偷運貨物往來中港兩地，而且可以賺取龐大利潤，我恐怕這個制度真的出現問題了。

因此，我願意最少在今年內採納葉錫安議員的修訂。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同情我的好友葉錫安議員。我贊同他的發言，不想重複有關的論點。

政府完全沒有理由把一瓶佳釀弄得那麼昂貴，徵收這樣重的懲罰性稅收。佳釀價格的上升，很明顯已偏離讓市民可負擔得來的原則。政府這種做法，等於逼市民改喝劣酒，並且建議我們在參加婚宴或壽宴時，不要喝 XO，喝九江雙蒸好了。

政府官員或許應該以身作則，以表示他們衷心支持這新徵的稅項。每逢官方宴客和午宴時，政府官員不要再以葡萄酒招待賓客，而應該用廣東米酒，因為政府把廣東米酒的稅項削減 75%。相信政府必定很樂意這樣款待立法局議員，然而，不是因為政府要殷勤款待我們，而是要報復和算舊債。

可惜我不能對葉錫安議員的動議投贊成票，因為條例草案是財政預算案的一部分，而我亦一向認為立法局是不應把財政預算拆散的。接納的話，就應全盤接納；否決的話，就應全盤否決。

主席先生，我精神上支持葉錫安議員。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希望提出一套簡單、公平和市民有能力負擔的從價稅制度。政府聲稱擬議的制度簡單，因為所有含酒精飲品均一視同仁處理，即按每類含酒精飲品的正常價格來釐定不同的稅率；擬議的制度公平，因為同一個制度適用於所有含酒精飲品；擬議的制度是市民有能力負擔的，因為會向價格較低的產品徵收較低的稅率。

我並不懷疑政府當局的動機，但我懷疑擬議的制度實際上可否達到原定目標，以及這是否達致有關目標的最佳方法。

我特別想問：這制度是否真的簡單？會否導致本地釀酒商與入口商之間出現不公平的競爭？這又是否確保市民在市場的複雜現實情況下有能力負擔的適當方法？

主席先生，擬議的制度是否簡單？政府當局與本地釀酒商（即生力啤酒廠和嘉士伯啤酒廠）磋商了3個月後，只達成一套概略的稅率幅度。最終的稅率仍有待訂定。我相信問題在於用作釐定課稅的正常價格是由甚麼構成的。政府試圖以劃一的制度來簡化現行的稅制，結果卻造成一場行政噩夢：這個制度實施起來既過於繁複，又不明確。

擬議的制度公平嗎？雖然政府一直聲稱新制度公平，因為是適用於所有含酒精飲品的。不過，這制度卻導致本地釀酒商與入口商之間的不公平競爭。本地釀製和外地入口的含酒精飲品的評稅是不同的，因為有些主要的成本組成部分，對本地產品來說，是應課稅的，但入口產品卻不需要。舉例說，本地啤酒的評稅值包括與輸入原料和包裝物料有關的運費和保險費等一連串成本，而入口啤酒則並不計算這些成本。至於是否把某些本地產生的市場和銷售開支也包括在內，則仍在磋商中，但此類開支全部不會計算在入口產品的課稅基礎內。

擬議的制度是否衡量市民有能力負擔有關稅收的適當方法？較廉價的產品減稅未必可令一般市民受惠。市場價格並非由生產商或批發商決定，而是由零售商決定。舉例說，生產

商不能影響酒樓或酒吧對所售酒精飲品所定的收費，也不能影響超級市場的價格。政府表示部分含酒精飲品的價格已經下降。可是，政府減收一瓶百家得冚酒的 41.51 元稅款，又可以令零售價下跌多少？我可以告訴各議員，平均的跌幅是 4.50 元。

我認為政府對從價稅制度的建議是複雜的，對本地生產商不公平，以及令最終的消費者不一定能受惠。

主席先生，一個順應民意的政府應該撤回一項有問題的建議，即使是暫時收回也好，以便在實施前作進一步的諮詢。我希望香港政府能夠從善如流，支持葉錫安議員的修訂動議，以便在實施前作進一步的諮詢。此外，亦應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法，例如按酒精成分徵收特定的稅率。至於從中國偷運含酒精飲品入口的問題，以及符合關貿總協定的規定等事宜，也應該審慎研究。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支持葉錫安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酒稅，港同盟是從三方面來衡量：第一、對市民的影響；第二、是否符合關貿總協定的原則；第三、對本地酒廠的影響。

主席先生，我們知道 89% 的市民所飲的酒，其實都是廉價酒，舊的稅項其實是一項累退的稅，飲平價酒的市民實際是要付多些稅；而新的稅則有累進的意義，飲得起貴酒的人是要付多些稅，這是非常公道的。從消費者角度來說，大多數酒稅會下降，其實意味着消費者的支出應該可以減少。當然，葉議員和田議員都說，現時的酒價不跌反升，或者只是減了很少。其實這不是因為新的稅有問題，只不過反映出有些無良的酒商，視減稅為一筆飛來的橫財，將錢放進了自己的袋，而沒有利及消費者。通過新的酒稅，更加可以揭示給市民知道這些無良商人的真面孔。恢復舊稅其實只不過協助這些無良商人掩醜，令其有藉口繼續魚肉消費者。另一方面，舊稅對於生產廉價酒的酒廠，是一種入口的阻礙，因為他們所要付的稅和貴價名酒一樣。但現時在新稅下，消費者就有機會嘗試到這些比較廉價但可能一樣優質的酒。有些人說，新的稅是懲罰識飲高質素酒的人。我覺得這其實是將貴價酒當作是高質素的酒邏輯的混淆。事實上，我們發覺有一些酒的價錢昂貴，並不是因為來價貴，而是酒商利用崇拜高價的心理，將銷售價特別訂得高，藉此賺取幾倍的厚利。如果葉議員真的關心消費者，希望貴酒的價格不要增長太多，最好就是爭取酒商對消費者有多些同情心，不要將酒價訂得那樣高。如果本港的酒商，不想有那麼多的走私水貨進入香港，其實只要香港的酒商不要牟利太深、要香港市民付那麼多錢來買酒，根本上，香港的酒不會比大陸的貴了這麼多，又怎會關係到新稅與舊稅的問題？

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新稅對大多數市民其實更為有利。從消費者角度來看，我們無理由為了要少數喜歡飲貴酒的人支付多些錢而罔顧了大多數人其實是得益的，因而反對新的稅項。

第二，從 GATT 的問題來看，舊的稅制將酒分為歐洲式的酒和中國式的酒，明知是違反關貿總協定的原則，新的稅根本是沒有這個問題。另一方面，有些人又提到其他很多國家都是採用“specific tax”（從量稅）而不是採用從價稅。但如果我們仔細看，那些國家除了從量稅外，亦另有銷售稅(VAT)，而不是單單一種“specific tax”（從量稅）的。銷售稅本身就是一種從價稅，所以當葉議員寫信給我們說，其他國家都是採用從量稅時，其實他是很方便巧妙地隱瞞了部分事實，以偏概全。香港人多年來一直都反對成立一個廣泛的銷售稅，我不明白葉議員是否要我們為了有錢的人、為了要飲貴酒的人而保留從量稅，然後經過後門而引入銷售稅呢？

第三，從兩家本地啤酒廠的問題來看，兩家本地啤酒廠投訴說擔心新的從價稅使它們在競爭上，會令對手更有利，因為對手付的稅會低一點。當然，我們都明白入口啤酒和本地啤酒的從價稅，在價格的鎖鏈上是用不同的位置來計算，造成一定的紛爭，令到本地的啤酒商擔心他們最終要付的稅，雖然可能減少，卻沒有進口啤酒減得那麼多。不過，政府提供給我們的數字，就看不到有沒有這種事實的根據，而這些啤酒商亦沒辦法提供更進一步的資料，證明他們的擔憂是有事實根據的。而且現時計算從價稅的方法時，技術上如有差錯，亦可以校正的，而不是構成不可以有從價稅的理由。其實兩家啤酒廠一方面提出了擔心成本比一般入口的啤酒貴，因此減少了競爭力，但大家都知道，他們最近已加了價，可見他們根本就沒擔心到入口啤酒會靠廉價而搶走了市場。現時政府減稅差不多達四成，酒商沒將這些稅項的優惠轉給消費者，反而還要加價，變成將減稅的利益佔為己有。如果恢復舊稅，他們豈不是更加振振有辭，可以加價更多，因為稅項貴了！所以我覺得他們所持的理由，其實是缺乏說服力的。

當然我們要理解我們是關心和照顧本地的廠家的，因為他們不單在香港有投資，而且亦是提供了就業的機會。更重要的是他們有一個其他入口酒廠所沒有的回收再用啤酒樽和罐的計劃，從而保護了我們的環境。但我們同時亦是奉信自由市場的，我們總不能設立一個稅制，特別保護本地的廠商，而排斥入口的商品，因為這是違背香港向來信奉的自由市場。新的從價稅會令市民有更多的機會和更多的產品選擇，因此對消費者更加有益，對市場增加競爭至整個市場來說，都是好的。

而且我亦看到，兩間工廠其實已經得到香港工業部廉價地的支持，生力啤酒廠最近更可以因而套現大筆的利潤，所以港同盟不認為要為了這兩家啤酒廠所提出的理由而擱置從價稅。

但我同時亦要很清楚講明：

第一，既然啤酒廠有這些擔憂，我們就確實要求政府要合理妥當地解決，在計算本地啤酒廠的從價稅時，技術上要令到他們不會多付不應該付的稅，亦令到入口啤酒廠不會少付應該交付的稅。即使我們通過今次的稅項建議，我們亦會跟進這事的。

第二，政府應該盡快立例，令所有酒商都成立罐和樽的回收再用計劃。目前，這兩家本地酒廠是回收罐和樽，而入口酒廠卻造成環境的污染，將清潔的成本轉嫁到市民身上，這是不能接受的。香港應倣法歐洲各國立例要求所有酒商，負起環境保護的責任。

基於上述理由，港同盟支持本條例草案，反對葉錫安議員的修訂。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一位律師提及他的心頭所好，或者應該說是舌頭所好時，例如當他提及一瓶 *Petrus* 的時候（那是一種酒名，我也是從黃宏發議員處聽回來的），他會因為情感所繫，而說得特別出色。但與繼本人出任法律界功能組別代表的葉議員不同，我並不好杯中物，不醉心於他所說的那種生活情趣。因此，或許我可以在發言時少帶一點感情色彩。

假如因為這條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使我們的律師無法再以名貴佳釀佐膳的話，容我在此給他們介紹一種更佳的飲品，就是在熱水中加點檸檬。這種飲品肯定對健康更有益處，而且只要曾蔭權先生仍然擔任庫務司，便肯定不會對這種飲品徵稅，因為據我所知，這正是曾先生的至愛飲品。

主席先生，香港民主同盟及匯點會反對葉錫安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酒精飲品徵稅制度向來兼有從價稅及從量稅兩部分。財政司麥高樂在今年三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內宣布進行改革，將制度簡化為從價稅制。新的從價稅制雖然在當時頒布的公共收入保障令之下暫時立即實施，但改制必須修訂應課稅品條例，所以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有待今日的審議和通過。倘若在4個月之內，即七月之前不能通過的話，則新制不單須要停止執行，而多收的稅款也要發還。

財政司麥高樂說新制度較舊制度更為簡單、更加公平。就簡化而言，這句說話一些也沒有錯的。但是否就沒有更簡單和流弊更少的制度？就公平而言，這就要看看甚麼是「公平」了。從價稅制當然比較現行的從價兼從量稅制簡單，起碼少了一個組成部份。但正好說明了從量稅同樣可以收到簡化的功效。其實，從量稅是較從價稅更加簡單。

第一，徵收從價稅必須驗明產品的離岸價格 “free on board” (FOB)是否真確。這的確是比較從量稅要抽驗貨品酒精成份複雜得多的。

第二，釀酒商、出入口商與銷售商之間的關係千絲萬縷，而且可以千變萬化，避稅手法也因此而層出不窮。因此，世界各地多數採用從量稅制來徵收酒類的飲品稅。日本和台灣也在一九八九和九一年改用從量稅制。

本港其他的應課稅商品，例如甲醇、非飲用酒精、碳氫、碳氫油（即柴油和氣油）、煙草亦是採用從量稅制。實行從價稅制的化裝品，現時經已廢除，而在應課稅品條例之下的汽車首次登記稅，雖然採用從價稅制，但汽車每年的牌費是採用從量稅制的。

無可疑問，政府這麼強調所謂「公平」，即按能力繳稅原則(ability to pay principle)。從這點而言，從價稅是符合這原則所要求的比例性(proportionality)，的確比較累退式(regressive)的從量稅公平。但我們所應謀求的是每一項稅收都符合公平性，還是要謀求整體收入大致都符合這個公平性（公平性即是按比例、按能力而繳稅）？前者當然是公平，但後者難道就不公平嗎？倘若說只是前者才公平，那又如何看待上述那麼多類的從量稅，譬如炭氫油、煙、甲醇等？

事實上，上述多項從量稅種，都是以「寓禁於徵」作為目的，或者只在鼓勵我們減少使用那麼多汽油，少開車輛，少吸些香煙。就這目的而言，從量稅才可以奏效，從價稅只會令人多用廉價貨品。由此可見，公平問題在此完全無關宏旨。

新的從價稅制還有其他可能出現的流弊，例如香港的啤酒廠會否由於新制度有利於進口啤酒而遷廠往大陸？剛才黃震遐議員提到，生力啤將一塊地皮賣給地產發展商，但是否知道生力現時已在廣州設廠、將來可能將啤酒運入香港？又例如高價的酒，價錢已是高了，會否在大幅加稅之後更為昂貴，因而造成大量走私進入香港？這些問題我不想再詳論了。我想講的是請政府和各位議員小心考慮究竟是在進行甚麼的改革？況且進行稅制改革，正等於汽車首次登記稅一樣，是不應在預算案中提出的，這是個相當重要的問題，所以我不能支持鄭海泉議員剛才的說法。若果政府是乘着預算案之便而走「後門」來進行的話，則我相信剛才鄭海泉議員所說的「精神上」支持葉錫安議員，（英文“spirit”），是指「酒精上」支持葉錫安議員。

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二讀，亦支持葉錫安議員即將提出的修訂。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是很簡單，因為有些論據黃震遐議員已經說了，我自己亦是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

我想說的是，剛才黃宏發議員提及生力啤酒廠。我想先向他說的資料是，生力啤在元朗工業邨有另一間廠房，因此不會在廣州生產啤酒後運回香港出售。

剛才很多議員談到稅制的公平與簡單問題。我們要看回實際上政府給我們的例子，我希望議員們，尤其是葉錫安議員，如果能提出更好的例子，才會有說服力。因為政府給我們的例子是一九九三年，銷售量最多而最普遍的是佔 89.3% 的葡萄酒，每枝售價是 145 元或以下，即所謂便宜的葡萄酒。但由於今次稅制更改，使每枝的售價便宜了 15 元 7 角至 22 元 1 角。這是政府提供的數字。如果有其他議員認為這些數字是假的、不確的話，可以提出駁斥。

實際上，新制度對於酒稅增加，是以每枝計算。假如我們以每枝 300 元較貴的紅酒來計算，雖然是加了價，但是每年在香港的出售量只佔 1.3%。我們是否為飲用這 1.3% 的人士因為增加稅收而要討回公道，卻置其他實際情況於不顧？本港飲得起貴酒而消費能力高的，我不知是些甚麼人，但肯定不是普羅大眾。剛才楊孝華議員提到在酒店飲貴酒一事，但這是否涉及稅的問題？這是很複雜的。酒店所訂定的酒價，是否因為稅收增加，例如每枝酒加多 300 元時，那麼，酒店就加多 300 元？可能不是，可能加 500 元、600 元甚至更高，令消費者認為他們飲的那枝酒是特別高級的，以滿足其虛榮心理。這又與稅收有何關係？我們是否有考慮這一點？我認為酒店的價錢是絕對不能作準，所以我絕對不同意酒店遊客飲貴酒，是會打擊我們的旅遊事業。

我們如果看回數字，其他很多的酒都是減了稅。剛才鄭海泉議員說，將來政府可能會用「九江米酒」來招待我們議員。我相信政府從未用 300 元以上的紅酒來招待過我們？我沒有嘗試過，未知其他議員是否會受到這樣禮待？通常政府招待我們飲用的那些酒，都是百多元一枝而已。稍後財政司可以回應是否會用些很貴的紅酒來招待我們，但絕對不會用「九江米酒」的，這種酒通常是用作調味，或供勞苦階層飲用的。

我曾看過這兩間啤酒廠向我們提交的意見，也看過入口商的資料。對兩間啤酒廠，就新稅項來說，它們所繳交的稅項是較以前為少。但問題是將會有更平價的啤酒進入本港，挑戰現有的兩間啤酒廠，這才是真正問題所在，而不是在稅項上多收兩、三毛錢的問題。入口啤酒所需繳付的稅款可能更少，這才是引致問題的原由。但如果從作為消費者第三個角度來看，市場有更多競爭的話，對整體市民來說，是有得益的。我認為新的稅項是較為公平，飲貴酒的人要多給些稅項，這個原則我是絕對支持的。

主席先生，我支持這項新稅收制度，反對稍後葉錫安議員提出的修訂。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謝謝黃匡源議員就雙方的論據作出一個我認為相當公允的摘要。我亦細心聆聽並認真考慮葉錫安議員的意見，同時會竭盡所能，使他改變主意，接受我的看法。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的兩項建議：

第一，當然是適用於所有含酒精飲品的從價稅制；

第二，將碳氫油類的稅項按通脹調高 8.5%。

我很高興第二項建議似乎大致上沒有引起爭議。立法局議員普遍同意若不維持燃油稅的實際價值，便會使道路的擠塞情況更為嚴重。至於改革酒精稅制的建議，則已引起不少討論，令我感到有點詫異的是，在本局內外引起的討論，竟較我預料為多。有些議員支持政府當局主動提出本身認為是較公平和簡單的酒精稅制，但我亦發覺有少數議員持不大有說服力的反對理由，而我希望就此勸服各議員。我知道有一些議員仍未作出決定，因此，假如我多花一點時間討論有關論據，希望各位議員包涵。

累進制

正如我在預算案演辭中解釋，當局為了達致簡化，提出新稅制。我們並不是想藉改革之名增加額外收入，我亦並非對某一類飲品進行道德討伐，卻維護另一類飲品。這根本不是道德的問題。從地區的回應來看，社會大眾普遍歡迎採用以是否有能力負擔這個原則為基礎的累進稅制；換句話說，有能力多付的便應多付。就酒精稅而言，最能夠達致這一原則的做法，便是較昂貴的含酒精飲品起碼應該按比例分擔稅項。舊稅制明顯不能達致這個目標，因為較昂貴的含酒精飲品所付的稅項百分比，相對於本身的價值來說，實際上比起較廉價的同類產品為低；簡單地說，就是使一般消費者蒙受損失。我認為須立即糾正這種不合常理的現象。

我們現在主要是處理一個公平與否的問題。香港一般市民認為徵收酒精稅是合理的；而有能力負擔有人稱為極品佳釀的人，理應公平分擔稅項，這也是公允的做法。建議的改革將使稅項得以較公平合理地由本港的喝酒人士分擔。

全面削減稅項

在新稅制下，多類較廉價含酒精飲品的稅款將會獲得減少。有些人說某些在生產過程中需要嚴格品質控制的含酒精飲品，例如拔蘭地和威士忌，將受到重大打擊。事實並非如此。我們在一九九三年曾進行一項調查，以評估新制對各大類別的含酒精飲品，例如拔蘭地、威士忌、伏特加、砵酒、甜酒、中國烈酒、葡萄酒和啤酒等的暢銷產品造成甚麼影響。結果顯示，每類產品將獲減稅，幅度為 6% 至 75% 不等。讓我再說一遍，我們現在所說的，是各大類別的最暢銷的產品。整體上來說，正如另一位議員指出，在香港出售的含酒精飲品中，超過 90% 將獲減稅。

我樂見一些含酒精飲品減價，見新稅制已有成效。對於那些沒有那麼積極回應的酒商，現階段我不會作出太嚴厲的批評。可能他們出售的仍是舊存貨，或更可能的是，他們正在等待建議的制度成為定例，然後才在價格方面作最後決定。在今年的這個時候，我們確可

謂處於過渡階段。不過，新制一旦獲正式確立，政府當局將密切留意市場的反應。此外，我們亦一直鼓勵消費者委員會監察這些產品的價格趨向。我相信新制一旦獲得確認，憑着消費者的力量，將可確保大部分產品的價格會隨着減稅而回落。業內人士不斷告訴我們，這是競爭非常大的行業；若這行業存有競爭，那麼部分酒商隨着減稅而調低價格，則其他酒商便須效法，否則便將在市場失利。

增加部分含酒精飲品的稅項

在新稅制下，少數含酒精飲品的稅款確實會增加。但這些產品大多屬市場上的高檔消費品，以選購奢侈品的消費者為銷售對象。此類產品需付較高的稅款，是因為當局對我較早前指出舊制的不公平現象作出糾正所致；同時，亦反映消費者的負擔能力。鑑於香港在誇耀性消費方面有很強勁的勢頭，我預料新稅制並不會影響這些高價產品的銷售情況。

再者，這些高價產品只佔市場一個小百分比。例如，一九九三年時，在香港每瓶零售價為 145 元以上（超過這一價格水平的含酒精飲品的稅款將會增加）的無氣餐酒，銷售是只佔本地無氣餐酒市場總數的 10%。就以這種含酒精飲品而言，其中超過 80%，每瓶的稅款只會微升 10 元至 20 元。至於一些稅項加幅較大的產品，例如，舊零售價為每瓶 180 元以上的無氣餐酒，只佔全港無氣餐酒市場總數的 2.4%。有人亦舉出稅款加幅相對來說較大的 XO 拔蘭地作為另一例子。然而，XO 拔蘭地，或應說是 XO 千邑，在各級拔蘭地中只佔 6%；以一九九三年為例，在香港人飲用的拔蘭地中，XO 千邑佔 6%，而 XO 千邑在所有含酒精飲品中，則佔 0.08%。這些數字顯示飲用該些高價含酒精飲品的人士為數非常少。至於楊孝華議員提出的論據，我認為遊客不大可能不喝啤酒和中價酒，而只喝或多半喝或主要喝千邑和高價酒。我也樂於現在把免稅店的好處轉告遊客，今後也樂於這樣做。

新制度對啤酒的影響

我們一直特別有就啤酒進行討論；這自然是因為啤酒業一直進行某程度的游說工作，而這絕對是他們的權利。本地兩間啤酒廠，以及部分議員都十分關注新制度對本地啤酒業造成的影響。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這些憂慮是不必要的。實際上，本地啤酒的應課稅價值加權平均數確較入口啤酒為低。基於這一點，指新制度歧視本地啤酒的論調，實難令人信服。

現時向議員提交的條例修訂草案訂明，當局以同一種評稅方法和從價稅率來處理本地和入口產品。我可向黃震遐議員確證，如啤酒商認為當局未能達致以上的目標，我們隨時準備與他們展開對話。我們不僅設法與啤酒商保持良好關係，而且在問題出現時，亦準備與他們進行討論。個別產品（即各類啤酒產品）的實際應課稅價值將視乎它們的定價策略而有所分別。這自然會影響應繳納的稅款金額。一些價格較低廉的入口啤酒將較昂貴的本地啤酒繳付較少的稅款；但昂貴的入口啤酒的稅款則多於那些價格較低廉的本地啤酒。我希望大家都明白這點。這亦正是從價稅的精髓所在。

評估應課稅價值和應繳納稅款是一個技術性的過程，有關工作是由香港海關根據本港法例和國際認可的評估方法和程序執行。一件物品應否課稅是以法例的規定作準，而不是任意決定。

自從新制度根據 1994 年公共收入保障令的規定實施以來，政府當局曾與本地兩間啤酒廠舉行連串會議，向他們澄清法例將會如何適用於本地和入口啤酒。可惜本地兩間啤酒廠在提交予立法局議員的意見書內，並沒有正確地反映政府的解釋。本地兩間啤酒廠實質上略去某些入口貨品根據應課稅規定而應繳稅的項目（例如，海外製造商／出口商在銷售、宣傳、分銷和一般行政方面的費用），因而難免得出認為新制度對他們不公平的錯誤結論。

對於喝啤酒的人士來說，新制度應該是好消息。除了價格在頂級範圍內的少數高級入口啤酒的稅項將稍微增加之外，入口和本地啤酒平均繳付的稅款將減少 40% 至 50%。老實說，令我感到訝異的是，原來啤酒佔香港市民飲用的含酒精飲品總數量的 87.5%。簡單地說，大部分的消費者應該受惠。

雖然新制度讓酒商有機會通過調整價格將減稅的收益轉予消費者，但當然這亦是個別酒商自行決定怎樣做。有些酒商轉予消費者的收益較多，有些則較少。市場將更具競爭性。酒商要維持他們在市場所佔的比率，始終也得調整定價策略。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市場競爭愈大，便愈理想。

倘若在減稅和市場競爭增加的情況下，本地啤酒廠仍攫取部分或全部減稅的收益，並繼續好像以前一樣提高價格，自然便削弱他們的產品在價錢上較入口產品有利的形勢，長遠來說或甚至在短期內，便會失去在市場所佔的比率。酒商因而在市場失利，是出於他們自己的商業決定，不能歸咎於新稅制。我們亦發現有一間本地的啤酒廠一貫採取的政策，是把價格訂得比業內對手為高，以宣傳一個「優質形象」。這是該啤酒廠的權利，但無可避免的是，較高的批發價會增加需要繳稅的應課稅價值。

對啤酒徵收從價稅亦為一些非常具競爭力的產品打開本地市場，使該等產品得以首次在香港發售。實際上，有跡象顯示已經出現這種情況。這是因為以往的從量稅設了一個界限，在低於這一界限的情況下，酒商將某些較廉價的產品輸入香港，也無利可圖。從價稅則消除這個障礙，消費者將有機會以非常合理的價錢品嚐這些新產品。這也許令一些在舊制度下建立業務的酒商感到憂慮，但對消費者來說，應該是值得歡迎的。洋酒業亦同樣地將出現一番新的競爭。

本地兩間啤酒廠認為香港海關在執行新的從價稅制時會出現困難。他們亦辯稱，而其實有些議員確也這樣辯稱，謂世界其他地方已不用從價稅。當然我們無意在稅制上全盤跟隨外國的做法；其實我們亦應對本港的稅制感到欣喜。不過，就這一點而言，我認為並不全然是對的。雖然從價稅對本港啤酒廠也許是嶄新的概念，但我們的稅制早已設有這種稅項。從價稅過往亦適用於多類的含酒精飲品，而以往的化妝品稅也完全是以從價的方式徵收。因此，從價稅沒有理由不能適用於啤酒。香港海關已作好準備，以應付將從價稅的範圍擴展至全面適用於各類含酒精飲品的有關工作。

關於某位議員提出一點，我想指出，海關總監實際上已完成計算本地啤酒廠產品的應課稅價值。有關數字亦已交予啤酒廠。我估計待今天的投票有結果後，啤酒廠才會確認同意這些數字。我們知道新制度的成敗取決於制度是否可靠。入口商和本地製造商必須清楚明白，當局對任何企圖濫用新制度的做法均能夠偵查出來，亦會予以偵查。我們將確保海關具備所需資源，以便能夠有效地實施新制度。

至於外國經驗的問題，我知道不少國家對含酒精飲品均徵收從量稅，但不是與銷售稅合併，便是與增值稅合併，而這些銷售稅和增值稅當然是以從價的方式徵收的。我請葉錫安議員容我說一句，我不明白為何這一點無關宏旨。這與提出的論據是相關的。外國確對該等產品徵收從價稅，只不過是以另一名稱徵收而已。

符合關貿總協定的原則

有些議員特別引用關貿總協定屬下一個委員會一項關於日本的調查結果，問及新制度是否符合關貿總協定的原則。首先，為了消除他們對該委員會調查結果的錯誤看法，我想指出該委員會並沒有作出結論，謂就歐洲共同體進口的葡萄酒、經蒸餾烈酒或甜酒等而言，日本米酒類飲品是屬於直接具競爭或可替代的製品。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是，日本對入口威士忌徵收較高的國內稅等，以保護當地洋酒業。就本港的情況而言，我們當然不是作出這種建議。政府當局日常處理關貿問題的專家已向我們提供了透徹的意見；當然，在我建議修改稅制之前，該些專家已向我們提供了有關意見。意見指出，對含酒精飲品實行新的從價稅制，是完全符合我們根據關貿總協定須履行的責任，並沒有抵觸。新制度沒有在產地來源方面實行歧視，亦沒有對本地出產的產品給予任何保護。例如，一瓶法國餐酒與一瓶在澳洲或美國出產的餐酒在香港要繳付同樣的稅款；當局對香港出產的米酒和由中國或其他地方入口的米酒徵收同樣的稅款。

新制度不會導致更多的走私活動

我明白議員對於確保新制度不會助長走私活動的深切關注。這自然是因為本港在香煙和煙草方面出現了走私的問題。在建議新制度前，我們再詳細研究這個問題。在舊制度下，即使一些含酒精飲品的實際稅率超過 400%，亦沒有出現大型的走私活動。因此，正如我先前所說，由於新制度將減低在香港消費的大部分產品的稅項，因此，謂新制度足以導致更多的走私活動這一論據很難成立。我承認有少數產品的應課稅款將大幅增加，但其中不少這類含酒精飲品的品質在走私過程中會明顯變壞。由於這類含酒精飲品在走私過程會變壞，同時購得冒牌貨的風險極大，因此飲用此類昂貴洋酒的消費者對購買走私酒一般都十分謹慎。所以，不宜與走私香煙相提並論。市民樂於並欣喜能夠在路旁檔口、食堂、小商店等地方購買香煙，但我非常懷疑購買價值數千元一瓶的極品干邑或名貴餐酒的飲家，是否也會這樣做。我想知道是否很多購買價值數千元一瓶的優質干邑或名貴餐酒的飲家是這樣的。我想知道在座眾多的飲家當中，有誰會樂意這樣做。我對此深表懷疑。

循環再用飲品盛器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有一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入口商和本地啤酒製造商循環再用啤酒罐和啤酒樽。我已將這項要求轉達規劃環境地政司，以供環境保護署在進行減少廢物研究時加以慎重考慮。這項研究將探討所有可能將廢物減至最少和循環再造的方法。據我所知，研究結果大約會於明年七月公布。

結論

總而言之，我認為改革工作是刻不容緩的。新制度簡單易明、公平，並將為消費者帶來實質利益。若葉錫安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獲得通過，便將恢復舊制度；這會延續不公平的現象，即是說，貴價的含酒精飲品會繼續付較低百分比的稅款，而犧牲那些購買較廉價酒精飲品人士的利益。支持擬議修訂的人士，根本亦是協助那些寧願市場競爭較少，而在乎犧牲消費者利益的商人。我希望議員明白贊成採用新酒精稅制，讓市場掀起新的競爭，不要支持修訂建議，這才是較明智的做法。

主席（譯文）：我知道有些議員需要申報其個人利益。我得提醒各位議員，根據經修訂的會議常規第 65(1)條的規定，議員不得在本局或委員會審議階段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事項投票表決。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申報個人的直接金錢利益，由於我身為股東的公司的業務與酒有關，我不會在二讀（修訂動議）或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投票。

鮑磊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申報個人利益，我出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司擁有某類酒及酒精飲品批發公司的少量股份。

唐英年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澄清我能否表決。我擁有大量葡萄酒，倘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的葡萄酒會大幅升值。（眾笑）

主席（譯文）：據我理解，所謂直接金錢利益的定義頗為狹窄。我認為你並不受該項規則限制。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3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訴訟的保釋問題研究報告書內某些關於法庭准人保釋的建議付諸實行。

現時，被控刑事罪行的人沒有法定保釋權，亦無法定條文規管法庭批准或不予保釋的酌情權。法庭在行使酌情權時，是依賴普通法的原則的。由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案）已經通過成為法例，上述情況被認為並不理想。人權法案第五條作出多項規定，其中一項為「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該項條文又規定「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

條例草案制定正式的保釋權，並將現行的做法編成成文法。條例草案規定，只有在法庭認為被告人有下列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才可拒絕批准保釋：

- (a) 不照指令自動歸押；或
- (b) 保釋期間犯罪；或
- (c) 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

本局成立了一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以研究此條例草案，而我獲選為主席。審議委員會先後舉行 4 次會議，其中 3 次有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審議委員會亦收到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書面意見。

審議委員會詳細考慮了該兩個專業團體提出的意見；有關討論主要集中在 4 方面，即拒絕批准保釋的準則、重複提出的保釋申請、保釋訴訟的程序，以及保釋已被定罪人士的權力。

首先，讓我先談談第 9G(1)條，該項條文是關於拒絕批准保釋的準則。

條例草案規定，只有在法庭認為被告人有下列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才可拒絕批准保釋。 —

- (a) 不照指令自動歸押；或
- (b) 保釋期間犯罪；或
- (c) 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

「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的準則，是參照澳洲維多利亞和昆士蘭的保釋法令而訂定的，該兩項法令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和一九八零年制定。大律師公會認為，採用擬議的「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的準則，可能導致法庭在決定是否准予保釋時，對有關情況的可能性作出主觀的評估。某位法官認為是「不可接受的」，另一位法官或會認為是可以接受的，結果引致不同法庭之間出現處理方法不一致的情況。大律師公會寧取英格蘭保釋法令所訂的準則，即「甚有理由相信……（意指被告人不會自動歸押等）」。在此項準則下，法官若決定拒絕批准保釋，必須說明理由，指出有關的具體事實和事項，以推翻可予保釋的推定。同樣，若採用「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的準則，法官若決定拒絕批准保釋，仍必須說明理由，因為可予保釋的推定原已存在。以上兩項準則看來在上述兩個國家運作頗為良好。

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的準則，只是按常理對某項可能性應有的反應，而並非純粹根據可能發生的機會作出評估；至於據「甚有理由相信」的準則認為某人將不會或可能不會遵守其保釋條件，政府當局認為有欠靈活，因為這種做法未能使法庭就批准保釋申請評估有關可能性的性質和程度。例如，一名涉嫌犯強姦罪的人士將會或可能會在保釋期間再次犯強姦罪的機會為十分之一，這可能性或可視為已達不可接受的程度。另一方面，一名扒手在保釋期間再犯扒竊他人財物罪行的機會遠較前者為高；儘管他再次犯案的可能性或可視為可以接受，但如果法庭採用「甚有理由相信」的準則，而並非「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的準則，他便會不獲保釋。相反，該等以相信程度、或然性或可能性為根據的準則，卻未能協助法官測度或掌握有關的真實情況。採用「甚有理由相信」的準則可能未有考慮一點，即某些基於甚有理由認為可能性很高的情況或屬可以接受，而其他認為可能性並不太高的情況則屬不可接受。

審議委員會多數成員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有關的準則應為「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審議委員會兩名成員支持採用「甚有理由相信」的準則，而葉錫安議員會就此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

第二個討論範圍是第 9G(11)條，關於重複提出保釋申請。

條例草案採納 1976 年保釋法令的做法。被告在遭拒絕保釋的聆訊後，有不受限制的權利提出一次保釋申請。在此之後，法庭毋須聽取先前已聽過被告就事實或法律提出的論據。

然而，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由於條例草案對保釋法例作出重要的改革，以期在法定的基礎上確立保釋的權利，因此，宜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意見，取消對重複提出保釋申請的規限，使有關法例更趨合理。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新訂條文第 9G(11)條並沒有阻止被告重複提出保釋申請。事實上，即使被告沒有提出任何保釋申請，法庭亦有責任在被告每次就有關罪行的訴訟程序出庭時，考慮是否准予保釋。此條文純粹賦予法庭一項酌情權，使其得以在某些情況下毋須聽取已遭駁回的論據。

政府當局亦澄清一點，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B 條，對在香港高等法院多次提出的保釋申請，實施一項相若的限制。高等法院在審理某宗案件時，裁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12B 條所載對重複保釋申請的現行規限，是與人權法案相符。此外，香港法例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79 條規定，不獲准保釋而被還押的被告一般必須最少每 8 天提堂一次。

審議委員會成員接納政府當局對擬議條文第 9G(11)條的解釋。

審議委員會提出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的第三個範圍是涉及第 9N(e)條。該項條文訂明，在任何保釋訴訟中，「法庭可聽取及考慮其在當時情況認為可靠或值得信任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香港律師會認為，倘有關方面作出指稱（有別於與罪項本身有關的證供）支持反對保釋，被告應有權查證有關指稱，因為此舉有助防止控方提出不恰當的反對。

政府當局認為，倘容許就保釋申請進行盤問，可能會將訴訟程序拖長，對被告或控方均無好處。政府當局亦解釋，由於條例草案制定正式的保釋權利，控方有責任提出可靠或值得信任的資料，供法庭考慮。倘控方所提資料受到質疑，控方須提出直接證供，支持其反對保釋的理由，否則控方可能不得不讓被告獲得保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被告方面已獲得充分保障。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同意就保障申請進行「審訊」的做法並不恰當。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詳細討論的最後一個範圍，涉及第 83Z 條，即保釋已被定罪人士的權力。

現時，被告在等候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期間，主審法官無權批准被告保釋。大律師公會建議對地方法院條例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作出修訂，授權一名地方法院法官和一名高等法院大法官在被告等候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期間批准被告保釋。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3R 條，上訴法院可在案件等候上訴時批准已被定罪的人士保釋，而根據同一條例第 83Y(2)(e)條，一位高等法院大法官可代表上訴法院行使該項權力。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行事方式令人滿意，並強調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法庭為批准保釋而行使酌情權作出規管，而非對法庭批准保釋的審裁權作出更改。政府當局進一步強調，案件等候上訴期間，考慮是否批准保釋，主要視乎有關上訴得直的可能性，因此，上訴法院應是衡量某上訴案件得直可能性的最適當機關。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所提論據言之成理，但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檢討時重新考慮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諮詢司法部的意見，以獲取實際經驗的資料，並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行事方式進行研究，以便擬備一份資料文件，與本局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 1993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將會很簡短，因為夏佳理議員已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提出詳盡全面的報告，並向本局讀出人權法案條例第五條的條文。

人權法案條例第五條制定可予保釋的推定，而本條例草案則制定保釋的法定權。爭論點在於本條例草案第 9G(1)條所載的拒絕批准保釋的分界準則。草擬的第 9G(1)條規定，只有法庭認為被告人將會不照指令自動歸押，或在保釋期間犯罪，或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而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時，才可拒絕批准保釋。

這項建議是參照澳洲維多利亞和昆士蘭的保釋法令而訂定的。分界準則的釐定有異於英國採用的做法，英國的準則是：有充分理由相信被告人會作出我以上所說的任何一種行為。這項規定載於英格蘭保釋法令。

「有充分理由相信」和「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兩者的定義，迄今並沒有權威的界定。不過，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由於本條例草案對保釋法例作出重要的改革，以期在法定的基礎上確立保釋的權利，因此，應嚴格規定拒絕批准保釋的準則。換句話說，應將拒絕批准保釋的分界準則訂得較高。大律師公會認為，若法庭不批准一個人保釋，則必須有充分理由反對批准保釋。此外，「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的準則，可能導致保釋申請的批准與否，是取決於法官對有關可能性的主觀評估，以及較多取決於個人判斷，而不是基於有關可能性的實質證據。

基於無罪推定和可予保釋推定的原則，若沒有事實和證據作為支持的充分理由，不得在被告人等候聆訊期間，剝奪他的人身自由。鑑於上述原因，以「有充分理由相信」作為準則，較「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為佳，對人身自由的權利亦有更大的保障。謝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曾發出通知，表示港同盟和匯點均反對葉錫安議員就條例草案的精神所提出的其他修訂。我現在宣布，港同盟和匯點將會支持他稍後提出的這項修訂，希望此舉能令他高興，同時亦顯示我與我的接班人並非經常都是意見分歧的。

主席先生，我只想就一點講幾句，那就是法院的權力問題，亦即是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無權批准已被定罪的人保釋的問題。也許我們當中很多議員都不知道，裁判官有權批准已被定罪的被告人保釋，等候上訴。但當被告人是在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被定罪及判刑，這些法院便沒有這樣的權力。我們當然知道，在我們的法院等級制度中，裁判官的級數是最低的，但不知怎樣，立法機關認為將這種權力給予判罪的裁判官是適當的，但卻沒有將同樣的權力賦予判罪的地方法院法官或高等法院大法官，因此，這種做法是前後矛盾，亦不合情理。

將這項權力伸展至地方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大法官，其優點是顯而易見的。這些法院的法官對整件案有充分了解，因為他就是將被告人定罪及判刑的人。如果被告人在判罪後不久，甚至在同一日提出保釋申請，他便不難評估這是否一宗適合批准保釋的申請，儘管被告已被定罪。他當然是會考慮到被告人上訴成功的機會，以及刑期的長短，以便當保釋不獲批准時，即使上訴成功，被告人可能已服了大部分刑期。

此外，這樣做亦當然可以節省金錢，因為保釋申請往往可以在同一日提出。

我所提出的建議其實並非我的主意，而是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據我理解，這項建議並非要取代目前賦予由高等法院大法官出任的上訴法院的權力。我的建議是將現有的權力擴大，使已被定罪的人可先向裁判官或判他有罪的法官提出保釋申請。如申請遭駁回，他當然可以向上訴法院再提出申請。

不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或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均沒有考慮到這一個明顯的優點，實在令人感到遺憾。我促請政府在下一個立法會期早日引進有關法例，使本港的地方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大法官亦享有裁判官目前所享有的同等權力。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法庭在考慮每一宗保釋申請時，必須衡量被告人的自由重要，抑或社會安全重要。法庭應該考慮甚麼因素，才在權衡輕重之後針對被告人？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法律改革委員會所建議的「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的準則。

有關拒絕批准保釋的問題，各個施行普通法的地方並沒有採用劃一的準則。英國採用「甚有理由相信」的準則，而葉錫安議員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將動議採用這個準則。澳洲一些地方則採用「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的準則，而澳洲其他地方及新西蘭雖然亦採用這些準則，但其內容卻予以修訂。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已考慮所有這些準則，並認為可用常理推斷的「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的準則是較佳的選擇。如果採用「甚有理由相信」的準則，裁判官若確信被告人一旦獲釋，很可能會觸犯法例，即使是輕微罪行，也可拒絕給予保釋，這顯然並不符合被告人的利益。相反，如果裁判官未能找到充分理由相信被告人會在保釋期間犯法，但根據其判斷力及經驗，認為被告人如果獲釋便可能會干犯嚴重罪行，他仍要批准被告保釋，這顯然違反我們社會的利益。若採用「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的準則，便可避免這些問題，法庭在評估批准被告人保釋可能涉及的問題時，亦有較大的靈活性。

當法律改革委員會考慮此事時，已對「甚有理由相信」的準則作出考慮。不過，除了一位成員外，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拒絕接納這項準則，反而推薦「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的準則。葉錫安議員當時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但我不知道他是否就是哪位持不同意見的成員。

基於有先例可援這個明顯優點，香港有許多法例及做法都是效法英國，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應該盲從附和。我們必須確信這些法例及做法行之有效，而且效率頗高。

英國的保釋制度已產生了一些問題。英國警方在一九九一年進行了兩項研究，結果顯示 23% 至 34% 的人士在保釋期間犯案。由於這些數字令人震驚，所以內務部對在保釋期間犯案的情況進行檢討。

雖然英國仍然採用「甚有理由相信」的準則，但有關當局現正向國會提交有關在某些情況下限制保釋權利的法例。我不相信我們想重蹈英國的覆轍。

在批准保釋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被告人會否棄保潛逃。另一個同樣重要的考慮因素是在保釋期間被告人會否再犯罪或騷擾證人。法庭必須判斷及評估發生任何這些事件的機會。若堅持法庭必須找到充分理由相信被告人會這樣做，然後才拒絕批准保釋，可能導致在不適當的情況下批准被告人保釋。從社會的角度來看，我寧願毋須付上這個代價。

我知道葉錫安議員所屬功能組別的一些選民已表示類似的關注，儘管葉議員顯然未被說服。

主席先生，我支持整項條例草案及反對葉錫安議員的修訂建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位在辯論過令人興奮莫名的 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後，讓我把話題帶回嚴肅的保釋問題上。夏佳理議員與他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工作的同事謹慎審議這條重要的條例草案，我向他們致謝。今午，我留心聽過與本條例草案有關的發言，它們都帶出本條例草案的重要性，因本條例草案首次賦予有關人士法定保釋權。正如夏佳理議員與其他講者所指出的，法定保釋權鞏固現載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的權利。主席先生，正如已有人指出，可予保釋的正面假設，目的不是要削減法庭在有需要時拒絕保釋的權力。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在此談談議員論及的幾點，這幾點關乎法庭與作出是否拒絕保釋的重要決定時，應採取哪些準則，才算恰當。主席先生，經過辯論，得知有兩種準則可依，其一是本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的準則，其二是大律師公會與部分議員今午所提出的「甚有理由相信」準則。

拒絕保釋的準則

主席先生，首先，就申請保釋而言，我認為不論是採用主觀或客觀準則，幫助都不大。法庭在處理大部份的訴訟時，都是設法確定先前發生的事情，但考慮保釋申請則不同，法庭要嘗試預測被告在保釋後將會或可能有甚麼行動。該項預測難免涉及對日後行動作出判斷，而這項行動是不能用證據證明的。法庭在作出判斷時，或會參考載於本條例草案建議新訂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第 9G(2)條所列的各項因素，法庭必須考慮的因素眾多，這些因素包括有關被告及其控罪的事實資料。因此，法庭在作出決定時，須考慮客觀而可以證實的事實，但同時亦須預測被告獲保釋後會有何行徑。不論是採用「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準則或「甚有理由相信」準則，情形都是一樣。

主席先生，先前已有講者強調一個事實，即「甚有理由相信」準則是由英格蘭保釋法令衍生而來，而且可提供更高的確定性，但我本人認為沒有理由純粹因為是英國法律所訂定的準則，我們便要選擇採用英國法令所載的準則。我們當然承認海外判例的價值，但是這項參照澳洲法例而訂立（已由夏佳理議員指出）的「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準則亦同樣會有其本身的法理的。此外，正如劉健儀議員所指出的，隨着繪影繪聲的所謂「在保釋期間犯罪者」的出現，引用英國的保釋法律，在近年亦引起一些關注。我們已見到不少人在保釋期間犯罪，這種現象在香港已備受關注，在本局亦成為質詢的主題。

我要向本局指出的第三點是，我認為有機會（我只是說有機會而已）出現以下的情況，就是採用「甚有理由相信」的準則，可能導致被告獲准保釋，而原因純粹只是控方未能提供證據證明被告會潛逃、犯罪或妨礙司法公正。正如我剛才說過，被告日後的行為只能加以預測，而不能提供證據予以證明。因此，我認為假如被告獲准保釋，但存在他會潛逃、犯罪或妨礙司法公正等不能接受的風險，只是沒有證據證明他會這樣做而已，是最令人遺憾的。

最後，在本條例草案的這個特別環節上，我要指出的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指出，「甚有理由相信」準則不夠靈活，不能讓法庭評估給予保障所涉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根據這項準則，即「甚有理由相信」準則，法庭必須判斷是否其有理由相信被告會犯罪，不論所犯罪行的性質為何。請讓我再次引用夏佳理議員所舉的例子，因我認為它能直指問題的核心。如一人會犯扒竊罪與另一人會犯強姦罪的可能性相同，而法庭將他們作同一看待，這樣做正確嗎？另一方面，「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的準則規定法庭不但要考慮被告犯罪的可能性，還要考慮可能觸犯的罪行的性質。因此，如被告有十分之一的機會犯強姦罪，法庭或會認為有「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存在，但如他有同樣的機會犯扒竊罪，則法庭可能會認為沒有「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

主席先生，法律改革委員會花了不少時間積極考慮上述問題，最後的結論是，「有關情況的可能性達不可接受的程度」準則才是應予採用的準則，政府的看法亦如是。我已把這個看法的論據一一列舉了，我促請本局議員對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建議修訂投反對票。

地方法院法官的權力

主席先生，我要談的另一項問題，是地方法院法官與高等法院應否有權准許不服判罪而提出上訴的被告保釋候審。夏佳理議員已列舉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不向政府就這項問題進行游說的理由，我不再贅述了。我已很留心的聽過各位議員今午在本局的發言，自當把各位的論點一一小心衡量，再次剖析上述問題。我樂於向各位議員承諾，一俟政府就此事達致結論，便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

最後，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因為這是一條重要的條例草案，其重要性在於能鞏固香港的法治。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原則，其主要目的是落實立法局內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一月所作出的決定，簡化目前僅具英文文本法例的真確中文本的鑑定程序，從而加速這項工作的進度。

香港法例第5章《法定語文條例》的現有條文，訂明立法局對這方面的工作必須有所謂「積極式」的參與，規定總督以命令宣布某一條法例的中文文本是真確的中文文本時，其草擬本必須事先經過立法局的通過才可以頒佈。但過往經驗卻證明上述所謂「積極式」的程序，並不能夠快速完成整套法例真確文本的鑑定工作，容易滿足廣大市民的期望，而且無論如何，都沒法趕及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完成這項任務。過去3年，在實行這個積極式的辦法下，只得16條條例或者為數大概283頁的英文文本完成真確的文本鑑定工作，僅佔了需要翻譯條例總數的3%或所涉及法律頁數的1.3%。我們只餘下3年時間去完成真確文本的鑑定工作，因此有需要採取一些措施，使鑑定工作的進度須較目前快速76倍方可。

基於這個背景，研究法例真確中文本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開始與政府當局磋商，謀求解決辦法。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一月向內務委員會建議修改法定語文條例，用以簡化現行鑑定真確中文文本的程序，使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以採取附屬法例的形式來制訂命令，將有關條例之中的中譯擬定本宣布為真確文本。不過，立法局日後亦會像平日一樣，就這項工作而保持積極的參與態度。

主席先生，我樂於見到本條例草案可以迅速交給本局審議，亦樂於支持本條例草案的精神。據我了解，政府當局原則上已同意增加立法局秘書處的資源，使真確的中文文本鑑定工作能夠及時完成。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此感謝黃宏發議員和他在研究法例真確中文本小組委員會的同事，非常積極地處理本條例草案，以至整項工作，即制定雙語法例這項歷史性工作。

正如黃議員指出，我們前面還有極繁重的工作。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將得以大大加速有關工作。我有信心整項工作將可及時完成。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下午六時零八分

主席（譯文）：鑑於我們有很多關於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動議須要討論，本局現在小休，會議暫停 15 分鐘。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恢復會議。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條例草案在過去數月備受公眾關注，在本局內外引起許多討論。討論內容涉及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政務司稍後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相信很多議員會像我一樣在這次辯論中發言。

這項條例草案於去年十一月下旬提交本局。有關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於十二月成立，由我擔任主席，負責審議該項條例草案。

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政務司在動議二讀該項條例草案時，已清楚解釋該條例草案的目的。簡言之，條例草案旨在豁免那些不屬本條例草案第 2 條所界定的農村地的所有新界土地，毋須受新界條例第 II 部的規管，使與繼承權有關的香港法律可適用於這些土地，因為若該等土地未獲豁免，便須受中國傳統的繼承法律和習俗規管。此舉目的在於消除人們對於約 34 萬個物業單位的現有業權和繼承權的疑慮，這些物業單位包括在非農村地上興建的私人單位、新市鎮內闢作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單位，以及作發展工商業用途的樓宇等。條例草案亦規定，農村地仍受新界條例所規限，但擁有人可以自願方式申請獲得類似豁免。然而，按傳統土地信託方式（例如透過「祖」和「堂」等方式）持有的土地，則不受本條例草案影響。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對於為達致上述目的而豁免非農村地不受新界條例第II部規管的規定，並無表示任何異議。他們亦同意，按傳統土地信託方式持有的土地，由於性質獨特，因此不應納入獲豁免的範圍。

然而，有關農村地的擁有人可以自願申請類似豁免的規定，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很多成員認為，並不足以完全消除對婦女（包括女性原居民）的約束；當農村地持有人未立遺囑而去世時，她們仍不能繼承該農村地，因為擁有人必須先行就有關土地申請豁免。此外，與繼承有關的香港法例，例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遺屬生活費條例等，亦不適用於新界未獲豁免的土地。他們認為應適當地修訂該條例草案，使女性可根據法例與男性享有平等機會，繼承新界土地。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一些成員曾就消除這些約束提出各項建議。一九九四一年一月，陸恭蕙議員提出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以便將該條文內所規定的一般豁免範圍擴大，將農村地亦納入其中。該項建議隨後提交政府當局考慮。一九九四年三月，政府當局知會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表示對建議並不反對，因為雖然條例草案原來主要是針對非農村地，但政府當局一直有意另外處理新界農村地的傳統繼承權這個較大的問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贊成這個做法。政府當局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請求，答允詳細研究須對條例草案作出何種相應修訂。

政府當局尚在研究須要作出何種相應修訂，以便落實有關建議時，此事已引起廣大市民（包括新界原居民）的關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收到84個關注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意見書，另外還有許多簽名。委員會亦接見了3個有關團體，分別是新界鄉議局、新界女原居民委員會，以及由10個婦女團體派員組成的代表團，直接聆聽他們的意見。

就刪除婦女繼承新界農村地所受的約束而提出的修訂動議，當局收到的意見並非完全一致。有部分意見書（包括由新界鄉議局所遞交的意見書）是反對有關修訂的，但大多數意見書則支持修訂，包括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接見的另外那兩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同樣，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對修訂動議的意見，亦非完全一致。有些成員認為，有關修訂會嚴重影響新界社區的風俗習慣和生活方式。他們建議延遲考慮修訂動議，以便進行全面諮詢或全民投票，來蒐集原居民的意見。黃宏發議員亦就條例草案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另一項可供選擇的修訂，目的在於將新界條例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收窄至只適用於由原居民持有的農村地。然而，上述建議未能獲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支持。就這一點而言，我知道黃宏發議員已發出通知，表示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另行提出修訂動議，縱使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並不支持這些修訂動議。

由於農村地的擁有人在未立遺囑而去世的情況下，婦女在繼承土地方面會受到約束，因此，修訂條文旨在消除有關約束，而並非要影響法庭進行有關新界土地的訴訟時承認和執行中國習俗的權力；鑑於新界原居民亦會表達這種恐懼，政府當局一直審慎地制定有關的修訂條文。本年五月，劉健儀議員建議，若將有關豁免視為只適用於繼承方面，便可避免

這種誤解。這項建議獲政府當局接納。我相信政務司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動議，會清楚反映出適用於農村地的豁免，目的只是針對繼承農村地的應得權利。然而，為減輕原居民的恐懼，我促請政務司再次確證，有關的修訂條文不會影響涉及新界土地的其他傳統權利。

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有些成員對擬議的修訂條文仍有保留。但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認為應該支持有關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這項條例草案，以及政務司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子非魚，安知魚之樂？」惠施對莊周說的這句話，在新界土地繼承權的爭論中，往往被引用。這句話，說得對不對呢？這句話，被引用得對不對呢？

這句話說得對。為甚麼呢？魚是低等動物，恐怕連喜怒哀樂也沒有，你又怎麼會知道牠是喜、是怒、是哀、還是樂呢？魚類沒有語言，同類也難於溝通，即使有所謂喜怒哀樂，也是彼此各不相干的。我們不是魚，我們是人，又怎樣知道魚是快樂的呢？

然而，這句話被引用錯了。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是人，我們不是魚。人為萬物之靈。我們有喜怒哀樂，同時還能夠感受得到其他人的喜怒哀樂，由於人與人之間有共鳴，故此感同身受。所以，雖然我們不是五十多年前的猶太人，但看了《舒特拉的名單》，不能無動於衷。因此，引用這句話，來反對新界婦女取得平等的權利，就是把人低貶為低等動物的魚。

說到維護傳統，要看是怎麼樣的傳統。我們來看一看更古老、更古老的傳統。在「天地玄黃，宇宙洪荒」的原始社會裏，只知有母，不知有父。母親成為了家族的中心，掌握一切生產成果的分配，具有無上權威。現存漢字中「姓名」的「姓」字，拆開了就是「女」「生」兩字，那時候所有人是從母而姓的。這就是人類曾經歷過的母系社會。假如說要維護傳統，我們是否要恢復這個更古老，女權至上的母系社會呢？

在這場爭論中，有人既動手，又動口。不但出手打人，還用口水噴人，揚言強姦。從行動到言語都充滿暴力。從「強姦」一語，我們已經可以清楚看到對女性的侮辱，清楚看到一些人的靈魂的卑污。在二十世紀將要逝去的今日，在這個現代化的國際都市，竟然有人面無愧色，大言不慚，高叫「強姦」，令香港蒙羞。今日，本局的議員，要用自己的表決權，來洗刷香港已蒙上的羞恥。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由黨一向主張及支持男女平等。男女有平等的繼承權，無論在家庭、社會、經濟、政治等方面都享有平等權利。這些條文在我們黨綱裏已清楚列明。主席先生，鑑於新界土地（豁免）條例所造成的衝擊，香港政府在提交條例草案時，在本局曾經保證，這項草案的目的是消除非原居民在繼承新界業權的憂慮，而並非針對原居民的權益。當陸恭蕙議員提出修訂，建議把豁免範圍擴大至所有農地，香港政府在沒有諮詢原居民意見的情況下就表示支持，令原居民反感。結果引致不愉快的場面。

為了了解新界人士的憂慮，自由黨曾經三次前往鄉議局與鄉議局人士舉行開會。他們一致認為這項修訂會影響祖堂及丁權的政策。自由黨遂展開深入研究，看看如何消除新界人士的憂慮，使法例一方面可清楚載明男女有平等繼承權；另一方面不影響新界的氏族制度。最後劉健儀議員建議，將新界土地（豁免）條例修訂，在新界土地繼承問題上，男女均有平等繼承權，但祖堂及丁屋則不受影響。港府今日的修訂就是採取劉健儀議員的建議，相信這會有助減低新界人士的憂慮。

主席先生，在整件事的過程中，港府最大的錯誤就是在未有諮詢受影響的人士的情況下突然改變政策。這種情況在香港是較為罕見的。為何會發生這種情況而險些造成不愉快局面？政府一定要加以檢討。這不是政府一貫的處事手法。想作為一個公開及開明的政府，更不應該這樣做。我懷疑政府在改變政策之前，有否諮詢行政局？我們不希望見到一個混亂的香港。香港人期望平穩過渡。還有3年香港的主權就要交回中國，我深信香港人不希望在這個時候見到重大的轉變。我們實在需要一個處事穩健的政府。

主席先生，自由黨支持這項修訂。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建聯一直以來都是十分支持男女平等的原則，在我們的政綱裏，更特別呼籲政府要推動男女平等的觀念，使女性在就業和福利方面，都能夠得到進一步的保障。不過，我們認為爭取男女平等是須要一個整體的計劃，包括透過教育，在市民的理念中建立平等的觀念，以及制訂有關保障男女平等的法例，而不是簡單地將是否支持今日的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的修訂，等同於是否支持男女平等。

港府最初提出的條例草案，原意是要解決三十多萬戶在非農村地上擁有物業的業權人在繼承方面的疑慮。這一點民建聯是絕對支持的，並且認為不應該拖延至今日才恢復辯論。但在今日提出的修訂案中，將豁免受新界條例規管的範圍擴闊至農村地的繼承，是試圖在新界原居民中進行移風易俗。事實上新界原居民傳統上繼承土地時只傳男不傳女，儘管在我們城市人的眼中，可能是落後和不合理的，但是我們亦不應該在未有充分諮詢的情況下，罔顧原居民的意願，強行搬出男女平等這個沒有人會反對的大原則，透過立法方式加諸原居民身上，從而達到以一種文化取代另一種文化的目的。

舉一個簡單的比喻，我們中國人一向吃飯都喜歡用筷子，認為較為清潔衛生，而印度人則習慣用手，在我們眼中，這是不衛生或不雅觀的，但是否代表我們須要立例規定所有印度人必須用筷子吃飯；又或者強迫中國人亦都要用手呢？這顯然是不可行的。因為其中涉及到彼此的傳統習慣不同，並不存在誰對誰錯的問題。

同樣，新界原居民傳統上農村地須要由父系繼承，亦即傳男不傳女，目的是要維繫氏族的完整性，是一種約定俗成的社會制度。今日城市人會認為不合時宜，而原居民就覺得有需要保持不變。但本人相信，隨着時代的轉變，原居民的思想觀念亦會改變，逐漸地淘汰也是一種必然趨勢。因此，我們應否急速地採取立法程序呢？

主席先生，據了解，新界鄉議局其實並沒有堅持農村地由父系繼承的傳統，是絕對不能夠改變的。但由於關係到原居民的氏族觀念，所以必須經過充分的諮詢，透過諮詢，讓原居民認同城市人的想法，從而自願地放棄傳統的習俗，亦同時讓城市人了解原居民的傳統。事實上，首先提出修訂的陸恭蕙議員，在與新界原居民多次接觸後，亦不得不承認實際的情況是較原先了解的複雜。

主席先生，一個真正的民主社會，並不是要由大多數人去主宰少數，尊重少數人的意願，是民主社會必要的元素，新界原居民認為在繼承土地時只傳男不傳女，是他們的家事，對其他香港人的利益，完全不會有影響。但如果我們想用立法的方式解決他們的家事，又或者強行立法改變別人的價值觀念，這是否能夠解決問題，又或者是最佳的辦法呢？

今日的條例草案修訂，將會獲得本局通過，但並不代表就能夠讓女原居民享有平等的繼承權。相反，只會迫使不希望改變傳統的原居民各自訂立傳男不傳女的遺囑或集體遺囑，結果弄巧反拙。

主席先生，民建聯同意在今時今日的香港社會，男女是應該享有平等的土地繼承權。過去我們亦曾經建議通過修訂無遺囑遺產繼承條例，以達到可以有男女平等繼承權的目的。不過，我們同時尊重大部分新界原居民暫時不希望改變傳統的意願。本人因此會對今日政府的修訂動議投棄權票。

至於黃宏發議員修訂將新界條例的適用範圍，限制於從未經轉手而尚屬原居民擁有的新界農村地，及由「祖」或「堂」擁有的新界土地，本人認為是一個較為循序漸進的方法，所以我會支持他的修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過去幾個月，各界人士就新界條例的修訂，議論紛紛。由於修訂涉及男女平等以及保衛傳統的問題，就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我和民協都認為在維持男女平等的大原則下，新界條例中有關土地傳男不傳女的風俗，明顯是過時和不合時宜的做法，應該要檢討和廢除。雖然有很多鄉事組織都表示傳男不傳女是新界鄉村既有的傳統風俗，不可變更，又謂一旦改變了，就會破壞新界氏族的傳統；有些人更表示，女性享有同等繼承權，將會使女性享有比男性多一份利益。我認為以上都是不合理和過時的理據，亦是男性原居民希望確保個人利益不受侵佔的藉口。我們只要看看現時新界鄉村的村屋和居民的生活，就可知道所謂保留傳統習俗的行為，其實少之又少。再者，那些不合時宜，不合理的傳統，我們是否仍要堅持到底呢？如果是的話，我認為這是抱殘守缺的做法。

其實傳統應不斷因應時代而改變，以配合社會發展。舉例來說，根據古籍的記載，父母過身，子女須要守孝3年。在現代這個節奏急速的社會，有幾多人又會守孝3年呢？是否不守孝3年的人都不是孝子？若果人類一成不變，固執於維繫過去所流傳下來的習俗，恐怕社會只會裹足不前。所以傳統必須要配合社會的步伐，如果只是抱殘守缺，到頭來只會被歷史遺棄。

很多鄉事組織高舉「保鄉衛族」的旗幟，表示一旦容許女性有承繼權，就會引致外姓入侵原來單一姓氏的村落。本人對於這個講法抱有疑問。在新界眾多鄉村之中，有哪一條村真的沒有外姓人居住，全屬同一姓氏？又目前餘下多少條這樣單一姓氏的鄉村？只要翻看報章的地產版，我們便很容易找到村屋買賣及出租的廣告。外姓人只要有錢，便很易入侵新界鄉村。試問傳統對原居民的重要性，還剩下幾多呢？價值又如何？我們身處於一個資本主義的商業化社會，房屋已成為商品，可在市場上自由買賣，這在資本主義自由市場上並無不妥。為何村民可以接受傳統的改變，而不能接受男女平等的大趨勢？況且根據一些資料，傳統中國村落，不一定是單一姓氏的。堅持保留單一姓氏的傳統，實在是以偏概全的一種謬誤。

歸根結柢，我認為今次原居民強烈反對修訂，是因為男性原居民要維護一己利益，不想將個人現時擁有的土地或將來所承繼的土地，與其姊妹分享。

講到這裏，我亦想探討一下新界條例。究竟是甚麼東西。在一八九八年，英國與當時腐敗的滿清政府簽訂了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將九龍半島以北，深圳河以南一大片土地割讓給英國，而「新界」一詞，就在這時出現。當英軍接管新界時，新界鄉民由於不甘被異族統治，於是組織起來與英軍對抗。在強大火力的支援之下，英軍成功佔領了新界。但港英政府為了鞏固新界的統治，以及爭取新界鄉紳認同統治的合法性，就向新界鄉紳施予優惠，新界條例就在這種情況下產生。

新界條例表面上是港英統治者尊重新界傳統的產物，但說穿了，它其實是港英政府與新界鄉紳交換權力的產物。若果原居民到了今時今日，都抱着死也維持殖民地主義所賦予的特權這種觀念，在這二十世紀的社會中，我覺得是一種羞恥。我和民協都希望九七年當香港回歸中國，不再是英國殖民地時，便再沒有所謂「原居民」，屆時新界土地條例就應廢除。

有人指出此次新界條例的修訂，是刻意製造城市與鄉村的矛盾。香港只是一個細小的城市，要將香港人分為城市人和新界人，其實是愈來愈不可能和愈來愈沒有需要。既然大家都是香港人，應該受同等的法律保障。硬要說新界與市區不同，因而鄉村的女性不受法律的保障，這只不過是故步自封，不肯面對現實的講法。法律在一個社會中的作用，除了維持社會的公義和人人平等的原則之外，亦不容許不合理的傳統延續下去。這樣做違背了現代律法的精神，是文明的倒退。

男女平等已經是世界潮流，是不可逆轉的。剝奪女性的土地擁有權及男性霸權主義是過時和不適用的。根據香港人權法第二十二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應該受到法律平等保護，不應受到歧視。又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不應以性別的差異而獲得與男性不同的待遇。可見維護男女平等，是文明社會應有的原則。今次將土地繼承權豁免於新界條例的約束，正是這個原則的體現。我想問問在座立法局議員：我們想把香港帶向一個文明社會，抑或是維持一個保守的封建社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政務司的修訂。

黃宏發議員：主席先生，若你同意的話，我想要求馮檢基議員澄清他較早時所說，「在一八九八年，腐敗的滿清政府將界限街以北至深圳河以南的一大片土地「割讓」給英國政府」這句話，不知這些資料是對還是錯？若是對的，那麼便十分嚴重。根據他的說法，這些土地便成割讓地，與香港其他土地沒有分別。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是否打算澄清？

馮檢基議員：主席先生，我想重複該部分的演辭。我說：在一八九八年，英國和當時腐敗的滿清政府簽訂了拓展香港界址專條，而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北至深圳河以南的一大片土地，應是「租用」與英國才對。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原意是希望讓 34 萬居住於新界屋邨和私人樓宇的非原居民享有物業繼承權。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初期，政府曾經承諾先行通過此條例，其他的問題稍後才處理。但是，過了不久，由於有政黨和議員要求一併處理有關新界女原居民農地繼承權的問題而提出修訂，政府卻急不及待地表示予以支持，儘管這些修訂並未諮詢新界人士。政府這種反常的行爲，實在令人費解。這次的做法，引起了絕大部分新界原居民的不安，使社會分化和矛盾，本人實在感到十分遺憾。

首先，作為一個終身服務婦女界，為婦女謀福利和爭取婦女權益的工作者，我完全支持男女平等。在新界土地繼承權問題上，我的立場亦是這樣。正如我在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席上和其他場合上多番提及，婦女土地繼承權是任重道遠的目標，不可能一蹴而就，須要按部就班，加強與有關人士的溝通和了解。否則，卻速則不達，只會惹起無謂的恐懼，造成分化和引起不安。原本希望以最快、最直接的道路跑到終點，但由於選擇錯誤，以致得不償失。過往數月有這麼多的憂慮和發生這麼多的事情，這是否值得呢？

此外，要解決新界女原居民的平等承繼權問題，可以修訂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刪除了第 11 節後，法律對承繼便有所規定。法院在處理新界土地糾紛時，酌情權也大大削減了。這樣做一方面可使新界女原居民享有平等的承繼機會；另一方面亦可解決新界非原居民的業權疑慮，而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也受到兼顧。

假若政府當初能夠採納本人的意見，三月二十二日立法局門外的不愉快事件便不會發生，現時，局外雙方對峙式的抗議行動，也不會上演。

雖然追求男女平等的理想是在座議員和本人的抱負，但是，既然有可達致目標而又可避免社會衝擊的建議，為何我們棄而不用？我認為我所提出的意見，若得到採納的話，不單止不會引起現時的風聲鶴唳，而且可以殊途同歸。

第三方面，本人亦深信新界的村民並非毫不講理的，例如鄉議局捨棄沿用多代的傳統習俗，接納社會人士（包括本人在內）以及政務總署的建議，採用一人一票和有固定任期原則的村代表選舉形式，這正是一個活生生的例證。循序漸進地修訂較敏感的條例是較可取的辦法。如果政府能夠採用這個工作方針，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的通過，將不會導致新界原居村民群起反抗。

婦女繼承權和男女平等都是本人數十年來鍥而不捨的工作目標，我當然是毫無保留地贊成。稍後，政務司便會將本人和其他議員的意見作出修訂。不論投票結果為何，我仍然極力要求政府努力向新界原居民解釋條例的原意和目的，要化干戈為玉帛，使他們最終能夠理解條例背後的精神，樂於接納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明確指出，我是完全支持男女擁有平等權利這原則。不過，在達致這個抽象概念的過程中，是採取溫和變革抑或激進立法，效果卻會大大不同，正所謂「水能載舟，亦能覆舟」。

自從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提出後，連月來在社會上引起了極大的爭議。很可惜，一條原意甚佳的條例草案，被人冠上「男女平等」的美麗糖衣，政客們口誅筆伐，恣意鞭撻原居民的現存制度，加上政府的突然轉軸，到現在擺在我們桌上的已是變成一條高度政治化的草案。如果草案今日獲得通過，將會造成原居民的氏族分裂及家庭不斷的磨擦，我很擔心香港人被分化的情況會因此而加劇。

在本次事件上，政府的處理手法實在難辭其咎，令人覺得居心叵測。大家應該記得，本次事件的起因是由於房屋委員會發現第一至十四期丁位於新界的居屋，因為未有完成申請總督豁免的手續，而導致在業權繼承上可能受新界條例影響，即只准由男性承繼。據我從房委會方面得知的消息，原來他們早於兩年多前已經發覺這方面的漏洞，並向政府提出進行補救，但政府一直未予正視，直至去年底突然間以高姿態披露此消息，令受影響市民人心惶惶。政府早已知道問題存在，卻沒有立即採取補救行動，理由為何？政府可以給我們議員一個滿意的答覆嗎？

本來，如果政府知錯，「亡羊補牢、未為晚也」。為消除新市鎮居屋及私人樓宇 35 萬業權人在繼承問題上的疑慮，去年十月十三日立法局辯論此問題時，政務司孫明揚表示當局考慮立法，以解決非原居民的繼承權問題，並希望盡速完成立法工作，政府又多次強調新法例不會影響原居民的傳統權益。當時本人是非常贊成此項安排，並希望新法例能盡快得以通過。

不過，其後陸恭蕙議員提出修訂，將原居民的繼承權問題予以一併處理，這已經背離了草案的原意。政府本來一直催促議員快些通過原草案，但到今年三月十日，政務司孫明揚突然表示不反對陸恭蕙議員的修訂，在短短十餘日內，政府的立場轉變之快，猶勝「變色龍」。

我相信陸恭蕙議員提出修訂是出於善意的，但她只看到追求男女平等的一面，卻忽視中國人一直以來非常重視傳統文化及習俗，可能陸議員自小就在外國獨立生活，所以不明白中國人的傳統家庭觀念，所謂「少有所依，老有所養」，這正是現今新界原居民「保鄉衛族」的精神。他們所以提出強烈反對，是恐怕村內土地及物業因為本次修例而流入外姓人手中，令氏族社會傳統受到無情衝擊。所以，我衷心希望陸議員能夠體會到中國人傳統思想的道理，避免「好心做壞事」。

主席先生，我相信我不是新界原居民，因為在我的尋根紀錄上暫時只能追溯回一九一五年，但我在屯門出生成長，所以我對新界的社會及風俗習慣都有深入的認識。

很多人由於缺乏了解，以為新界傳統習俗只是一些追不上潮流的古老祖宗家法，再不適合現今的香港社會。但是專注研究歷史及人類學的專家都會知道，現時新界的傳統能夠經歷千百年磨煉而留存到今天，必定有其存在價值。各位尊貴的立法局議員，為何我們未經詳細諮詢及深入研究，便要以「破四舊」的心態，倉卒立法將這些傳統連根拔起？大家有否想過這對中國傳統的衝擊有多大嗎？對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有利嗎？對原居民公平嗎？

在我土生土長的屯門區，我親眼見證這地方由一個偏僻的小鎮，發展成為擁有四十多萬居民的現代新市鎮。政府發展新市鎮，為廣大市民建立幸福家園，令他們的居住環境獲得顯著改善，但大家似乎忘記了，新市鎮發展的用地，大部份是政府從原居民手上徵收得來，亦因為新市鎮的發展及社會的轉變，對許多原居民的生活構成影響。很不幸地，原居民在新市鎮發展上所作出的貢獻及所受到的影響，非但未被本局各同事及部份社會人士所認同，反而受到不公平及政治性的衝擊及鞭撻，這種情況正正反映出政治醜惡的一面。

今次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所引起的爭論，經已令本港社會內部出現分化，原居民與非原居民的分化，男與女的分化，更有我們議員之間的對立，難道這是我們想要的嗎？政治傷人於無影無形，而今次事件被政治化，政府實在是有計劃地將問題激化，這與「幫兇」有何分別？一個愛民若子的政府，應該致力促進人民的團結，共同投入社會建設，但現在港府卻反其道而行，加上一連串其他備受爭議的建議及行動，使到香港社會出現分化及動盪，我想請問政府意欲何為？

過去日子裏，香港政府深受市民信任和愛戴，官民關係融洽，因為我們的政府格守信義，在施政上能夠照顧到各方面的利益及需要。但是，在今次事件上，政府卻一反常態，最初聲稱只就非原居民的繼承權問題立法，而不會影響原居民，但當陸恭蕙議員提出修訂後，政府立即轉軛表示接受，雖然到最後，政府主動提出一個妥協性的草案，但這種做法，實在令廣大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大打折扣。香港正處於後過渡期，如果連政府亦言而無信，不能抗拒無理政治力量的衝擊而堅守原則，今後怎可獲得市民的信任及支持，帶領港人過渡九七？

在社會日益政治化下，立法者及政客為了爭取選票而誤導民意，罔顧保持社會和諧及平衡的重要性。這種行為實在可恥，本人不敢苟同。作為港人的一份子，我們如何可以將管理社會的責任交託給這批政客，「港人治港」這個目標又何以落實呢！

作為一個立法者，我認為立法目的是要將社會上一些不合理、不公平及影響廣泛的問題，透過立法予以修正。但是，在今次事件上，我們看不到原居民女性有強烈聲音，社會人士所討論的鄭麗嫦女士個案，她的家人已站出來公開澄清，這只是爭家產的糾紛。同時，鄉議局亦曾多次呼籲受到歧視的原居民女性，可以向他們投訴求助，但結果並沒有見到有大量確實的個案。由此可見，原居民社會裏，男女之間其實一直融洽相處，為何大家要破壞這種和諧的關係？

主席先生，我一開始時已經指出，我是絕對支持男女平等。現時原居民傳統習俗中男女有不同待遇問題，政府應該深入研究，並且廣泛諮詢他們的意見，然後有系統地逐步改

善，而非藉着今次新界居屋繼承權問題，倉卒立法強行改變原居民的制度。為了香港社會的穩定，我將會對政府今次的處事手法及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男女平等並不是掛在嘴邊的說話，而是需要社會採取具體措施實踐的大原則。本局曾經好幾次辯論男女平等的問題。今天辯論新界土地（豁免）條例，重點在於政務司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這項修訂的目的是消除過去新界婦女在繼承權方面所受到的歧視。這項修訂亦發揮和體驗了我們過去幾次辯論的精神。

我在過去幾次辯論中都說過，雖然新界的傳統習俗有其一定的歷史背景，但隨着社會轉變，有些傳統習俗是應該修改的，尤其是那些明顯與社會公義原則不符的傳統。

政府過去的政策，是容許新界原居民採用歧視婦女的習俗法，來處理土地繼承問題。當然，政策是可以修改的，不公平的政策更應該盡快修改。但是，修改任何政策時，政府是有責任採取一切措施，避免政策的改動引致社會太大的震盪。這些措施包括事前諮詢解釋；與受影響人士溝通；進行游說；以及修例時盡量小心，避免有關修訂影響到需要修訂範圍以外的事項。

在本局審議條例草案時，政府突然改變態度，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訂，明顯是政策上有所改動。新界原居民對政府轉態強烈不滿，造成極大的社會衝擊。無可否認，這顯示政府在政策改動之前對受影響人士的諮詢不足，溝通工作做得不好。

無疑，政府事後想作出補救，尋求與新界鄉議局和村民溝通。但是，政府這次的做法，與彭督的政制方案一樣，以高姿態發表了立場後，才去進行諮詢，結果如何，大家心中有數。問題是會愈鬧愈僵。

我認為政府這次在處理修訂範圍方面，亦有欠小心。原先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訂（即政府在三月份支持的修訂），是要將所有農地豁免於新界條例之外。當然這樣做會使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適用於新界農地，令新界婦女可以享有平等繼承權。但是，當局似乎沒仔細想清楚，這樣的修訂會否影響新界原居民其他的權益，亦似乎沒想過有否其他更直接有效的修訂方法，可以達致男女享有平等繼承權的目的。原居民對本身的權益可能受損，反應激烈，這是可以理解的。

到四月初，政府仍然堅持以陸恭蕙議員的修訂為基礎，再加入保留條文，以保存某些與農地有關的權益，但這樣做仍然不能消除新界原居民的顧慮。我認為要消除原居民對他們其他權益可能受損的擔心，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將修訂範圍縮窄，以針對性的條文處理農地承繼權的問題。我在四月下旬將這個建議向政務司表達，他認為是值得研究的。今日政

務司稍後提出的修訂，完全符合我當時向政務司所建議的處理手法，因此自由黨是支持的。

其實由誰提出修訂建議關係不大，我提出的建議也是想幫助解決問題。不過，我感到奇怪的，就是政府在五月底宣布將會以這模式進行修訂時，陸議員突然說她在三月份時，曾與政務司商討過這樣的修訂方式，不過後來沒有採用。如果這是屬實的話，我不明白為甚麼當我在四月向政務司提出這個建議時，他表示我的建議是新鮮的，他以前沒想過的，這是值得研究的。

此外，如果當局在三月已經想出一個對原居民權益影響較少的修訂方法，為何棄之不用，而採納陸恭蕙議員那個覆蓋面較大、影響原居民權益較多的修訂方法呢？無論如何，我認為政府在今次處理修訂時，是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雖然新界原居民仍然不滿意今次的修訂，並且表示會透過擬定集體遺囑的方式抗議，但是最低限度他們已經是由採取激烈的行動改為以和平方式抗議。當然，任何人士有權決定怎樣分配自己的遺產，法律是不能阻撓的。原居民採用集體遺囑或者個人遺囑方式，指明傳男不傳女，是絕對有權利和自由這樣做的。不過，他們這樣做亦告訴我們，立法只可以做到制度上的平等，男女平等的精神其實未得到完全的認同。

說實的，男女平等是關乎個人的意識形態，必須發自內心，單倚賴法律規範是很難改變已經根深蒂固的傳統思想。因此，政府是有必要盡快加強教育，灌輸男女平等觀念，透過潛移默化，去改變個人的思想態度，那才能發揮理想的效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亦支持政務司稍後提出的修訂建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去年十月十三日本局通過由本人提出的動議，要求政府從速修改法例，使男女享有平等的繼承權。3位政府官員當時投棄權票。政府原來提出這項草案時，亦不想牽涉女性原居民在內。現在政府提出修訂草案，恢復女性原居民的繼承權，是一個回頭是岸的做法。

今日，本局門外有一大群反對者，他們謂繼承權只是他們原居民的事，大部分原居民是反對今次修訂的。但是，他們忘記社會上很多人的意願及期望。絕大多數的社會人士是會贊成這項修訂的。政府今年年初所做的民意調查顯示，贊成這項修訂的社會人士，竟然有 96%。這項修訂絕對不是城市人強迫鄉村人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或者風俗習慣，而是要改變一些不公平、不公義的事情。但是，因為要作出改變，難免會令一些風俗習慣改變，但這項修訂主因是要改變不公平、不公義的事。如果鄉村習慣是神性不可侵犯，一點也不能改的話，那麼我們社會怎可有進步呢？現在鄉議局不也是贊成在選舉村代表時，不分男女，一人一票嗎？

有人認為這次事件諮詢不足。本人是不同意的。本局早於去年十月已經有動議討論這件事情。鄉議局在本局有 1 名功能組別的代表，另外至少有 3 名本局議員與鄉議局有密切的關係。這些議員是會知道本局的意向的。這個問題在近期亦有廣泛的討論。

去年十月，鄉議局應該已知道這件事情，當時至今已有 8 個月。當然諮詢期愈長就愈好，因為可緩和緊張的氣氛。但是，立法程序是不能夠被拖延的，所以問題的癥結並非諮詢不足，而是有人仍然感到強烈不滿。然而，是否因為有人仍然不滿，本局就不修訂一些過時或者不平等的法例呢？

其實，今次法例的修訂對原居民的生活可以說只產生溫和的改變。有很多原居民其實早在有生之年，已經分配了自己的產業給自己的子女。如果不想自己的妻女繼承自己的物業，亦可以在法例通過之後立下遺囑，根本對個別人士沒有實際的影響。但是，對於贊成修訂的人來說，如果他又疼愛自己的妻女的話，就不用再擔心在過世之後，他的妻女不能夠得到產業。同時，如果他沒有兒子，只有女兒的話，也不用再擔心自己的產業會在自己死後讓另一個同姓的親戚接收，自己的妻女得不到一點產業。試問有沒有人願意這種情況發生呢？

有人指出這項法例的修訂會導致鄉村氏族生活的崩潰或者瓦解。其實這項指控「罪名」相當大，但不正確。正如有人指出，現時很多村落其實有很多村屋已經被賣出或者租與外姓的非原居民居住。在有些村落，甚至非原居民的人數比原居民還多。如果有人認為這會令氏族社會瓦解的話，其實這種情況已經開始，不是由這條法例的修訂開始的。推動氏族社會瓦解的人正是原居民自己。隨着社會的演變，城市人搬入新界，在鄉村地方居住，而一些鄉村人則搬入城市住。這是一個非常普遍，而且大家都接受的情況。至於村人是否願意住在一起，是否一定要維繫氏族的傳統，則是每個村民自己的決定。有外姓人入住，並不表示會迫使本村人，本村人仍然可以不走。就算外姓人加入，這條村只會愈來愈大，怎會令氏族傳統瓦解？是否一定要百分之百同姓人住，才能夠令氏族傳統不受影響呢？如果有外姓人入住，村民亦可繼續原村居住，毋須搬走，這怎會破壞氏族的傳統生活呢？

主席先生，有人指出改變男女繼承權是由不在鄉村居住的議員提出，他認為：不關你的事，為何由你去作出這項更改？其實，要求改變的，是原居民自己。是哪些人呢？是那些不滿受到不平等對待的女原居民清楚提出的。她們有些更是現時這種不平等制度下的受害者。她們多次向政府及本局議員提出申訴。難道我們可以對她們的冤情充耳不聞？這些女原居民的聲音雖然細小，但卻是強而有力的。她們要討回公道，難道我們對這些不公平、不公義的事坐視不理？

本局自九一年改選以來，議員們不斷努力推動男女平等，在本局成立婦女事務小組委員會，不斷開會討論關注婦女問題；本局兩次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引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成立婦女事務小組委員會，而政府的回應就是在去年年底發表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諮詢市民意見；近日決定引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成立平等委員會。本局議員多年來都是致力推動男女平等，使女性不會受到歧視。如果我們對今日這個最明顯、最嚴重歧視女性的問題 — 女原居民繼承權的問題、也是今日本局要

通過的修訂草案所牽涉問題 — 視若無睹、手軟的話，那麼對我們過去的工作是否蒙上一個極大的陰影呢？

今日這項修訂草案的通過，將標誌着香港男女平等的一個里程碑，向前邁進一步。當然這一步非常艱鉅。本局議員受到很大的阻力、壓力。大家都知道，原因很簡單，就是這個涉及女原居民繼承問題的制度存在太久，而且牽涉的利益相當大，以前是沒有人敢去挑戰的。今日立法局正須要有勇氣作出公平而果斷的決定。

去年十月本局通過動議，要求政府修訂法例，使男女享受平等的繼承權。本人當時祝賀由女原居民組成的反歧視原居民婦女委員會（最近這個委員會已改了名字）。8個月後的今天，本人再祝賀她們，因為她們是成功地跨出了一大步伐。她們的成員現正在這裡旁聽我們的討論。她們不單是為自己，亦是為所有女性原居民爭取應得的權利。這項權利是屬於她們的。

港同盟及匯點會堅定不移地支持稍後政府提出的修訂，歸還繼承權給女性原居民。我謹此陳辭。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像以往一樣，我會精簡地發言。

多年以來，我一直參與為婦女，包括新界婦女，爭取平等權利。不過政府今次提出修訂的手法，卻令我感到非常痛心。我只能說，政府的做法就像蠻牛一樣，魯莽衝動。

黃宏發議員稍後提出的修訂動議對問題提供一個合理而漸進的解決方法。黃議員要求政府在六個月內，就他對新界條例所提出的建議採取行動。我認為這是一個有建設性的做法，既可平息爭端，又能收到同樣的效果。

主席先生，我會支持黃議員的修訂，並對政府的修訂投棄權票。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原來預備了一份 5 頁紙的講稿。但是，聽了幾個大政黨、幾位同事的發言之後，我覺得就算我再講也是徒勞無功，浪費時間。

事實上，自從發生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風波之後，新界鄉議局和新界鄉民曾經聲嘶力竭地透過各種途徑來表達意願。但是，政府和有關人士還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這種不理人死活的行為，歷史自有公論。

無論如何，新界鄉民一定會堅持原定的立場，不會接受任何強行改變我們傳統習俗的法例或政策。

我昨天已經代表新界鄉民入稟法院，希望透過法律的途徑，討回一個公道。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的法例是可以修訂的，任何條例都可以修改。我要就新界土地（豁免）條例抨擊政府三點錯誤。

第一，誇大歧視。為什麼要拉上男女平等的問題呢？我認為不應用「男女平等」這四個字來講這條例。有關條例只不過是涉及新界婦女土地的繼承權。她們其實不是受不平等對待，她們在其他方面是很平等的，而且很多婦女可能時常欺負丈夫。

第二，玩弄新界民意。既然不聽民意，就不應呼籲原居民發表意見，告訴他們有不同意的地方即管說出來。結果導致原居民斥責政府、示威、有些甚至露宿街頭，以示抗議。可是，政府卻充耳不聞，究竟政府在做甚麼，其實是在玩弄民意。

第三，舉棋不定。舉棋不定者是政策變來變去，難道變戲法嗎？一個負責任、維持社會安定的政府，當然是要聽民意，隨機應變。但是，事實上政府卻舉棋不定。

政府絕對要檢討這三點錯誤。

主席先生，談到香港的男女平等問題，我個人認為是絕對平等的。為什麼呢？請問在座的先生們，哪一位有膽量去欺負婦女呢？男士也好，女士也好，最主要是看本身有否本事。現時在座官階最高是哪一位？是布政司女士，她職位之高，就好像已經在議員之上。

其次，我想舉一項民意調查為例。(我一向不相信民意調查，但畢竟也要以此為例。)據民意調查，立法局最受歡迎的議員，是辦事最力的兩位女議員。因此，謂男女不平等，根本是荒謬的。

主席先生，我們這次討論的，是新界婦女的繼承權問題。據我了解，中國人一向的傳統是女兒出嫁時，給與很多嫁妝。別人會看究竟給多少嫁妝來判斷某人是否疼愛自己的女兒。嫁妝就是分家產，以前有錢人家，連棺木也包括在嫁妝內。我們要了解確有這種情形存在，絕非這過其詞。

我們再作一個很簡單的分析。例如有一個父親，有 1,000 萬元家財。他有兩個女兒，兩個兒子。兩個女兒出嫁時，父親給她們每人 100 萬元作嫁妝。父親的家財剩下 800 萬元。有一天，他在沒有立遺囑的情況下去世，根據現在提出的修訂，他 4 名兒女有權分遺產，每人就分得 200 萬元。但是，他兩位女兒實際卻每人共獲得 300 萬元，根本比兒子還多。雖然這是一種推論，但已顯示男女絕對並非不平等。

我們聽過有一位退休大法官說，香港男女絕對沒有平等。我個人對此不同意。不過，事實上有很多客觀因素存在。無論一個家庭也好，一個社會也好，到底都是由男女組成（雖然現在有中性人出現）我衷心希望大家互相尊重，促進社會更進步。

我們也不要以為其他先進國家一切都好。我們要了解，美國女姓嫁了丈夫，難道不是要跟丈夫姓嗎？這是否不平等呢？為何不要丈夫跟太太姓？還有，支持這個修訂的人士很多，請問他們究竟跟父親還是母親姓呢？

我們必須慎重考慮有關的修訂條例。現在外面有很多原居民反對。當然，我相信立法局會通過修訂，他們的反對無效。不過，不論如何，我們要考慮平衡整個社會的利益。在過去，並非規定新界原居民絕不准再立遺囑令他們的女兒有繼承權，或者是有遺產分配權。事實上，有些原居民是有立遺囑的，只不過現在的條例寫得更清楚。這究竟是好是壞？事實上，是沒有所謂的。我們應該冷靜、合情合理地處理，而不是將問題政治化，爭取政治本錢。我相信就算能爭取政治本錢，那種本錢到底也會很薄弱的，有時，更會令人懷疑究竟是「威士忌」還是「梳打」，那就實在不值。

主席先生，香港社會目前面對 3 年後九七的過渡，更須要各方面對未來一國兩制、基本法有信心。各界人士應站穩自己的崗位，面對各方面的挑戰，事實上壓力是很大的。在這種環境下，更不應該挑起無謂的爭論、無謂的階級鬥爭、無謂的社會鬥爭。最要緊的，是大家能夠面對共同問題。有問題的話，大家像父母、兄弟姊妹一樣共同理性地去尋求解決的辦法。彼此對抗、爭取政治本錢或將問題轉為男女平等的問題，根本只會使家庭或社會更嚴重分化。

相信這項修訂條例會得到支持通過。我很希望在局外的新界原居民冷靜地接受事實。大家應尋求補救的辦法。雖然他們絕對不會承認這個事實，但是，明天來到，他們亦要接受事實。至於鄉議局自己訂立集體遺囑或者其他有關傳男不傳女安排，作為政府、作為立法局議員、作為全港的市民都不可以干預他們的做法。我們希望他們日後會在各方面與政府繼續對話。

在這次事件中，政府亦要好好吸收教訓。雖然我相信這事件已令我們的孫司憲很頭痛，但無論如何，始終都要面對現實。我亦希望我們的議員們不要利用「男女平等」這四個字去爭取選票。事實上，香港在英女皇政府過去的統治下，女士們應該覺得很光榮，亦很幸運。事實上，與其他歐美所謂民主國家比較，香港的女權根本已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我不想再聽到有人為「男女平等」這四個字去爭論不休。我們應鼓勵女士們在其他各方面更努力爭取，與她們的丈夫共同合作，創出更好的明天。

主席先生，本人將會投棄權票。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去年底，房屋委員會公開承認新界條例適用於所有新界土地，亦即是說，位於新界的物業，若業權人去世而沒有遺囑的話，物業將由其男性親屬繼承，女性是沒有繼承權的。房委會亦承認過往的疏忽，未有為其興建居屋申請豁免新界條例的約束。有關新聞公布之後，頓時引起了社會廣泛的關注。為此，政府亦匆匆草擬了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以法律的形式一次過豁免新界條例對所有新界非鄉村地的適用性。這次的豁免是有追溯力的，確認新市鎮居民以往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男女享有平等繼承的方法有效。

政府提出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原意是把問題局限於一個行政上的技術問題。其實新界條例保障傳統習俗，以法律形式鞏固男女不平等的現象，阻礙社會自然發展和進步，早已為社會人士所詬病。

討論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而迴避婦女原居民被剝奪繼承權的問題，根本是沒可能的。結果立法局議員要求政府在通過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的同時，亦要求修訂新界條例內剝奪婦女繼承權的條文，並希望政府訂出一個時間表作出適當的修訂。可惜，政府遲遲沒有作正面回應，以致迫使後來陸恭蕙議員提出修訂，令鄉村地同時得到豁免新界條例的約束。這樣的做法是因為政府採取消極態度，議員才作出積極回應，而匯點一直支持這項修訂。

面對這樣的修訂，政府究竟是支持還是反對呢？一旦陸議員的修訂提交本局，到時政府怎樣投票呢？它敢投反對票嗎？我相信政府不會冒着違反男女平等這個原則而投反對票。因此，政府一定要支持這項修訂。

當政府表示支持有關修訂，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這幾頁紙，竟然引來鄉議局和鄉事勢力的強烈反擊。在此，我只想談幾件事。在三月二十二日本局審議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時，曾會見鄉議局的代表，聽取他們對陸恭蕙議員所提修訂的意見。當日場外有近千名反對修訂人士示威，並以惡言和暴力威嚇在場數十名支持修訂案的新界原居民婦女、婦女團體和反歧視大聯盟的代表。對於部份原居民採用暴力手法來處理他們持不同觀點的事情，匯點表示非常遺憾。更嚴重的是，當日我們有些同事被毆打受傷。

許多同事在局內都表示極力支持男女平等，沒有人不支持男女平等。但我聽到一名姓簡的人士說：「男女永遠沒有平等」。他更加強調：「有強權，無真理」。當日的示威行動，我眼見許多年青的男性原居民站在後邊，不停地煽動站在前線的老婦，衝前毆打支持修訂的人士。這種做法令人引以為恥。為甚麼他們不親自提出抗議，反而鼓吹一些老人家？若他們跌倒又怎辦呢？他們有沒有考慮後果？

鄉議局主席當日說：「村民是自發性到立法局的」。可惜，這位姓簡的人士和鄉議局主席唱反調，他說：「不是，是鄉議局號召我們來的」。連這樣的問題，鄉議局都沒膽子來承擔，究竟鄉議局能夠承擔甚麼的責任呢？

當日的情況我不想在此再談。我只想再說另一件事。本局原安排同事在三月二十六日到新界鄉村探訪，了解新界女性生活狀況。自從三月二十二日的事件發生後，引起了很大的震動。本局亦有些同事，當初答應探訪的，包括劉慧卿議員和林貝聿嘉議員，但自從三月二十二日事件發生之後，她們表示要取消探訪。她們提出兩個原因：第一，她們怕會出現動亂或混亂的情況。這說法是侮辱新界原居民。有些原居民向傳媒表示歡迎我們前往新界圍村探訪，我們不相信他們不會招待我們，而是用一個小人之心，說他們會攬事，這對原居民來說，實在是侮辱。第二，兩位議員說不想用太多的警力，浪費政府資源。但是當劉皇發議員說：「我陪你們去啦！沒有事的」。這兩位議員又改變初衷。當日其實已有安排警察維持秩序。這樣的做法，匯點和港同盟提出批評，為甚麼劉皇發議員「拍心口」說去，她們便有膽子去呢？莫非真的像一些人說：「新界無王法，只有劉皇發」？這樣做，在某個程度上助長了新界一些村民的氣焰，認為他們才可保障我們議員或居民的安危，反而政府和警察保障不到我們，這是甚麼道理？這種道理是否很荒謬？

後來我們會見鄉議局時，劉慧卿議員更加提出一個令我們極為失望的建議。她建議讓新界原居民 — 我強調只是「新界原居民」 — 進行全民投票，以決定是否接受這個修訂案。這是一個怎樣的全民投票？劉慧卿議員支持 100% 民主直選議員，但竟然提議進行一個有選擇性而不民主的投票，道理何在？真令我百思不得其解。

晚上八時

主席（譯文）：黃議員，很抱歉要打斷你發言。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 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 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以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偉賢議員：在我們接見鄉議局成員時，亦有女性鄉議局成員說：「子非魚，焉知魚之樂」。這點司徒華議員已經詳細說明了，我不想在此重複。不過，我剛才聽到譚耀宗議員列舉的例子，印度人是用手吃飯，中國人用筷子，因為比較清潔，但我們不可立例禁止印度人用手。當然，我們沒有權力干預其他國家的法例。若中國只准許男性用筷子，女性不許用筷子，只准用手（若她們自己喜歡用手，當然可以），但是有些女性喜歡用筷子，卻不准使用，這便是不公平現象。我們今次支持修訂，其實是支持男女有平等機會。

剛才詹培忠議員所提的論據，說有多少名女性擔任某些職位，便顯示男女平等，這是甚麼的邏輯？簡直是謬論。我不想在此浪費時間反駁他的謬論！我只想說，既然有部份女性原居民想獲得繼承權，我們何不給與女性原居民一個這樣的機會？鄉議局同事反對修訂，提出兩點理由：

第一，維繫氏族的制度。但我們一直強調，現在新界超過 20% 的丁屋已賣給非原居民。假若鄉議局或村民是著重氏族制度，他們應禁止出售丁屋，即使出售的話，也應該限於轉售予原居民，因為現在有許多原居民還未擁有丁屋。更甚的是，現在有許多人在丁屋未建成之前，已把丁屋權轉讓給大地產商發展牟利。這樣又怎能維繫鄉村氏族制度？

第二，修訂是違反基本法。基本法保障新界習俗 50 年不變。我們有許多習俗和法例應隨着社會進步而改變。一些不合理、不平等的事情，為甚麼仍要誓死保衛呢？

有許多新界原居民，他們根本不明白今次的修訂。其實今次的修訂對他們的影響不大。在這方面我們亦批評政府沒有做足教育和推廣工作。我希望這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會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先生，要達致男女平等的目標，要社會各方面的努力和實踐，包括法律上的保障、公共政策的配合、意識層面教育宣傳等。消除法律上的歧視，只保障及尊重人權的基本要求。香港作為一個繁榮先進的都市，仍然存在新界原居民公然歧視婦女的做法，實是香港人的恥辱。我們要求對新界條例和無遺囑者遺產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使其符合人權法案和男女平等的原則。當然，我們不會天真地以為消除法律上的歧視，便消除對女性的歧視。事實上，日前立法局門外部分原居民粗暴橫蠻的表現，反映他們完全不尊重女性的尊嚴和權利。這種封建思想需要時間和教育去逐步改變過來。即使現時我們提出的修訂獲得通過，亦沒法禁止一些仍存有重男輕女封建思想的人士，以立遺囑的形式把遺產只傳給男，而不傳給女。這說明為甚麼我們仍要在公共政策和文化教育層面繼續努力。法律應保障公民權利，絕不能對不平等的現象坐視不理。

主席先生，最後匯點和港同盟藉此機會向一群拒絕沉默地接受封建制度壓迫，勇敢爭取婦女合理權益的原居民婦女致敬。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匯點和港同盟全力支持男女平等這個原則。

陸恭蕙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如果這條例草案和政府將會提出的修訂可以順利通過的話，我相信是值得大家鼓舞的。因為這些修訂是會廢除香港多年來一項非常不公平的條文。這項條文就是香港的原居民婦女和其他香港人有着不同的土地繼承權。換句話說，這些修訂通過後，所有香港人，不論男女、原居民或非原居民在法律面前，都有同等的土地繼承權。主席先生，這是天公地道的。

我們要等到一九九四年，將踏入二十一世紀時才可以完成這工作，或許我們須要就此向受歧視的婦女表示抱歉。我相信延誤至今是有幾個原因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鄉議局多年來都是大力反對改變這條法例。雖然政府在七十年代、八十年代亦做過一些調查，認為須要予以檢討，但是沒有實際行動。或許有許多議員都已經忘記了，本局在九零至九一年度討論人權法時，鄉議局曾詢問立法局的議員，傳男不傳女這種習俗在人權法案內是否獲豁免。我翻閱當時紀錄，發現立法局議員像是不願意接受這種意見。不過，鄉議局最後亦

毋須進行游說的工作，因為政府自行收窄了人權法案，即人權法案不適用於私人之間的關係。

談到政府，我較早前亦提及政府在七、八十年代會進行了一些內部檢討，亦作出一些報告。這些報告亦指出這些新界習俗——特別是原居民的婦女沒有繼承權——是應作出修改的。但是，為何一直沒有修改呢？當然，政府為此已受到不少譴責。我只想指出，就是從過往的歷史來看，政府做事是畏首畏尾的。

或許我們應該向前看而不再往後望。但是，我恐怕在爭取婦女權益上，會歷史重演。我舉一個例子。鄉議局的一個論點（曹紹偉議員亦曾談及）就是，沒有人反對男女平等。但是現時我們所討論的是習俗問題，而不是討論男女平等。大約十天前，孫明揚先生亦在一個記者招待會上談到男女平等法和反歧視法。當時，他亦談到政府會草擬一些可能涉及婚姻狀況和婦女懷孕的法例。當時立即有很多人詢問，這些問題難道與性別無關嗎？孫先生的回覆中指這些問題與性別無關。從這點上，我們可看到政府用一些很保守的觀點來看婦女的地位問題。所以，我希望若我們向前看，為婦女爭取權益的話，政府應在這些方面檢討，而不應像過去般畏首畏尾，也不應認為婦女問題不值得花時間來改善。

我想就較早前幾位同事的發言作出回應。有關譚耀宗議員的論點，較早前黃偉賢議員已作出回答，在此我不再重複。我希望對曹紹偉議員的論點作出回應。他提到：為何要用法律來改變一些事情？他又認為現在這件事看來非常分化香港社會。我們要採用法律，是因為若沒有法律支持，而這些習俗被人濫用的話，恐怕這些婦女就沒有一個堅強的後盾來支持。因此，必須要立法。所以，我們今日就是要立法。

此外，有很多人謂陸恭蕙在外國讀書，說我不大明白香港的歷史、中國人的習俗。我相信在立法局內有很多其他同事，在外國讀書的時間較我還長。

有人謂不清楚我的家庭背景。據我媽媽稱，她的家人在港已有五代之久。相信這亦是一段十分長的時間。就此，或許會有一些男同事指稱母系的歷史並不可用作例證。（眾笑）

無論如何，我只想重複一次，今日有一些原居民的婦女在此旁聽，她們所受到的一些歧視，使我們心傷。我們不想再看到其他的婦女亦受到同樣的歧視。因此，今日我們須要立法，亦是基於這個原因來立法。這並不是甚麼「家庭糾紛」。「家庭糾紛」有時是因為在一些情況下，某些女性被人歧視，有一些男士濫用權力。我亦不想多講，希望大家投票贊成政府的修訂。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男女平等這個原則，自由黨自始至終沒有妥協過，對於要立法肯定男女平等繼承權這點，亦沒有妥協過。但是，無可否認，我們在整個事件的過程中，曾表示很遺憾，因為我們是熱愛香港這個溫和共處、彼此諒解、尊重傳統、尊重不同理想的社會。在審議整條法例的過程中，我們曾經見到有些大家很不想見到的事情，而這些事情——剛

才有些議員亦提到 — 如使用暴力。相信我們每個人在電視上看到這些情景時，都會很反感。但是，我相信只要大家肯想深一層的話，都會想到為何有這些場面，誰應該負責。只要想一下這個問題，便會得到答案。當然，那些採取激烈手法的人士是不對的。我們應該很清楚地告訴他們，這是不對的。我相信他們自己亦未必認為自己很正確。不過，他們可能會覺得，他們是因為被迫到牆邊，為了保護自己，才用這些手法。

事實上，政府的做法是有商榷的餘地。我們要改變一個傳統，而這個傳統是根深蒂固，行之已久，與整個社會的文化有很深關係的，那麼便要很小心行事。但是，政府卻沒有這樣做。就此，我相信政府是要負責的。

既然有一些人士反應這樣強烈，不論他們是對是錯，我們自由黨覺得要有人坐下跟他們傾談。所以，我們才會再去鄉議局與他們了解問題。但是，我亦可以告訴大家，由始至終，我們並沒有背棄自己的原則。我們第一次告訴他們，我們是會支持男女平等的繼承權，最後一次與他們見面，仍然是告訴他們，我們支持男女平等的繼承權。

剛才有些同事（當然是我們的男同事）說到傳男不傳女這個風俗。我叫做周梁淑怡，我給人稱呼為周太太。不是一生下來便姓「周」，我是根據傳統，跟了我丈夫用這個姓。但是，我這個姓是我丈夫一直以來遺傳下來的，在他的家族裏面都是用這個姓。這個姓是不能出售的。可是，在新界地方，土地的繼承安排，是傳男不傳女的，而傳給男丁的土地是賣得的。所以，繼承權不是純粹傳統，亦是一種權益。當我們講到權益時，便不應有歧視。

剛才黃偉賢議員說，男女應該有平等的機會。其實這不是機會，是權利，是我們每一個女性應該與男性同等享有的權利。有一件事令我印象深的，就是當劉皇發議員那日歡迎我們議員同事到新界時，我很佩服他講的一句話。他當時很冷靜地告訴很多人，我相信他的話是向我們議員同事說的，亦是向村民說的。他說：「要以理服人」。換句話說，暴力是不可以服人的，是「要以理服人」。傳男不傳女的土地權益在道理上說不通，亦不是公義，所以不能服人。

同時，就一個根深蒂固的傳統而言，若以為立了法，明天便可以被人完全接受，這亦是一個非常幼稚和膚淺的想法。我們大家都聽到，有些人士已經說要集體立遺囑，以示反抗。沒有人可以阻止他們這樣做。結果，亦是達不到我們希望見到的目標。所以，我們始終一定要以理服人，透過游說、教育、講道理的方法，希望一些男性中心的社會能夠明白，為何我們（不僅是女士為自己的權利，而是整個社會的男女）要達到人人平等的最終目標。

剛才我們聽到有一些比喻，其實是完全不貼切的。比如說到「筷子和手」，那其實是與我們正在說的道理扯不上關係的。我們如能用一些溫和的手法，盡量以理服人，是可以將有關人士的想法改變過來。但是，有同事說：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要立法呢？不要立法吧！應花時間逐一去說服他們，因為你有道理。我們是不能這樣做的。政府、立法局一定是要伸張道理的。如果明知有不公道的地方，就要用法律糾正，雖然在糾正的過程中，可能需要用多一點時間、多一點耐性，但仍然要堅持。

記得一九九三年林貝聿嘉議員提出一項動議辯論，希望援引婦女平等的公約入香港，亦提到關於新界土地的問題。我記得當時我們的立場已經由劉健儀議員很清楚地表達出來。她亦述及有需要透過不同的方式，包括法律、行政等各方面予以改革。所以，這次並非僅是修訂法例，其實大家早已知道有此需要。不過，由於本港是所謂行政主導的政府，我們將主動交予政府手上。政府在一分鐘前說不能倉卒進行，需要多些時間逐步改進，但一分鐘後，又推翻原來想法，謂一覺醒來，又改變主意，認為可以立即執行。結果是本局議員被弄得團團轉，而變得糊塗起來。無論如何，最終仍是道理勝一籌的。

我今天是絕對支持修訂，我亦很高興男女平等繼承權能在今天得到撥亂反正。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恢復二讀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新界土地條例修訂，以便在無遺囑的情況下，男女有相同的繼承權。這是男女平等原則的實踐，對新界原居民來說，可以算是邁進一步。

無論從社會發展、市民教育程度、資訊發展，農村範圍不斷都市化的角度來看，這條例草案所做的，並不是什麼有違常理的驚天動地的改變。這個改變只不過將近百年以來，原居民婦女身上眾多的枷鎖，將其中一個打開，令原居民婦女能享受較平等的權利。要令原居民婦女變為一個完全獨立自由的人，我想還有一段漫長的道路要走。

主席先生，鄉議局在反對陸恭蕙議員或政府現在的修訂時，旗幟鮮明地提出「保鄉衛族」的目標。我認為這個目標有混淆視聽和危言聳聽之嫌。本條例草案本身並沒有賦予任何人可以用非法、用武力的手段去侵佔原居民的土地。條例草案亦沒賦予任何人，除了原居民和遺囑繼承人之外，可以得到這些土地。按照條例修訂的建議，絕大多數原居民的土地始終都是掌握在原居民的男女手中。這樣又怎可以說有人會侵佔原居民的土地、侵佔他們的家園呢？除非鄉議局將原居民的女性都視為侵略的敵人？一旦她們有權分享土地，就是邁向鄉族滅亡。但這種想法是極之封建的，更反映出鄉議局對原居民婦女的極度歧視。

主席先生，其實今天鄉議局及部分原居民反對這條條例草案並不是有甚麼「保鄉衛族」的崇高理想，只不過是保障一小部分有勢力人士現有不合理的利益。鄉議局對今次事件採取如此激烈的反對行動和意見，無非是害怕香港的一般市民，繼土地繼承權之後，再質疑鄉議局和原居民一些他們所擁有的不合理權益，例如丁屋、土葬權利等。他們害怕會被人提出質詢和挑戰。

主席先生，新界女原居民可以分享土地，不會令鄉族滅亡，反而那些原居民中有勢力人士在過去幾十年與香港地產商合作，發展原居民的土地，然後賣給村外的人，或者將那些丁屋、丁權賣給村外的人，才對鄉族聚居造成影響。其實我很有興趣知道，鄉議局的委員、那些村長、鄉長、新界有勢力人士等，他們擁有多少土地？他們過去與多少地產發展商合作，賣出多少土地、丁屋及丁權？他們收到多少金錢上的利益？我相信一定很多。所以這些人才是令鄉族聚居傳統受到最大影響的人。

在與鄉議局成員的討論中，我曾經問過，為何鄉議局不建議政府完全禁止將農村土地賣給村外人。每一次鄉議局的委員都是無言以對。無他，因為這個觸及他們的利益問題，所以時常顧左右而言他。

主席先生，「保鄉衛族」的旗幟只不過是一個藉口，表面看來大義凜然，其實是用不公義的手段去壓抑原居民婦女。

主席先生，在今次審議法案過程中，很多同事都堅持原則，不向惡勢力、謾罵、恐嚇甚至武力屈服。在重大問題發生時，必然有些人不敢面對挑戰或迷失方向。

劉皇發議員作為鄉議局的主席，如果在今次事件中，能夠勇敢面對這個挑戰，帶領委員和村民接應這個男女平等原則的實踐，相信必得到廣大市民的稱頌。可惜劉主席並無這樣做，反而領導村民反潮流而行事。我想是否一些村民受到一些領導人錯誤的引導，硬將法例的修訂解釋成為要掠奪他們原居民的家園及家產。這種煽風點火，擴大矛盾的做法，應該受到批評。

劉主席及鄉議局一再聲明，就算條例通過，亦會要求中國政府在九七年後廢除這些條例。這樣公然主動地要求北京政府干預本港事務，我認為是違反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原則。這種做法，是主要令那些搭通「北京線」的人士和團體，以後可以不再理會民意，藉着北京的勢力去解決本港內部的問題。劉主席、你認為這樣做是港人之福嗎？

近日，我聽到鄉議局希望能夠協助村民訂立集體遺囑，把繼承權傳給男丁。我不希望有任何鄉民在鄉村或組織的壓力之下，訂立這類遺囑。如果有這麼大的壓力，就完全違反他們個人的意願。

主席先生，黃宏發議員是一個受人尊敬的學者。但今次我們很失望。對於政府條例的修訂，他持很強烈的反對意見，令到我摸不着頭腦。黃議員常常說，陸恭蕙議員和政府修訂新界土地條例用粗暴的手法去改變鄉村的傳統習俗。但黃議員從來不提現時的女原居民被不合理的傳統、不合理的枷鎖粗暴對待多年。所以我想問問黃宏發議員：究竟你站在哪一邊？你站在壓迫者抑或被壓迫者哪一邊？

主席先生，譚耀宗議員提過用手吃飯和用筷子吃飯的例子。我同意我們不應用法律限制那些人用筷子吃飯。任何人都可用任何形式吃飯，我們不應限制他們的自由。但是新界原居民土地繼承權這個問題與食飯用筷子和用手不同之處，就是用手食飯或用筷子食飯，是不會影響其他人的自由和權利。今次提出的修訂，由於它影響一些人的權利，所以我們才用一個法律形式去做。譚耀宗議員曾說這是「家事」。家事有很多種，看電視是家事、看世界盃是家事。如果父母打罵兒子，用籐條打，再用棍打，接着用鎖鍊鎖着他，難道我們也說這是「家事」？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提到我尊敬的劉慧卿議員一些怪異的行為和意見。四月二十二日打人事件發生後，當立法局討論應否在星期六按原定計劃到鄉村探訪時，劉慧卿議員最初表示不參加，後來劉皇發主席說參加，劉慧卿議員又宣布參加。劉慧卿議員這種不去又去的

態度，會給人一個印象，我強調是一個「印象」，便是有劉皇發議員的保護才夠膽到原居民居住的地方。這是一個非常壞的社會效果。人們會問：連劉慧卿議員如此堅持民主，如此勇敢的議員也要在劉皇發議員的保護下才敢下鄉，一般小市民怎敢貿然入村？更重要的是圍村婦女每日均在鄉村生活，她們知道勇敢的劉慧卿議員也害怕，她們怎有膽量堂堂正正站出來，在公眾和村代表面前提出不同的意見？這是一種有勢力便可指示一切、有勢力便可不理法律、有勢力便高於法律的行爲。

劉慧卿議員在一次與鄉議會交流的聚會中提出，給與原居民全民投票的建議。這個提議我認為是錯誤的，根本是抽這條法例的後腿。人權是基本權利，很多時是用來保護涉及少數人的權利，根本不可隨便用全民投票方式去處理。把人權問題，例如死刑或越南船民的問題，用全民投票方式解決，必然得出要恢復行使死刑或建議把船民拖出公海的結論。全民投票的過程需時甚久，若真的進行，我相信法例在本年年底都未必能通過。

主席先生，我希望條例的修訂可於今天通過，這是支持男女平等的兄弟姐妹一年來的努力，立場堅定的成就。在今次事件我有一些觀察，希望與各同事分享和反省。在每一個社會運動或社會事件中，必然會慢慢發展出一些人會做得好些、專心些、勤力些；有一些人會做得普通些的情況。然後再發展出有個別人士成為這事件或運動的主角。這種現象極為普遍。在爭取民主運動中，民主派的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甚至我尊敬的劉慧卿議員都是這些人物。他們慢慢發展成為運動的主角。但這並不表示其他人士沒有角色扮演。大家投身同一個共同理想，透過共同工作、各司其職，同心同德，互相幫助和扶持，才有機會爭取到一個共同的目標。今日條例的通過並不等於單單屬於某一個人，是很多勇敢的原居民婦女、婦女團體、政黨、民主派團體和人士共同努力的成果。

主席先生，我只是衷心說一句，不是每一件事都需要自己是中心和主角，太強調主次之分、便會很容易「出位」，作出一些怪異的行爲和言論。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我想回應幾點意見，亦想談談我個人的看法。

首先，我想回應譚耀宗議員的意見。譚議員稱，今日是否支持新界土地（豁免）修訂條例，是不等同於是否支持男女平等的。這種說法只是迴避了問題。不錯，男女平等當然有很多內容。單單談男女平等的繼承權，當然並不是男女平等的全部，而只是其中一部分。但是，譚議員迴避了支持這個小部分，他說要投棄權票，可是，又聲稱支持男女平等。

事實上這是有點取巧的做法，他希望不付出任何努力和代價，贏取支持男女平等的美名；這實在是一個如意算盤。如果譚耀宗議員不是支持一個空洞的口號的話，他很應該在

今日透過這項土地修訂條例來落實男女平等的理想。要落實這個理想的其中一步，就是在重男輕女問題上矛盾最大的新界，為一些受欺凌的新界婦女仗義執言，做一些公道的事情，也就是在今日支持這項條例的修訂，使男女也有平等的繼承權。我認為迴避這個問題並不是有效的辦法，棄權也不是辦法。機關算得過盡，要討好所有的人，但又須聽取中方的說話，而忘記原則、忘記公道，有時是得不償失的。

譚耀宗議員又稱移風易俗是不容易的，當然這是不容易的。他舉出一個較早前很多人亦談到的例子 — 筷子和手，就是不要強迫別人進食時採用筷子還是用手。這個例子有誤導成分。因為吃飯，無論是用筷子或是用手，都是一種吃飯的方式，問題是不大的。但是，若我們只准許男性吃飯，而不許女性吃飯，這才是問題。根據中國的說法，吃飯就是人權，若不准許女性吃飯，豈不是侵犯了她們的人權？這種情況應用於土地的繼承上，即只准許男性繼承遺產，女性不可以，那麼又怎可說是男女平等呢？我們實在不應將原則的問題與技術的問題混淆。因為筷子和手是技術問題，而男女平等的繼承權是原則問題。譚耀宗議員的例子是將水攬混，這是另一種迴避，並不可取。

譚耀宗議員的結論是，民主社會的精神是尊重小數。他只說對了一半，因為我們在尊重小數的同時，不應容許在這些小數人中，用性別將人劃分貴賤；亦不容許在這小數的族群內，男的有特權，女的沒有人權，包括平等的繼承權。民主社會尊重小數，但卻不應成為包庇特權、欺壓人權的藉口，否則，只會令民主蒙羞。

曹紹偉議員說，這次新界土地修訂條例，是破四舊，將傳統連根拔起。他的論調隱隱然將支持男女平等繼承權的人當作紅衛兵。在中國曾有很多舊東西，例如婦女纏足是不良的傳統風俗，使女性苦痛一生，若果有人說，女性不須纏足，這是否算是「破四舊」，是否算是「將傳統連根拔起」？傳統的揚棄與否關鍵在於說道理，需要指出對還是不對，而不應墨守繩規，讓女性永遠永遠在傳統的陰影下得不到公平，看不到頭上的青天。

曹紹偉議員又稱，這次修訂變得十分政治化，因為分化了原居民，分化了男女，亦分化了議員，使新界失去了和諧。

主席先生，其實爭取男女平等最終的目的，是要將我們的社會合理化、人性化。人與人之間不應再因性別，地域之分，而將人劃分為兩等，將權利劃分為兩級。這就是十分人性化的一種進步。如果男性的特權建築在女性的受屈辱和不平之上，這樣的「社會」、這樣的「和諧」、這樣的「地域之分」又有何用處呢？

主席先生，每個人都有母親，每個人或許有妻子（當然這是從男性的角度來看），當然亦可能有女兒，但當我們在享有和支持男性特權時，又怎可安心面對自己的母親、妻兒子女，又怎可安心來面對自己的良心？

我記得在電視上，劉皇發議員曾說過一句使我十分深刻的話，就是：「有道理走遍天下」。我想加上一句，「有道理走遍天下，心之安處便是我家」。我今日說完這番道理後，感到心安理得，今晚會睡得很甜。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的修訂和政務司作出的修訂。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讓新界婦女與男性享有同等的繼承權。立法局或立法議會修訂一項過時和不平等的條例時，議員應該感到高興和鼓舞。但是，這次的修訂工作，我並無上述的感受，因為一個表面看來每個人都應該支持的原則 — 男女平等的原則竟然會受到不少社會人士的反對和阻撓，包括部分立法局議員在內。

我個人在新界已經做了 10 年區議員，對新界也有一點認識。我自己新界南的選區佔了新界差不多三分之一的土地。對這次修訂，部分新界男士的反對是意料中事，因為我自己過去在荃灣、離島地區都看到在不少圍村裏，男性對女性那種粗暴和不公平的態度。但是，我有些驚訝的是，新界原居民也有部分婦女出來反對修訂。這使我想起殷海光先生，他曾形容中國人的社會是奴性的社會，相信這位尊貴學者的研究一定有他本身的理由，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相信政府日後要繼續加強香港的民主教育工作。

至於支持修訂這項條例的理由，港同盟和匯點很多位議員已經講過，我不再重複。我只是想說一些自己的感受，因為我有份參與整項修訂工作，亦與不少婦女團體開過會議，也有到新界的鄉村裏，與居民討論過這個問題。

我想先談到的，是鄧兆棠議員在上星期質疑陸恭蕙議員時，提出所謂「身在蠻夷，又怎會心在漢室」的想法。剛才曹紹偉議員也指陸恭蕙議員在外國長大，不甚了解香港的情況。我不知這兩位議員對在外國出生的原居民，可以在新界有繼承權、丁屋權，又有何看法？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的修訂，主要讓香港婦女（即漢人的婦女）與男性有平等的繼承權。但是，關注和支持這項修訂的，並不是那些自己認為「心在漢室」的人，而是一個被人指在外國長大的陸恭蕙議員。究竟所謂「心在漢室」是甚麼意思？我曾經問過司徒華議員，究竟「漢室」所指的是甚麼？司徒華議員對我說，「漢室」即是漢朝的皇室。我不知道一九九四年還說「心在漢朝的皇室」有甚麼意思？不知是否仍然想恢復漢朝的管治？我不知道現在為甚麼還要說恢復漢室，是否新界原居民有一條村與漢朝的帝位有關係，不知是否幾十代的皇位繼承人？但是，如果說要恢復漢室的話，便不應該支持清朝，因為我記得小時看書謂要「反清復明」。清朝不是漢人的傳統或主導的皇朝。有人（特別是鄉議局）現時謂要支持保留習俗，但保留的就是清朝的習俗。究竟支持大清律例，又怎樣心在漢室呢？可能鄧兆棠議員是身在香港，心在清朝。如果是的話，他可以明日去剃頭留辮，支持大清律例和清朝的習俗。

主席先生，我想談談圍村婦女所面對的壓力和苦楚。不少原居民婦女在多次與立法局議員的會晤時，向我們哭訴，我自己聽後也感心酸。聽過這些原居民婦女哭訴的議員，若仍然反對今日修訂的話，我不知他們的良心在哪裏。在過去幾個月內，我們看到不少男性原居民的粗暴表現。剛才司徒華議員已經說過一部份。在一九九四年現時那麼穩定的法治社會中，圍村內男性的原居民都可以公開粗暴說一些言論和作出一些行為，我不知道近百年來在男性原居民控制的圍村內，婦女受到何種壓迫？立法局議員過去數月來受到不少壓力。有些立法局議員在這些壓力下，在言論行為上有些轉變，剛才李永達議員和黃偉賢議員已經就這點談過，我不再重複。試問如果立法局議員在那麼舒適的環境下，有空調的會

議室內，基於一些言論，尙且因感受到一些壓力，就改變態度，那麼試想像一下，過去近百年來，圍村婦女在黑暗的日子中被人壓迫、被人迫害所面對的苦楚又是如何？

另外，我還想說一點，有幾位議員也提過這點，就是「保鄉衛族」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名稱很諷刺。據我理解，在新界不少原居民的村落裏，不少的單位已被出售，而且不少是透過村長或村代表的安排出售的。

有不少鄉村的村長（特別在荃灣）根本不是住在村內，但卻是村代表或村長。最近我也問過一些地政署人員，究竟遷置村的出售情況如何？剛才黃偉賢議員說過，大約是 20%。有些地政署人員暗中對我說，在西貢和荃灣這些遷置村中，大約有 80% 的業權已經轉讓。這樣，究竟如何「保鄉衛族」呢？遷置村業權的轉售，是由男性的業權人安排，直至現時為止，由於丁屋權的關係，遷置村的業權完全由男性擁有。正正就是現時這些說「保鄉衛族」的男士出售這些物業，真真正正破壞鄉村的氏族傳統的，就是這些所謂「保鄉衛族」的人。

主席先生，辛亥革命距今已有 83 年，但是，今日仍然有人說要保留大清律例內的傳統習俗。我感到痛心和失望。今日不少人一方面說自己支持男女平等，但是到了要行動時（即修訂這項條例），卻有些人說棄權，有些人說反對。我引用李永達議員較早前作出的比喻：這些人就是在信念和行動上的分裂。希望這些議員自己反省一下，捫心自問，是否真正支持男女平等；又試問問自己，究竟知不知道甚麼叫男女平等？我覺得這些議員一方面說支持男女平等，一方面又反對今日的動議，就像我做社工時見過的一名自閉症兒童。他會坐着搖來搖去，搖了數個小時，與他交談時，他會告訴你他到過很多不同的地方，做了很多事情，但是我們在旁觀看得很清楚，在過去數小時內，他根本只是坐在那裏搖來搖去。我希望那些說支持男女平等，但又反對今日這項修訂的議員，想想自己的信念和行為出現分歧，究竟患的是甚麼病？希望有些當醫生的議員，可以給予我們一個答案。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是農曆甲戌年五月十四日，時維仲夏，序屬端陽，也是屈子沉江，汨羅飄怨的時令。今日對於 70 萬新界原居民來說，也是一個黑暗的日子，因為強權將會壓倒公義。

在本局門外現在有差不多一千人靜坐，反對政府提出新界土地（豁免）修訂條例草案，這種悲憤之情，我是感同身受。我是人，我也有感情，正如司徒華議員所說，人是有感情的。至於有人將「子非魚，安知魚之樂」來作另一個解釋，我覺得是強姦了我們先賢的智慧。如果口說強姦是有罪，那末心中強姦是否有罪呢？

剛才曹紹偉議員已指出，房委會在發展新界居屋時犯上了行政上的疏忽，使三十多萬居屋的業主，在物業繼承上，女性的權益不能得到確認。房委會對於所犯的錯誤未及反省，竟然禍移江東，假藉男女平等之名指出新界條例的弊端。在政府鼓勵及唆使之下，有人基於政治的因素打出民主自由的旗幟，假公平、公正、平等的口號，對本港行之有年的百年

基業及千載優良的氏族傳統加以衝擊，目的是擾亂鄉郊地區的安寧，這種「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手法，實在是相當陰險。

政府起初的動議本來說是打算以一紙法案，解決 30 萬新界物業擁有人的土地繼承問題，這是無可厚非的，而且政府當時說決定不支持修訂動議。唉！可惜言猶在耳，竟然在很短的時間內作出一百八十度的轉變。這種背信棄義，情何以堪呢？政府的公信力亦蕩然無存。爲官者，難道真的要做變色龍？可憐的政務司在修訂新界條例時已經面目無光，在反歧視法案上，又給人打了一記耳光。唉，「黃台之瓜，何堪再摘？」

上星期本局辯論城市規劃時，有人以新市鎮的土地雖然渺無人跡，亦都要求諮詢。然而，今日 70 萬原居民生活的地方，反而不能自決，天理何存？這種玩弄民意的手法，實在不可取。不過，我想提醒政府「以德服人者王，以力服人者霸」。

正如譚耀宗議員剛才說，移風易俗的事，如果靠立法，是不切實際的。香港九七之後將會回歸中國的懷抱。香港能夠賴以在未來的 50 年不變，不過是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保證。基本法已有明確寫下原居民的權益。今次修訂新界條例的人，不過是蓄意衝擊基本法，借刀殺人。我對此覺得非常遺憾。各位尊敬的同事，香港有緣，才能得到一國兩制，使到我們以後 50 年的生活都能夠像現在一樣延續下去，如果我們胡亂引入中國的法律，一旦變成一國一制，對本港市民實在有害無益。所以，我希望各位三思。

現在離開九七回歸只有三年零八日（不是八個月），政府竟然背棄承諾，借立法局的手進行改變原居民千年傳統習慣，動機正如曹紹偉議員所說，是很明顯的，我們再說只是浪費唇舌，浪費筆墨而已。而且有些人推波助瀾，唯恐天下不亂，「煮豆燃豆萁，相煎何太急」？難怪新界原居民不滿之聲，此起彼落，悲憤之情可以說是在他們的臉上及言行上表露出來。

剛才有些議員指鄉議局權力大過警方，實在是往鄉議局臉上貼金。鄉議員能夠發出一個號令，一呼百諾，適足爲氏族團結的表徵，我們很感謝黃偉賢議員把我們鄉議局看得這樣高。

陸恭蕙議員剛才說到她的身世時，有一點傷感。不過我想告訴陸議員：「好仔不論爺田地，好女不計嫁妝衣」，我希望與陸議員共勉。（眾笑）

陳偉業議員上次聽到我發言時說過一句：「昭君出塞，有多少人能夠身在蠻夷，心存漢室呢」？後來在電梯遇到我，問我是甚麼意思？不過他已問了司徒華議員。我想司徒華議員學識這樣淵博，應該可以解釋給他聽。不過，現在我給他一句話回去想想，就是「莊舄顯而越吟」。希望他回去查查如何解釋。即是說我們新界……

陳偉業議員（譯文）：我可否請鄧議員解釋他剛才所說的是什麼意思？

主席（譯文）：鄧議員，你可以自行決定解釋與否。

鄧兆棠議員（譯文）：我不想再多說作解釋。

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新界人在外國出生，為何回來。其實這就是我們中國人的傳統習俗。我們就算很富有或者在外國很有成就，到了年紀大時，都會返鄉，所謂「富貴歸故鄉」。就算不富貴，也會回鄉下，因為這才是我們的根源所在。

主席先生，旨在打擊新界氏族團結、破壞鄉宗傳統的條例若獲得通過，將會影響我們新界原居民很大，引起的紛爭可能無法估計，甚至令很多家庭發生糾紛、城鄉對立，影響到後過渡期的安定繁榮。所以希望各位同事在投票時三思。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任何強行改革我們新界原居民傳統習俗的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背景

主席先生，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旨在澄清一九一零年新界條例（香港法例第97章）的適用範圍，訂明不包括新界新市鎮物業和居屋物業，而只限於(1)新界農村地及(2)由「祖」或「堂」擁有的新界土地。這是政府最初提出草案的原意，我對此全力支持。

陸恭蕙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對這項條例草案爭先恐後地提出修訂，使新界條例適用於除「祖」或「堂」擁有的物業外的任何新界土地。

這些修訂建議遭鄉議局及大批男女原居民的強烈和堅決反對。政府已表示不但不反對修訂，而且更自掘咀巴、出爾反爾地自動請纓將各修訂綜合，以政府名義提出修訂原由政府自己提出的草案。有跡象顯示，鄉議局和很多原居民均準備不惜採取各種不同手段，可能是和平的或可能是不和平的方法，繼續鬥爭到底。我不支持暴力行動，但歸根究柢，他們的行動似乎是政府導致的。

主席先生，我無意在這裡逐點反駁各位可敬議員的論點，亦無意回應剛才那位議員謾罵、挖苦、抹黑的言論，我只想對這條例草案提出另一項可供選擇的修訂，並且希望這項修訂可以獲得各位認真考慮和贊同。

我提出的另一項可供選擇的修訂，目的是要作出進一步的澄清，闡明新界條例（香港法例第97章）的適用範圍僅限於：(1)尚屬原居民擁有的新界農村土地，以及(2)由原居民組成的「祖」或「堂」所擁有的新界土地。我相信這是根據香港法例第97章的原意所作出的一項合理詮釋，實為當局在一九一零年訂立該項條例的原意。

我的修訂是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香港法例第 150 章）第 9 條內所載條文改撰而成。這是一項最簡單的修訂。我在此提出這項簡單的修訂，只對草案第 2 及第 5 條的簡單字眼作出闡釋。

- (1) 重新訂定「農村地」一詞的釋義，使其可解作爲原有父系鄉村居民所擁有的土地，這是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9 條及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所用的措辭；
- (2) 在原來條文中加進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9 條所用的措辭及該等措辭的釋義；
- (3) 刪除原來條文中的第(2)款，並代之以另一項條文，使「農村地」一旦業權轉讓與非原有鄉村居民合法父系繼承人的人士後，即使這有關土地將來回歸一名原居民手中，該塊土地仍繼續不被視作「農村地」；及
- (4) 在原來條文中增訂第 3 款，使地政總署署長所簽發的證書，可以在任何有關訴訟程序中，成爲有關土地是否屬於「農村地」的有力證據。

上述 4 項都是修訂第 2 條的。我修訂草案第 5 條，是要澄清新界條例只適用於原居民組成的「祖」或「堂」，而一旦這些「祖」或「堂」加入了非原居民後，新界條例立即不再適用。

主席先生，我提出另一項可供選擇的修訂，目的並非要使男女兩性在新界土地繼承方面達到完全平等。我不打算在這裡重提我的論據：(1)男女待遇有別，並不一定構成歧視。(2)男女待遇有別，並無牴觸《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人權法案條例。(3)男女待遇有別，是一個合理的安排，這有助維繫原居民的氏族或家族組織，因爲原居民的物業大多並非已註冊爲「祖」及「堂」。

數日前，我出席「許冠文陪你等睇波」時（陸恭蕙議員當時亦在場），許冠文指出，教宗不可以是女人。根據天主教的教義，凡女性都不能做神父、做司鐸的。在此情況下，若果以剛才各位議員的論據而言，天主教很明顯違反了男女平等這個原則，但我相信天主教這做法有其合理性存在。

我的修訂雖不能使男女兩性在新界農村地的繼承方面達致完全平等，但能夠使新界條例（香港法例第 97 章）的適用範圍，僅局限於一群定義清晰和爲數有限人士所擁有的一些定義清晰和數量有限的土地。此外，這項修訂亦可確保新界條例所適用的這類土地，會隨着時間的流逝而數量不斷減少。這是除申請豁免和訂立遺囑等自發行動之外，另一項可以產生同樣效果的措施。

進一步的改革

主席先生，我想在這裏提出進一步建議。我認為當局若能按照我的建議修改上述條例草案，並獲得通過，便應迅速（例如在 6 個月內）考慮修訂新界條例（香港法例第 97 章），使女性原居民目前所享有的習俗權利，可以根據法例予以保留。

我的初步構思是，在新界條例增訂第三部，授權法院執行此等屬於婦女的習俗權利，因為在現有的習俗法下，女居民雖然享有這些權利，但很多時被男性原居民剝奪。因此，增訂後令法庭有權處理女居民享有的權利。屬於婦女的習俗權利，包括領取贍養及妝奩等權利。此類婦女權利應連同新界農村地繼承權及其他附帶義務一併彙集成一套新的法則（並非大清律例或「各處鄉村各處例」）。此套法則須經鄉議局及政務司同意，而且應由政務司掌握最後通過此套法則的權力。此外，新界條例第 13 條亦應作出適當的修訂，使該套法則可用於解決關於新界土地繼承方面的紛爭。

由於此套法則將會劃一適用於新界鄉村，消除現時「各處鄉村各處例」的情況，因此，應考慮將一些目前並非全體女性原居民可享有的其他婦女權利，例如「分豬肉」或「分享共有產業所獲收益」等權利，都應納入該套法則之內。

此外，要趁此機會，按適當的需要，將新界條例第 17 條，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10 章）第 75 條，以及無遺屬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73 章）第 11 條或加以修訂或予以刪除，以消除各項使女原居民喪失權利的條文。

我謹此祈求各位議員，對我所提出的進一步建議，予以認真考慮和贊同。

總結

主席先生，儘管凡事力求盡善盡美是我們理所當然的共同目標，但每當我為此事沉思和禱告時，我總會憶起休謨(David HUME)的話。他在其論文集第 16 篇中曾經寫下這樣的一段文字：「……無論處理任何事情，能夠洞悉其達到至善至美境界為何，總對我們有利，因為這樣會有助我們透過一些對社會不致帶來太大衝擊的溫和變革和改革，使有關事情，例如政府的實質結構或體制，能夠達到盡可能接近完美的境地」。男女平等這理想，亦可以這樣處理。最近，香港被喻為一棵活生生的植物，倘若這棵植物有病，我們應該予以治療抑或將其連根拔起呢？

主席先生，我懷着一顆懇切的心，在支持本條例草案二讀的動議之餘，請求各位可敬的議員將眼光放遠一點，反對政府提出的修訂，支持我所提出更為合理的修訂。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議員們已提出了很多意見，我不想重複。由於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我們答應了黃宏發議員，會就他的修訂作出回應，我想在此講講我們的一些意見。

黃議員認為他的修訂是循序漸進的，因為隨着村民陸續把土地及丁屋出售，這個繼承權的問題便不復存在，再沒有需要按傳統習俗將土地傳男不傳女，而這個繼承問題亦會逐漸解決。

其實，根據一九一零年制訂的新界條例，村民可選用預立遺囑（即是 opt-out）的方式，把土地業權留給後人，而未必一定要沿用傳統習俗的繼承辦法。我認為在一九一零年的社會，採用傳統習俗繼承的辦法是無可厚非。但到了今時今日，男女平等已是一個 social norm，我們應根據這樣的基礎來處理遺產繼承的問題。

如果我們的法律是反映 social norm 的話，就應容許新界土地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可以由子或女繼承。

況且，由一九一零年到現今，已經歷了一段很長時間，就算在中國大陸的所謂「氏族社會」，已有很大的轉變，更遑論香港這個現代化都市。

至於黃議員提到的「婦女習俗法規化」的建議，我認為是倒退的做法。將嫁妝等習俗用法律來規範，使其得以繼續，無助社會的進步。

此外，黃議員提到某些習俗和權利，若要作出修改，應在鄉議局及政務司同意後才立例作出修訂，這就變成將某些權力賦予政務司和鄉議局。其實市民權利的增減問題，應是立法者的工作，它們不應擁有這樣的權力。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和他的同事，花了不少寶貴時間研究條例草案，並提出各項高見。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在去年十一月提交本局審議，目的主要是要處理社會人士，尤其是擁有新界土地或產業的非原居所關注的問題。他們十分注意新界條例的適用範圍，對本身的土地或產業繼承權會帶來甚麼影響。簡單來說，新界條例第 13 條規定，法庭審理新界土地的法律程序時，有權認可及執行任何中國習俗或傳統權益。社會人士關心到如果新界土地或產業擁有人去世時未有立下遺囑，那麼土地或產業的繼承權，會不會依從中國習俗處理，即是只限男丁繼承。政府已體會到：社會人士確實十分關注這問題。因此，決定提出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

去年十二月，本局曾通過動議，特別促請政府致力謀求男女平等，並盡快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用至本港實施。本年一月，當局就《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進行的諮詢工作完結，共收到大約 1100 份意見書，其中超過九成要求制定法例，廢除婦女在新界土地或產業擁有人去世時未有立下遺囑的情形下，不能享有繼承權的做法。此外，正如有些議員指出，正如有些議員指出，本局在去年十月，以大比數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循立法方式，確保有公平的繼承權。

基於這點，可以理解到本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委員，正致力以條例草案的條文來解決廣泛問題，讓男女有平等機會繼承新界土地。此外，基於同樣情況，當局聽取了社會人士在綠皮書諮詢期間所表達的願望，亦研究過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已決定應積極回應陸恭蕙議員建議，把本條例草案原來的豁免範圍，擴大至包括農村地。

當局就這事作出最後決定前，曾經極其慎重考慮鄉議局及新界村民的非常強烈反應：他們都很關注在先人沒有訂立遺囑的情形下，讓男女共同享有平等繼承權這件事。我本人和本局議員曾多次與該局議員舉行會議，解釋當局提出建議的明確原意。舉行過這些會議把實況簡報後，各位都不應該再存誤解，而會明白提出這項建議，目的並非要強逼原居民把土地或產業只傳女不傳男，又或者由子女均等繼承。我們的目的，純粹為了當土地或產業擁有人沒有訂立遺囑而去世的話，婦女可以享有平等機會，繼承新界土地或產業。為達至這目標，可擴大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無遺囑者遺產條例、以及遺屬生活費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新界土地。如果村民打算把土地或產業傳給男丁，當然可以訂立遺囑表明意願。

鄉議局及新界原居民亦憂慮到，其他傳統權益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與鄉議局及新界村民舉行多次會議後，亦了解他們的深切憂慮；不過，他們無須過慮，因為本條例草案不會帶來這樣的影響。稍後我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條文，只是為處理土地繼承權一項而草擬；因此《新界條例》第 13 條仍具有法律效力，可處理土地繼承權以外事宜的法律程序。

我亦要藉這機會重申一點：當局無意改變原居民現時享有的其他傳統權益。讓我具體些說明：香港法例第 116 章差餉條例規定，原居民和直系家屬自住的村屋，可豁免繳交差餉；香港法例第 150 章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規定，原居民擁有的農村土地，可以享有租金優惠。當局並無計劃修訂這些條例的有關條文，來改變現況。屬於政府既定政策的其他傳統權益，將同樣保持不變。例如：新界原居民和以本港為常居地的漁民，可繼續在新界某些認可地區內的非憲報公布墳場安葬。至於小型屋宇政策方面，新界原居民對這問題極表關注，而這政策亦涉及不同層面，會影響土地及房屋。我們必須謹慎行事，以免純粹因為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用至本港實施，而引起反對這政策的行動。當局需詳細從速研究這項牽連廣泛的政策，以期達至一個為各方面所接納的處理辦法，而同時不會有損男女平等的原則。為達到這目的，我們已表明會尋求宗主國的同意，按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規定，保留暫時維持現況的權利。

在審議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期間，陸恭蕙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及胡紅玉議員，都提出過多項修訂建議，又或關於如何處理傳統繼承權的意見。多謝她們的寶貴貢獻，我稍後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條文，實際已考慮她們的所有建議。條例草案連同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條文，可讓婦女有機會在先人沒有訂立遺囑的情形下，能夠有權繼承新界的土地或產業，就好像本港其他地區的土地一樣。

主席先生，我謹請各位議員接納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鄧兆棠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黃宜弘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譚耀宗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48 票贊成動議、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l)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l)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l)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即加強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效力。然而，委員會成員關注到擬議條文實際執行起來的問題，並特別提出了一些例子，以弄清有關的條文能否達到預期的目標。我現略述其中一些例子。

首先，擬議的第 16(1B)條規定，如果某人對某名候選人作出聲明而被控，他可以用「確實相信」作為抗辯理由。委員會成員對此提出一個可能發生的情況：某人派發剪報副本，上面載有對某名候選人失實的資料，並聲稱他相信這些報章的聲明是關於該候選人的真確資料。在這方面，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第 16(1)條已足以把該人繩之於法。雖然被告可運用確實相信的條文作為抗辯理由，但還是要由法庭決定是否接納這項抗辯理由。

第二個例子涉及擬議的第 19(3A)條，即有關在任候選人的工作報告。條例草案建議，凡現任的立法局、兩個市政局或區議會的議員為競逐現時本身擔任的同一個級別議會的席位而印製的工作報告，若在開始接受候選人提名至選舉日止期間派發，則自動視作競選資料處理，所花費用計算入該在任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委員會成員指出，擔任超過一個級別議會的現任議員，可在上述特定的期間，以另一個級別議會議員的身份印製工作報告。另一方面，並非現任議員的候選人可利用地區組織的名義印製宣傳資料，委員會並不肯定這些費用又會否計算在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第 19(3A)條旨在一方面使現任議員可向所屬選區負責，另一方面又作出平衡，不會令他享有其他候選人所沒有的不公平優勢。凡與宣傳參選或取得候選人資格有關的印刷資料，所花費用均視作選舉開支論，而不管是否以地區組織名義或在上述特定期間內出版。至於選舉質詢書方面，每宗個案必須按個別情況由法庭決定。

委員會成員又詢問，擬議的第 19(3A)條是否能夠涵蓋現任候選人在獲正式提名前出版或派發工作報告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條文是一項認定性條文，適用於候選人由提名日至選舉日之間所印製或派發的一切資料。因此，實不能透過在提名前大灑金錢並延至最後一天才提名這種方式來逃避該項條文。

第 26(c)條的擬議修訂，容許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代表他人申請豁免有關非法行爲方面的責任。委員會成員認為，提出這項申請的人士應先取得該人的同意或知會該人。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有關通知的規定已足以保障不會出現濫用的情況。此外，有可能受法庭裁決影響的人士，當然可申請加入為訴訟的當事人，以保障本身的利益。

審議期間，委員會成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第 29(2)條是否容許不記名捐款。政府當局翻查過往的紀錄後，證實 500 元以下的捐款是可以不記名的，但超過 500 元的捐款則規定須按法定的聲明書及收據所載，申報捐款人的姓名及地址。這項規定考慮到本局在一九九一年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修訂，清楚解釋立法意圖。

此外，議員亦提出有關第 7 條關於宴請的問題，詢問為何沒有就每人每餐的最高開支作出任何指引。政府當局解釋，第 7 條的要旨並非在於所涉及的開支，而是在於該項活動是否以「不正當」的方式提供。因此，若向義務工作者提供盛宴是為了爭取他們的選票，則即使這筆開支已申報為選舉開支，有關的宴請活動仍會受該項條文規管。

有鑑於議員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也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一些技術性的修訂。主席先生，若這些修訂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獲得通過，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華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法律架構，以規管在香港進行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的交易。

目前，為散戶投資者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的公司毋須受到政府任何形式的規管。根據現行的運作方式，客戶只須在有關公司存入一筆保證金，款額為合約十足價值的一小部分，即可買賣某種外幣。由於槓桿作用，這類合約在結算時，可為客戶帶來豐厚的利潤或使其蒙受嚴重的損失。

投資者經常投訴這些公司的不當行為。行為不當加上管理差劣導致某些公司倒閉，令一些投資者的畢生積蓄盡失。這些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民事法律責任。不過，當局很難證實這些公司曾以不誠實或輕率的手法為客戶進行買賣。

本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提交本局。本局繼而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成立由 13 名議員組成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展開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會共舉行 15 次會議，其中 9 次與政府當局會商。我們曾考慮業內人士、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以及其他有關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並與他們的代表會面。我們曾參觀一些外匯買賣公司，也曾仔細研究根據條例草案而訂定的規則。身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對於委員會內各同事付出時間及精力進行討論；政府當局與委員會衷誠合作；有關團體遞交意見，並參與審議工作；，以及立法局秘書處職員辛勤努力，為委員會提供服務，我謹藉此機會向他們一一致謝。

主席先生，在談及委員會所討論的要點前，我想首先報告議員就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所表達的意見。

委員會察悉，鑑於投資者不時投訴，而市場亦普遍存有不當行爲，因此，在有關規則的輔助下，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藉着規管櫃檯式外匯買賣的零售業務，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障。為達致這目的，條例草案引入發牌制度，同時對櫃檯式外匯買賣商施加多項嚴格規定，因而受到業內人士種種批評。不過，在詳細討論這些構成規管架構基礎的嚴格規定及嚴厲罰則後，大部分議員均認為，為了向投資者提供必需的保障，這些規定及罰則是合理而又必要的。

然而，一位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保留，他認為以條例草案現時的形式，不但不能達到上述目的，而且只會鼓勵買賣商持倉，並以主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交易。他認為應該設立一個使買賣商只能作為客戶代理人的外匯市場。其他議員亦同意這應該是解決問題的長遠辦法。

我現在想詳述委員會所討論的 3 項主要問題。首先，是有關獨立信託戶口的規定。對買賣商必須把客戶的款項存入獨立信託戶口的規定，一些團體表示關注。他們認為不容許買賣商運用客戶的獨立信託戶口內的款項作營運用途，是不合理的做法。政府當局解釋稱，訂立這項規定的基本理據是為了保障及保存客戶的資產。在規管良好的市場，所有證券及期貨交易均須遵守這項規則。一旦違反這項規則，容許買賣商挪用這些款項作本身的營運用途，又或為其他客戶的交易作交互融資，則客戶所獲得的保障，特別是在買賣商破產或清盤時，便會受到損害。大部分議員均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

第二項主要問題是刑罰制度。一些團體認為本條例草案所訂定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刑罰，與其他條例如銀行業條例、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相比，屬於過高。政府當局解釋稱，刑罰的水平旨在反映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程度。鑑於市民過去對櫃檯式外匯買賣商投訴的嚴重程度，我們必須訂立有效的刑罰制度，對付有關罪行，以收阻嚇作用。委員會同意建議的刑罰水平。

一些團體關注到集體責任的概念會與人權法案有所抵觸。本條例草案載有 3 類有關集體責任的條款：所有董事均須對持牌買賣商（必須為公司）所犯的罪行負責；所有董事均須對其中一名董事蓄意詐騙所犯的罪行負責；所有董事均須對其中一名董事非蓄意詐騙所犯的罪行負責。

委員會贊同董事應對他們所控制的公司的行爲負責。第一類條款符合合理承擔嚴格替代責任的標準，加上恰當的業已盡力免責辯護理由，應可通過人權法案的審查。不過，第二及第三類條款與個人的不誠實行爲有關，故此，不應施加替代責任。如果可證實其他董事有份參與不誠實行爲，上述條款應沒有問題，但不應假設其他董事曾同意某一名董事的不誠實行爲。因此，委員會同意從條例草案中刪去第二及第三類條款。政府當局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訂。

第三項主要的關注問題是財政資源的規定。一些團體認為財政資源規則訂定最低實收股本為 3,000 萬元及流動資本為 2,500 萬元實在過高。把總限倉額定於流動資本的 60 倍及把淨限倉額定為 2,000 萬元，以達到 5%風險調節，是不切實際的做法，並會不適當地限制持牌買賣商的業務。政府當局作出解釋，由於槓桿式外匯買賣的內在風險較其他金融服務活動的風險為大，因此，對其財政資源的規定必須高於現時適用於證券及期貨商的水平。規定其必須有充足的基本資本，是為了提供資產緩衝儲備，以應付有關的風險。實際的流動資本，將用作規限持牌買賣商可持有的未平倉總額，以確保他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有關活動的水平。把總限倉額定為流動資本的 60 倍，可保證一名能維持最低流動資本於規定的 2,500 萬元的持牌買賣商，最多可持有總值 15 億元的倉額。透過規定客戶在獲准進行買賣前須交付保證金，可以照顧對方的風險。初期保證金比率為 5%，而保證金下限為 4%。這些比率是根據交投活躍的貨幣每日價格變動的研究結果而釐定的。有關持倉風險方面，當局認為最低實際流動資本的規定，已足以讓持牌買賣商的淨倉額達到 2,000 萬元。若未平倉淨額超出這個水平，則超出淨倉總額的部分將須按 5%的比率增加流動資本，以確保買賣商有足夠的資金應付這個水平的活動。雖然一些團體認為淨倉額 2,000 萬元的限制偏低，但政府當局解釋，鑑於所涉及的風險，容許那些只維持最低流動資本的持牌買賣商持有大量的淨倉額，並非明智之舉。不過，如果買賣商能夠以 5%的比率增加流動資本，一如客戶須存入保證金，將可持有數額為額外流動資本 20 倍的額外淨倉額。經討論後，議員同意為了審慎應付風險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實在需要有嚴格的財政資源規定。

最後，一些團體指出，現時業內有一類「介紹經紀」，純屬中間人的身份，在日常業務中並不持倉。由於他們所承受的風險不同，他們應該受到另外一套財政資源規定所規管，例如規定的資本額可以較低。政府當局同意在財政資源規則中加入「介紹經紀」的定義，並相應為這類經紀調整財政資源規定的水平。委員會對於有關的關注問題能獲得適當解決，感到滿意。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陸觀豪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相信我們當中不少人都看過「壯志凌雲」這部電影。大家都欣賞「野牛」在駕駛 F-14 雄貓噴射戰鬥機時令人嘆為觀止的技術；但在一次訓練行動中，因一項致命的錯誤，以致「野牛」的拍檔「母鵝」喪生，大家都為此感到遺憾。

正如在空戰中駕駛着雄獅戰機一樣，外匯買賣也是風險重重，而且錯綜複雜的。外匯買賣風險重重是因為好倉、淡倉往往出現錯配的情況；而錯綜複雜的原因則在於外匯市場對過多的因素有過速的反應。槓桿式外匯買賣的風險則更大，更加錯綜複雜。若負荷過重，無法提起的話，槓桿便會折斷。

外匯買賣是一種「零和」遊戲，因為一方賺取的正是另一方虧蝕的數目。因此，這是專業人士的遊戲；而槓桿式買賣實際上是「高手」，亦即最老練的專業人士的遊戲。實在令人感到詫異的是，有那麼多人自視為「野牛」，他們永遠沒有想到自己很可能就是另一隻「母鵝」。

外匯買賣有三種內在風險：第一，資產及負債（包括遠期及其他衍生的）錯配而出現的貨幣風險；第二，外匯合約交割前，對手方違約而出現的信貸風險；第三，在結帳時，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出現的結帳風險。在槓桿式外匯買賣方面，這些風險更是倍增的。今日提交供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旨在對槓桿式外匯買賣的業務訂立嚴格的經營準則，以杜絕不擇手段的經營手法，並確保非銀行的商號有能力履行對散戶的責任。

相對於本條例草案的條文，銀行條例下適用於認可機構的相關督導性規定，即使不是更為嚴格，也是同等嚴格。認可機構須將隔夜的非美元未平倉合約限制為任何一種單一貨幣或總值佔資本基礎的 5%。就一些具有足夠專業知識和管制得宜的認可機構而言，可准許未平倉總值最多佔資本基礎的 15%，而任何單一貨幣則最多可佔資本基礎的 10%。再者，在授權交易、保存紀錄和監察內在風險方面，必須具備有效的內部管制系統。此外，按重置成本來計算的遠期合約信貸風險，更受資本充足規定管制。這些規管性的規定是為了確保認可機構不會承擔與本身資本基礎不成比例的過大風險。

幾年前，香港電台製作了一齣關於世界外匯市場的紀錄片特輯，講述一名在香港任職一家主要美國銀行的外匯經紀；一名任職於倫敦的一家英國結算銀行及作為他對手方的經紀，以及紐約一間為高資本淨值投機者服務的私人銀行一天的工作。該特輯追蹤該兩家國際銀行與該私人銀行在世界外匯市場中同時進行的英鎊買賣活動。我已忘記當天是誰賺誰蝕，但結果並不重要。外匯買賣並沒有永遠的贏家，只有永遠的輸家。數年後，我偶然獲悉該兩名外匯經紀已轉行，而該私人銀行亦已破產。我建議香港電台重播這齣特輯，以提醒市民外匯市場是如何變幻莫測、殘酷凶險。

主席先生，引用「一着不慎，滿盤皆輸」這句中國成語來形容槓桿式外匯買賣的內在風險，實在是最恰當不過了。雖然本條例草案會提供所需的保障，防範那些不擇手段的外匯商，消費者亦應在加入遊戲之前三思而行。世上沒有天賜的財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多年來市民不斷投訴被外匯公司欺騙，蒙受慘重損失，單是去年所涉及的金額總數超過 1 億元，而今年年初首半個月，政府已收到 10 宗投訴，涉及金額由數萬元至百萬元不等，說明槓桿外匯買賣不能再不受管制，以免市民被不法份子任意魚肉。港同盟全力支持通過槓桿外匯法例，俾盡快提供一個監管架構基礎，將良莠不齊的槓桿外匯業，納入正規，令市民能受到更大的保障。

在審議這條例草案時，我們亦考慮到法例會否過份嚴厲，趕絕槓桿外匯行業？今天這草案有這麼多的修訂，亦反映出本局充分維護市民的利益，同時亦考慮到這行業的運作。我深信我們所作出的，都是一些適當的決定，令這行業能夠「杜蟲」，使它更為健康，能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但這並不等於說，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可以「解甲歸田」，毋須再理會這事。這草案只是減少投資者受欺騙的風險，但並不能夠杜絕所有受騙的風險，亦不可能減少外匯買賣市場的風險，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繼續：

第一，向市民宣傳有關投資方式的風險，使他們知道種種可能受騙的方法，以便防範，並特別提醒他們有關委托戶口的極大風險；

第二，政府應該研究如何加強外匯公司的內部監管，尤其因為這些公司絕大多數是與客戶對賭的，並考慮如何成立一些「止蝕系統」，減少公司因管理不良而引致客戶蒙受損失；

第三，應該研究引入外國對於投資顧問的負責任制，對於有信託關係的投資客戶，須要負上提供適合與妥當的投資意見的法律責任，譬如說不應該讓孤兒寡婦、退休人士等買賣槓桿外匯，否則就要負起法律責任；

第四，應該研究成立一個中央外匯買賣市場，從而減少結帳及對方的風險，以及公開透明的外匯價格，令香港外匯交易的金融地位更加穩健、成熟。

我謹此陳辭，港同盟會支持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就槓桿式外匯條例的修訂，已經浪費了許多時間。我將就下列 3 個問題提出研討：

一、立法的目的是否能夠達到？二、條例是否太嚴格？三、監管權力是否過大及須予平衡？

第一點，我們立法的目的，必然是保障市民與槓桿式外匯的參與者。許多市民從事外匯活動，但不了解甚麼是「槓桿式」。簡單地說，槓桿式即是「孖展」，以小博大的意思。槓桿式外匯存在已久，足證這行業在市場上有一定的價值，亦有其存在的必要，目前可分兩大類：第一類是由私人公司經營；另一類則由銀行經營。私人公司的經營，涉及許多不負責任者，即在取得客戶的按金後，便發生倒閉和失蹤的事件。訂立這條法例的目的，是否能夠做到這一點，即是否能保障參與者？實際上是辦不到的，理由有二：

第一、是關於報價的問題，現時許多槓桿式外匯公司的報價，是參考外國的行情、電訊或其他不同消息來源。這樣，報價必然參差不齊，參與者買入的可能是最高的價錢，而賣

出的卻是最低的，最終可能每個參與者都受魚肉。另外，若通過這條例草案，在香港沒有賭博法例下，會造成客戶與外匯公司直接對賭，這是否符合法例的精神？即使通過草案，但這兩個主要問題始終無法杜絕，換言之，客戶始終必須與經紀對賭。

第二，經紀始終有機會佔客戶的便宜，亦即「食價」。如果不能徹底解決這兩個問題，則條例只是應付目前的環境，是一條不完善的法例。

第二點，這條例是否太嚴格？剛才我已說過，它存在了這麼久的歷史，始終是有其價值，有價值便有就業的人員。故此，要硬性規定有 3,000 萬元按金，事實上會造成這行業許多人士失業。為了避免失業，他們一定會走「法律罇」，因而可能造成日後存在更多不良的因素，例如接訂單後在外國交易，這又如何杜絕？因此，問題始終存在。我們應了解條例的設立是如何去保障各方面，而不是趕盡殺絕。我們了解到既然這行業已存在了相當長的時間，必定能平衡社會各方面的需求。若是嚴格執行，最後只是將客戶的需求交給了銀行，這樣對香港一向所奉行的政策，實有所違背。

第三點，現時負責監管的是證監會。目前權力相當大的證監會，若日後再擁有我們今次通過的法例權力，在豁免了銀行或其他大機構後，對餘下的十間八間經營櫃檯式外匯買賣的創業者，定必日日進行調查。證監會現時有 200 多名員工，為了監察櫃檯式運作，大約會多招聘 50 名人員。他們在沒有工作的時間內，便會針對該十間八間公司，日日調查，以顯示該會的權力，故此，我真替該行業的從業者大為擔心。

主席先生，我們訂立法例前，如能防範於未然或未雨綢繆，則對以後的發展，會更為平衡，而不是在發生事情後，才亡羊補牢。由於我在這小組內只得一票，故在說服其他同事方面，力有不逮。當然，到現時為止，始終未有人可代表櫃檯式外匯，因現時只是起步點而已。我不是代表它（日後可能是，亦可能不是），亦有可能以後不參選，故此，主席先生，我希望在法例成立後，更能完善地保障各方面的利益。

主席先生，由於我提到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不能達到的，因此，我反對本條例草案，但由於反對力量有限，故只能說一句「遺憾」！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劉華森議員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其他成員對櫃檯式外匯買賣條例草案進行審慎研究，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自去年十一月以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共舉行了 15 次會議，足以證明這條例草案既複雜且涉及多方面的利益。我很高興從陸觀豪議員及黃震遐議員的發言得知本局瞭解到這擬議法例的重要性，並認為有迫切需要在這方面進行規管。

這項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一個規管櫃檯式外匯買賣的架構。正如黃震遐議員所說，過去幾年來，投資散戶不斷投訴外匯投資公司突然倒閉，一些不擇手段的買賣商的經營手法大有

問題，導致投資者損失慘重，有時候更令他們失去畢生用血汗換來的積蓄。為了應付這個問題，我們有需要立例規定從事這行業的公司及其代表必須領取牌照。此外，亦有建議訂立一些規則，讓持牌人持續遵守。擬設立的制度以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模式為藍本。至於規管工作，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

自從一九九三年七月這項條例草案公布以來，有關人士（包括業內人士及一些投資者）曾提交多份意見書，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須採納其中一些意見，政府對此亦表同意。我今天提出的修訂事項會反映這些意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亦曾商討一些重要事項，現在我想提及其中四點。

條例草案的目的

第一，有關條例草案的目的。有人認為政府發牌給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等於鼓勵買賣商及其客戶就外匯買賣合約「對賭」，詹培忠議員今天晚上在發言時亦有提及這一點。事實當然並非如此。正如我在本局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時指出，一份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可以是一種合法的投資工具，但考慮到合約的性質及外匯市場的變化不定，當局認為必須嚴加管制。政府實施擬議的架構，既不是要開拓新市場，亦不是鼓勵投資者買賣該類合約。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為投資大眾提供一個較有管制及有秩序的環境。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前，曾考慮有關人士的意見，才採取規定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其代表必須領取牌照的方法。如果採取另一做法，即禁止在銀行制度以外進行任何槓桿式外匯買賣，將會令投資者失去一種本是合法的投資途徑。當局認為這個做法並不可取，所以沒有採納。

不過，各位議員可能有興趣知道，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現正探討推出匯率產品的可行性。如果能實行的話，將有助解決對槓桿式外匯買賣市場的一項批評，即缺乏中央交易場所，因而造成市場缺乏透明度，特別是在有關買賣商報價方面。

豁免事宜

第二，有關豁免的範圍。一些意見書指稱建議的架構會對銀行條例所指定的認可機構有利，因為該等機構可得到豁免，不受這項條例草案的規管，這並不公平。詹培忠議員亦提及這點。當局曾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解釋，而我在這裏亦重申，正如陸觀豪議員所說，認可機構得到豁免是因為它們已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我們沒有理由要它們在槓桿式外匯買賣方面受到雙重規管。由於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業務性質及投資風險與這些認可機構並不相同，因此，不宜將兩套規管方法比較。

此外，當局亦收到一些關於修改各項豁免條文的建議。我稍後提出的修訂事項已採納了當中部分建議。

集體責任條文

第三項經考慮的重要事項為集體責任條文。這些條文訂明如果公司犯法或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犯法，則有關公司的全體董事及幕後董事均須負責。當局考慮過各份意見書所提出的

意見，並根據有關這問題的進一步法律意見，同意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建議，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犯法則所有董事及幕後董事均須負責的條文。至於另一種集體責任條文，即公司犯法則所有董事均須負責的條文，大家認為絕對可以接受，而且有訂立的必要，所以我們決定保留在條例草案內。

財政資源的規定

最後一項主要關注事項是有關持牌買賣商的財力規定。條例草案並無載列這些規定。它們會載於證監會將訂立的規則內，成為附屬法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草擬的規則，並提出若干已獲同意的修訂建議。我不宜在現階段說得太詳細，但訂立各種規定背後的主要原則，是持牌買賣商應維持充足的財政資源，以應付他們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所須面對的風險。

主席先生，詹培忠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規定過於嚴厲。主席先生，我們必須訂立嚴格的財政資源規定，以確保持牌買賣商有充足的財力應付他們須不斷面對的風險。證監會經過深思熟慮，考慮到持牌買賣商須面對的風險以及外匯市場向來動盪不定的性質，才提出各項規定。我們相信這些規定並不會把槓桿式外匯買賣這個行業扼殺。至於規定買賣商須把客戶的金錢存入一個獨立的信託戶口，這是基於資產獨立的重要原則，使客戶的金錢不會與買賣商的資產混淆，且不會在一旦出事時，難於追查。我們不能在這個原則上妥協。

主席先生，這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將安排舉行簡報會，向買賣商介紹這些財政資源規定的運作情況。剛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劉華森議員已很詳細及準確地講述這個制度，所以我不打算重複各項細節。

正如我曾經指示，政府已同意多項修訂事項，它們當中有些是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的；有些則是其他人士就這項條例草案所提交的意見。這些建議肯定能令這個架構更臻完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這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條獲得通過。

第 2 至 4 條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至第 4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財政司及本人已同意，除非是受到強烈刺激，否則我們不會再就此事發言。（眾笑）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謹提醒各位議員，委員會現在要表決的議題是：葉錫安議員提出關於 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第 2 至第 4 條的修訂動議應予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投票人數似乎比點算人數少了一位。對不起，現在人數對了。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葉錫安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李國寶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9 票贊成修訂動議、30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第 2 至 4 條獲得通過。

1993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3 至 11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第 2 條。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彭震海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慧卿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譚耀宗議員及李家祥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7 票贊成修訂動議、22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4 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

條例草案第 III 部讓農村地個別擁有人可申請豁免《新界條例》第 II 部規管。由於稍後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修訂草案第 3 條，以便就繼承權事宜全面豁免農村地。因此，條例草案第 III 部現已不再需要。條例草案第 2(1)條內「擁有人」的定義亦予刪去，因廢除第 III 部後，條例草案內不復見該詞。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刪去「擁有人」的定義。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2 條。請容許我在此時將我的修訂讀出來，因為這樣才可留在會議紀錄上，以便日後大家可對照一下我所作出的修訂是否更加合理。

第 2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農村地”的定義而代以 —

“ “農村地” (rural land)是指由原居村民或其合法繼承人擁有，並且屬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或類似農村土地的官契中作為標的之新界土地。” 。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第(1)款內“農村地”的定義而言，“原居村民”、“合法繼承人”、“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及“類似農村土地”分別具有《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第 9(3)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

(c) 加入 —

“(3) 倘若農村地的業權在 1984 年 6 月 30 日之後轉讓予並非原居村民或原居村民的合法父系繼承人的人士，則不論其業權是否於該日之後再度轉讓回原居村民或此類原居村民合法父系繼承人手上，就本條例而言，該幅土地亦不再屬農村地。

(4) 在任何訴訟中，倘若出現關於土地是否屬農村地的問題，則只要能提出地政總署署長所簽發的一份證明書，列載有關該等問題的事實，便可獲接納為證據，並成為該等事實的確證。” 。

主席先生，我認為對第 2 條作出這樣簡單的修訂，可以收到的功效，是讓原居民繼續可以用傳統習俗的繼承方式，在無遺囑的情況下，令有關土地能夠清晰地獲得界定，而且日後隨着時日的流轉，這種土地愈變愈小。我認為有必要繼續保持原來的傳統習俗安排，因為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才可以令新界原居民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其原有的姓氏族系可繼續擁有他們在新界的原來鄉土。我想指出一點，就是在制訂一些無遺囑的繼承法時，通常的準則就是按一般人若有時間立遺囑的話，是通常會如何做來辦理。我個人認為新界原居民要立遺囑的話，他們一般立遺囑的方式，也是以這種方式訂立的。因此，新界原本的傳統習俗就是無遺囑繼承法。在這裡我不是要求制訂一套新界原居民的遺囑繼承法，而是希望繼續目前安排，令原居民在沒有申請豁免或者沒有立遺囑將其土地傳給外姓的情況下，繼續保留新界傳統習俗。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農村地”的定義而代以 —

“ “農村地” (rural land)是指由原居村民或其合法繼承人擁有，並且屬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或類似農村土地的官契中的標的之新界土地。” 。

-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第(1)款內“農村地”的定義而言，“原居村民”、“合法繼承人”、“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及“類似農村土地”分別具有《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第 9(3)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

- (c) 加入 —

“(3) 倘若農村地的業權在 1984 年 6 月 30 日之後轉讓予並非原居村民或原居村民的合法父系繼承人的人士，則不論其業權是否於該日之後再度轉讓回原居村民或此類原居村民合法父系繼承人手上，就本條例而言，該幅土地亦不再屬農村地。

- (4) 在任何訴訟中，倘若出現關乎土地是否屬農村地的問題，則只要能提出地政總署署長所簽發的一份證明書，列載有關該項問題的事實，便可獲接納為證據，並成為該等事實的確證。” 。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謹提醒各位議員，由於我們已就條例草案的原則進行非常詳盡的辯論，各位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修訂動議致辭的內容應當切題，不宜冗長或重複。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黃宏發議員的觀點是，一個人生前若沒有立遺囑，就應該根據那人會如何處置他的遺產來辦理，並以此作為立法的原則。我反對這觀點。我認為如果一個人生前沒有立遺囑，他的遺產就應該假設歸入整體社會，但法律應容許他以自己的方式去選擇繼承的方式。

這是看法上的根本差異，亦可說這是學術或道理上的不同。我基於這個理由反對他的修訂。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涂謹申議員提出不同的觀點。我認為持開明的態度來立法，不是說立法者喜歡立甚麼法，就立甚麼法。背後的準則很簡單，在處理新界以外地區時，可用一套無遺囑繼承法。但是在新界原居民所擁有的土地問題上，我們應該視他們為特殊的少數民族，因此就須探究若果他們生前有立遺囑的話，會立甚麼遺囑。我提出的觀點是，原來的傳統習俗就是無遺囑繼承法，所以我希望可以毋須作重大更改，甚至立一條法例來處理新界居民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其遺產的繼承問題，繼續沿用傳統習俗，即在現有新界條例第 13 條下法庭可以引用的部份，同時更加清晰地指出當原居民將土地轉售給非原居民，或當原居民申請豁免或者他在遺囑中將土地傳給外姓時，日後傳統習俗的無遺囑繼承法不適用於這些土地，而應該用全港無遺囑繼承法來處理。這就是我提出的觀點，希望可以得到大家的支持。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經政務司修訂的第 2 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II 部的標題及第 3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II 部標題及第 3 條。

刪去條例草案第 II 部標題內「農村地以外的」字句。這項修訂屬技術修飾。

修訂草案第 3 條是爲了 —

- (i) 豁免新界農村地以外的土地，使從有關批地日期起，不列《新界條例》(第 97 章) 第 II 部的適用範圍；及
- (ii) 豁免新界農村地，使從條例草案生效日期起，只就繼承權而言，免受《新界條例》第 II 部的規管。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II 部

第 II 部修訂如下：

在標題中，刪去“農村地以外的”。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3. 豁免《新界條例》(第 97 章) 第 II 部對土地的規管

除第 4 至 6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屬於《新界條例》(第 97 章) 第 7(2)及(3)條所描述的新界土地 —

- (a) 就不屬於根據該條獲總督豁免不受該條例第 II 部規管的土地的農村地來說，由本條例生效日期起，並就及只就繼承農村地的權利而言，須當作是根據該條獲豁免不受該條例第 II 部的規管；而
- (b) 就不屬於根據該條獲總督豁免不受該條例第 II 部的規管的土地的農村地以外的任何土地來說，則由其官契的批給日期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須當作一直是根據該條獲豁免不受該條例第 II 部的規管。”。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II 部及第 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5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

修訂草案第 5 條，是為了消除疑慮，並闡明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遺屬生活費條例均不適用於以任何宗族、家族或堂名義所持有的土地。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a) 將該條重訂為第 5(1)條

(b) 加入 —

“(2)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 及《遺屬生活費條例》(第 129 章) 均不適用於涉及或有關於以任何宗族、家族或堂名義持有的新界土地的法律程序。”。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由於政務司的修訂已獲通過，你便不能按你原來修訂動議的措辭提出修訂。你會否要求批准更改你修訂動議的措辭？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鑑於議員支持政務司所提出的修訂，如果我提出修訂第 5 條，亦變成毫無意義。不過，我仍希望把修訂讀出，以記錄在案。我提出的修訂如下：「由此條例生效日期開始，第 3 條的規定適用於以成員並非全數屬原居村民的氏族、家族或堂的名義擁有的新界土地」。

主席先生，我不打算提出這項修訂。

主席（譯文）：黃議員，這樣說你是要撤回修訂動議了。

第 III 部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刪去條例草案第 III 部。

修訂草案第 3 條，可全面豁免農村地，使不列新界條例第 II 部就繼承權而言的適用範圍。因此，讓農村地個別擁有人可申請豁免新界條例第 II 部規管的條例草案第 III 部，現已不再需要而可予廢除。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III 部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刪除第 III 部。

刪除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6 條 保留關於土地事宜的司法管轄權的條文

新訂的第 7 條 與《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第 75 條有關的條文

新訂的第 8 條 與《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 第 11 條有關的條文

新訂的第 9 條 與《遺屬生活費條例》(第 129 章) 第 2 條有關的條文

新訂的第 III 部 的標題 雜項
相應修訂《新界條例》

新訂的第 10 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得執行中國習俗

新訂的第 11 條 在無發出遺囑認證的情況下為已故土地持有人的繼承人註冊

新訂的第 12 條 過渡性條文。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二讀新訂的草案第 6、7、8 及 9 條、新訂條例草案第 III 部標題，以及新訂的草案第 10、11 和 12 條。

新訂的草案第 6 條是保留條文，旨在清楚闡明：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仍保留對新界土地事宜的司法管轄權。

新訂的草案第 7、第 8 及第 9 條，規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無遺囑者遺產條例以及遺屬生活費條例適用於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豁免的土地。

新訂的草案第 10 條，是新界條例第 13 條的相應修訂，旨在消除疑慮，並表明就土地繼承權而言，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遺屬生活費條例，均凌駕於新界條例之上。

新訂的草案第 11 條，廢除新界條例第 17 條。這項廢除屬相應修訂。

新訂的草案第 12 條，提供過渡安排，容許條例草案生效時，可依的新界條例第 17 條，處理以已故人士名義，而已按照新界條例註冊持有農村地的繼承權，猶如該條未予廢除一樣。此外，草案第 12 條亦保留法院的權力，俾在處理新界條例第 17 條所賦予行使該等權力的法律程序中，有權認可及執行任何影響該農村地的中國習俗及傳統權益，並一俟有權繼承該農村地的人士註冊後，該農村地即須當作已獲豁免不受新界條例第 II 部的規管。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及草案第 III 部標題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政務司政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在草案增訂新條文第 6、7、8 及 9 條、增訂第 III 部的標題，以及增訂新條文第 10、11 及 12 條。

建議增訂條文

增訂新條文第 6、7、8 及 9 條、增訂新第 III 部的標題，以及增訂新條文第 10、11 及第 12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6. 保留關於土地事宜的司法管轄權的條文

第 3 條的任何條文均不影響根據或憑藉《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2 條賦予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7. 與《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 10 章)第 75 條有關的條文

就《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75 條而言，《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II 部所適用的土地，如不屬於已獲總督根據該條例第 7(2)或(3)條豁免不受該部規限的土地，須當作是已獲如此豁免的土地。

8. 與《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 第 11 條有關的條文

就《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第 11 條而言，《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II 部所適用的土地，如不屬於已獲總督根據該條例第 7(2)或(3)條豁免不受該部規限的土地，須當作是已獲如此豁免的土地。

9. 與《遺屬生活費條例》(第 129 章) 第 2 條有關的條文

就《遺屬生活費條例》(第 129 章)第 2 條 “淨遺產” 的定義而言，《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II 部所適用的土地，如不屬於已獲總督根據該條例第 7(2)或(3)條豁免不受該部規限的土地，須當作是已獲如此豁免的土地。

第 III 部
雜項
相應修訂
《新界條例》

10.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得執行中國習俗

《新界條例》(第 97 章) 第 13 條現修訂如下：

- (a) 將該條重訂為第 13(1)條；
- (b) 在第(1)款中，廢除 “In” 而代以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in”
- (c) 加入 —

“(2) In subsection(1), "proceedings" does not include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or in relation to the Probate and Administration Ordinance (Cap. 10), the Intestates' Estates Ordinance (Cap. 73) or the Deceased's Family Maintenance Ordinance (Cap.129).” 。

11. 在無發出遺囑認證的情況下為已故土地持人的繼承人註冊

第 17 條現予廢除。

12. 過渡性條文

凡在本條例生效日期，有農村地以已故人士的名義持有而該人並非按照《新界條例》(第 97 章) 註冊為司理人，如在該人死亡後 3 個月內高等法院仍未就該死者的遺產發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則不論本條例第 3(a)、10(c)及 11 條有何規定

- (a) 政務司可就任何可能有權自該死者方面繼承該農村地的人，行使《新界條例》(第 97 章) 第 17 條所授予的權力，猶如該條例第 17 條未予廢除一樣；
- (b) 在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所進行的關於政務司就該農村地行使該等權力的法律程序中，法院有權認可並執行任何影響該農村地的中國習俗或傳統權益，猶如該條例未加入第 13(2)條一樣；及
- (c) 在政務司根據該條例第 17 條將有權自該死者方面繼承該農村地的人的姓名註冊後，就及只就繼承農村地的權利而言，該農村地即須當作是根據該條例第 7(2)或(3)條獲總督豁免不受該條例第 II 部的規管。” 。

增訂新條文與增訂新第 III 部標題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4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42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條例草案

第 1、3、5、7 至 12、14、15、17 及 18 條獲得通過。

第 2、4、6、13 及 16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你同意我作為暫代，我謹動議修訂第 2、4、6、13 及 16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4、6、13 及 1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櫃檯式外匯買賣條例草案

第 1、3、4、6、16、20、24、25、31、32、34、37、42、45、46、52、53、56、63、66 至 68 及 71 條獲得通過。

第 2、5、7 至 15、17 至 19、21 至 23、26 至 30、33、35、36、38 至 41、43、44、47 至 51、54、55、57 至 62、64、65、69、70、72 至 73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列明的條文。

部分修訂屬於輕微或技術性修訂。舉例來說，條例草案多處提及「高級人員」一詞，但其含義有欠明確。該詞現按照上下文意，由意義更確切的詞語如「僱員」、「幕後董事」及「涉及公司行政管理的人」取代，或在需要時予以刪除。條例草案中文本亦有若干修改，部分修改是由於在條例草案草擬後須劃一中譯名詞所致。第 2(1) 條的修訂便是一例。

修訂第 2(1) 條的另一個原因，是加入數個新定義，部分是因應條例草案其他修訂而加入的，例如符合「合資格信貸評級」的「指明的債務證券」，會作為一條新豁免條款的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為此目的而在條例草案附表指定信貸評級，而修訂第 2(3) 條，是為反映這項權力。

第 2 條亦公布各項豁免。條例草案有數段需要修訂，以便澄清及在適當時擴大豁免範圍。正如我曾提到，我們已就附屬或附帶於指明的債務證券買賣的交易，增訂一條新豁免條款。這類交易是合法的對沖貨幣兌換風險的工具。此外，亦加入「有關連法團」一詞的定義。

由於證監會需要制訂規則，以便仲裁小組轄下成立的審裁小組可根據規則運作，聆訊持牌買賣商與客戶之間的糾紛，故第 7(10)條須予修訂，以澄清有關的規則範圍。

第 10(3)條現予刪除。這是一項集體責任條文，訂明假如某名董事犯罪，所有董事均須負責。一如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解釋，鑑於該等條文引起關注，而當局在取得進一步的法律意見後，同意從全條草案內刪除該等條文。另一方面，涉及公司犯罪而董事須負罪責的集體責任條文，則予保留，而此條文的範圍，將會擴大至包括「幕後董事」。

增添的第 12(10)條是在證監會根據該條的規定進行聆訊時，回答問題的人士，可因提供自我牽連答覆而免被起訴。

修訂的第 17(2)條清楚列出證監會制定財政資源規則的範圍。這些規則指定持牌買賣商所須維持的財政資源。

第 18(2)條現時規定一名持牌買賣商如未能維持所需的財政資源，則屬犯罪。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這並無必要，因為第 19 條經已將持牌買賣商未有把未能維持此項財政資源一事通知證監會列為一項罪行。當局同意刪除第 18(2)條。

在第 21 條下，第(4)款的字眼現予修改，更清楚規定故意損毀可閱或不可閱的紀錄，應屬犯罪。

第 22 條現予修訂，規定除成交單據外，持牌買賣商還須為客戶製備帳目報表，幫助投資者追查所招致的利潤或虧損。

第 28 條規定持牌買賣商在核數師更換時，須通知證監會。原先的構想是只包括根據本條例草案所委任的核數師，但範圍現已擴大至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所委任的核數師，這些核數師可能與根據本條例草案所委任的核數師並不相同。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對第 29 條作出某些字眼上的更改。該條規定持牌買賣商須製備財政報表，顯示真實而中肯的情況。政府當局同意這些更改。

第 30 條的字眼現予更改，同時加入新段，規定根據本條例草案所委任的核數師，須在其委任終止時通知證監會。

第 38 條禁止兜售生意。這條文是基於「到處造訪」這個被認為過於含糊的概念。這概念現由「未獲邀約的造訪」這意念所取代。同時，豁免不受禁止的範圍亦予擴闊，包括對現有客戶及其他專業人士，如證券交易商、商品交易商及貸款人的造訪。

第 55(1)(d)條已容許公司就證監會發出的譴責，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這與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現行做法相連，此段現予刪除。

第 65 條訂明，集體負責條款所管限的持牌買賣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可提出「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現時，規定所有董事為一名董事所犯罪行負責的條款，已予刪除，因此，提出已作出合理的努力為免責辯護，亦應因應修訂。「高級人員」一詞，在這方面現由「幕後董事」替代。

第 72 條現予修訂，更詳細地列明證監會根據本條例草案制訂規則的範圍。

第 73 條現予修訂，以便澄清一點，在寬限期內申請牌照的現有買賣商，如他們的申請被拒絕，即使他們根據本條例草案提出上訴，仍須於申請被拒後即停止業務。此舉在於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a) 在英文本中，刪去 “recognized stock exchange” 的定義而代以 —

“"recognized stock exchange" (獲承認證券交易所) means a stock exchange specified in Part II of the Schedule ; ” 。

(b) 加入 —

“ “合資格信貸評級” (qualifying credit rating)指 —

(a) 附表第 III 部所指明的信貸評級；或

(b) 證監會認為是相等於如此指明的信貸評級的任何信貸評級；

“法團” (corporation)具有《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客戶” (client)並不包括獲承認對手方；

“指明的債務證券” (specified debt securities)指 —

(a) 由香港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或

(b) 由就其所發行的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發行人所發行的；或

(c) 由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在個別情況下以書面核准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認股權證債券、無息債務證券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核數師” (auditor)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註冊及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指慣常獲公司的董事依照其指示或吩咐而行事的人，但如該等董事參照某人以專業身分作出的意見而行事，則不得純粹因此而認為該某人是幕後董事；

“獲承認對手方” (recognized counterparty) —

- (a)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 (b) 就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所進行的任何個別交易(“最初交易”)而言，指另一名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但該另一名買賣商並非屬進行最初交易的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的有關連法團；或
- (c) 指證監會以書面指定為獲承認對手方的機構；”。

第 2(1)條修訂如下：

在“櫃檯式外匯買賣”定義的(c)段中，刪去“酌情的”而代以“酌情決定的”。

第 2(2)條修訂如下：

(a) 刪去(f)段而代以 —

“(f) 屬於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IV 部註冊的商品交易商在獲承認期貨交易所執行，或透過該商品交易商在獲承認期貨交易所執行的合約，或屬於完全附屬或附帶於一份或多份該類合約或一系列的該類合約的合約；”。

(b) 刪去(h)及(i)段而代以 —

- “(h) 屬於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VI 部註冊的證券交易商在獲承認證券交易所執行，或透過該證券交易商在獲承認證券交易所執行的交易，或屬於完全附屬或附帶於一項或多項該類交易或一系列的該類交易的交易；
- (i) 屬於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15 條所認可的一項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交易；
- (ia) 屬於完全附屬或附帶於一項或多項指明的債務證券的交易或一系列的該類交易；或”。

第 2(3)條修訂如下：

在“為了”之後加入“‘合資格信貸評級’、”。

第 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 “(4) 就第(2)(b)款而言，“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一詞包括 —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32 條所指的海外公司；
- (b) 合夥；
- (c)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2(1)條所指的公共機構；
- (d)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 第 2(1)條所指的多邊機構。
- (5) 在本條例中，就“有關連法團”一詞而言 —
- (a) 任何個人如 —
- (i) 控制一個或多個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一個或多個法團過半數的投票權；或
- (iii) 持有一個或多個法團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某指明數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部分），

則由該人如第(i)及(ii)節所述般控制的法團，或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的法團，以及該等法團的每一附屬法團，即視爲彼此的有關連法團；

(b) 就本條例而言，如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法團的其中之一是 —

(i) 其中另一法團的控股公司；

(ii) 其中另一法團的附屬法團；或

(iii) 其中另一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法團，

它們即視爲彼此的有關連法團；

(c) 就(a)及(b)段而言，在符合(d)段的規定下，一個法團在以下情況下，即爲另一法團（“母法團”）的附屬法團 —

(i) 母法團 —

(A) 控制該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

(B) 控制該法團過半數的投票權；或

(C) 持有該法團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某指明數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部份）；或

(ii) 該法團爲某法團的附屬法團，而該某法團則爲母法團的附屬法團；

(d) 就本款而言，一名個人或一個法團，如在沒有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能透過行使某些其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另一法團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或將該等董事免職，則該另一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須當作由該名個人或該首述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控制，而就本條文而言，如 —

(i) 該名個人或該首述法團不爲委任某人而行使其權力，則該某人不能被委任爲董事；或

(ii) 某人成爲該首述法團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後，會必然地獲委任爲董事，則該名個人及該首述法團須當作擁有委任董事或將董事免職的權力；

(e) 在決定一個法團是否爲另一法團的附屬法團時 —

(i) 該另一法團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視作並非由其持有或並非可由其行使；

- (ii) 除第(iii)及(iv)節另有規定外 —
- (A) 由任何作為該另一法團（只以受信人身份而牽涉在內的另一法團除外）的代名人的人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或
- (B) 由該另一法團的附屬法團（只以受信人身份牽涉在內的附屬法團除外）或該附屬法團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視作由該另一法團持有或可由該另一法團行使；
- (iii) 任何人憑藉前述法團的任何債權證的條文或憑藉為發行任何該等債權證而作保證的信託契約的條文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不予理會；及
- (iv) 該另一法團或其附屬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的業務如包括借出款項，以及其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如只是作為純粹為一宗在其通常的業務過程中達成交易的目的而提供的保證而持有或可行使，則由該另一法團或其附屬法團或該另一法團或其附屬法團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該渠等股份或可由其行使的該等權力（按照第(iii)節所述方式持有或可行使除外），須視作並非由該另一法團持有或並非可由其行使。”。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b)款中，刪去“、高級人員”。
- (b) 在第(2)款中，刪去“高級人員、”。
- (c) 在第(3)款中，刪去每次出現的“高級人員”而代以“幕後董事”。

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可不”而代以“不得”。
- (b) 在英文本第(10)(b)款中，在“panel”之前加入“arbitration”。
- (c) 刪去第(10)(c)款而代以 —

- (c) 從仲裁小組中委出一個審裁小組以聆訊持牌人與任何客戶之間的爭議，及該審裁小組的組織及組成；”。
- (d) 在第(10)款中，加入 —
- “(ea) 證監會為行使其在任何條例下的職能而使用審裁小組所作出的任何認定；
- (cb) 任何人根據或憑藉該等規則而行使酌情決定權；”。

第 7(9)(a)條修訂如下：

刪去“申述的”而代以“合理的陳詞”。

第 7(10)(d)條例訂如下：

刪去“有關費用”而代以“訟費”。

第 8 條

在英文本中，刪去(b)(ii)段而代以 —

- “(ii) nominate at least one director who will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and who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of that business to be the responsible director of the limited company.”。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及高級人員”而代以“、幕後董事及其他涉及其行政管理的人”。
- (b) 在第(2)(b)(iii)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或高級人員”而代以“、幕後董事或其他涉及其行政管理的人”。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款。

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在第(2)(e)款中，刪去“高級人員”而代以“其他涉及其行政管理的人”。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每次出現的“高級人員”而代以“其他涉及其行政管理的人”。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證監會根據第(1)款進行查訊時，如有理由懷疑任何持牌人或該查訊所涉及的其他涉及其行政管理的人 —

(a) 沒有提供第(1)(a)款所提述的有關資料；

(b) 犯或曾犯失當行爲；或

(c) 不再是持牌人的適當人選，或視乎所屬情況，不是擔任持牌機構式外匯買賣商的董事或涉及其行政管理的適當人選，

證監會可規定該持牌人或該涉及行政管理的人向證監會提供證監會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c) 刪去第(4)款。

(d) 加入 —

“(10) 任何人均須回答證監會根據本條向其提出的問題，但如有關答案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回答前又如是聲稱，則該問題及答案均不得在對其提

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受為證據，但對該答案而就第(3)款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所訂罪行或就偽證罪所進行的法律程序，則屬例外；證監會在根據本條提出問題前，須通知受調查的人本款就對所提問題及所作回答作為證據的可接受性所訂下的限制。”。

第 12(1)(c)條修訂如下：

在“他是否”之前加入“基於其他情況，”。

第 12(8)(c)條修訂如下：

刪去“影響或相當可能會影響”而代以“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

第 13 條

第 13(1)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為持牌人看來”而代以“覺得持牌人”。

第 13(4)條修訂如下：

刪去“影響”而代以“損害”。

第 14 條

第 14(7)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高級人員”而代以“幕後董事”。

第 15 條

第 15(1)條修訂如下：

在“備存”之前加入“設立及”。

第 15(2)(c)條修訂如下：

刪去“宜載有或適用”而代以“適宜載有或有利”。

第 17 條

第 17(2)條修訂如下：

- (a) 在“財政資源規則”之前加入“在不影響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
- (b) 加入 —
 - “(ba) 可為(b)段的目的，規定證監會為計算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的任何類別的資產或負債，可對任何類別的財務交易、文書或貨幣作出認可；
 - (bb) 可就在規則中指明的不同類別的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對財政資及業務範圍施加不同的規定；”。

第 17(2)(c)條修訂如下：

刪去“備有或維持”而代以“備有及維持”。

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

第 18(1)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規定”而代以“所可規定”。

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3)款中，刪去“高級人員”而代以“僱員”。
- (b) 在第(4)款中，刪去每次出現的“高級人員”而代以“幕後董事”。

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款中，刪去“香港的其他地方”而代以“其他地方”。
- (b) 加入 —
 - “(2A) 規定須由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按照本條備存的紀錄，可藉將記項記入於經裝訂的簿冊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或儲存有關事宜而加以存；任何如此記入、記錄或儲存的事宜，須當作已由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作出或在其授權下作出。”。
- (c) 在第(3)款中，刪去每次出現的“高級人員”而代以“幕後董事”。
- (d)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如在按照本條備存的紀錄中，任何人蓄意 —
 - (a) 以任何方式記入、記錄或儲存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任何事宜，或安排以任何方式記入、記錄或儲存該等事宜；
 - (b) 銷毀、除去或捏改任何已記入、記錄或儲存的事宜，或安排銷毀、除去或捏改該等事宜；或
 - (c) 沒有記入、記錄或儲存任何事宜，而其意圖是捏改擬以該等事宜編成的紀錄或任何紀錄的部分，
- (e) 在第(5)款中，刪去“高級人員”而代以“僱員”。
- (f) 刪去第(6)款。

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該條的標題而代以 —
“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的擬備及出示” 。
- (b) 在第(1)款中，在 “成交單據” 之後加入 “及戶口結單” 。
-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須應客戶的要求 —
 - (a) 向該客戶提供有關該項交易的任何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的副本；及
 - (b) 如證監會在該客戶提出申請後作此指示，在所有合理時間內，讓該客戶查閱該買賣商手上的該等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 。
- (d) 在第(3)(a)款中，刪 “或其” 而代以 “或戶口結單的” 。
- (e) 在第(4)款中，刪去每次出現的 “高級人員” 而代以 “幕後董事” 。

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0)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高級人員” 而代以 “幕後董事” 。
- (b) 在第(11)款中，刪去 “高級人員” 而代以 “僱員” 。
- (c) 刪去第(12)款。

第 23(4)(a)條修訂如下：

在 “減去佣金及” 之後加入 “持牌” 。

第 23(4)(b)條修訂如下：

刪去 “為客戶或” 而代以 “代客戶或” 。

第 23(4)(c)條修訂如下：

刪去“另有協議”而代以“有相悖的協議”。

第 23(6)(a)條修訂如下：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該等數額已支付予委托有關的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持有該等數額的客戶為止；”。

第 23(6)(c)條修訂如下：

刪去“持牌”。

第 23 條修訂如下：

刪去“而若有包括客戶款項的數額按照第(5)(b)款”而代以“而若有某數額是按照第(5)(b)款的規定連同客戶款項”。

第 23(7)條修訂如下：

刪去“要求，”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將根據本條所維持的每一個獨立的信託戶口的收支，與銀行結單及送交各客戶的表單，進行對帳。”。

第 23(8)(b)條修訂如下：

刪去“從何人”而代以“為何人”。

第 23(9)條修訂如下：

刪去“為客戶或”而代以“代客戶或”。

第 26 條

第 26(1)(b)條刪去“並非在該日期”而代以“在該日期尚未”。

第 27 條

第 27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2)(a)款而代以 —

“(a) 有關的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的董事或僱員，或受僱於該董事的人；或”。

(b) 在第(4)款中，刪去每次出現的“高級人員”而代以“幕後董事”。

第 27(3)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名稱”。

第 28 條

第 28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有下列情況，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a) 該買賣商決定將根據第 27 條所委任的核數師辭退或替換；

(b) 根據第 27 條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停任該職，但並非因(a)段所提述的決定而停任；或

(c) 該買賣商 —

(i) 建議向其股東發出有關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31 條所委任的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前辭退的普通決議案的通知；或

(ii) 向其股東發出有關在根據該條所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屆滿時，以另一核數師替代該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的通知。”。

(b) 在第(2)款中，刪去每次出現的“高級人員”而代以“幕後董事”。

第 29 條

第 29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須 —

(a) 就自本條生效當日之前開始並在該日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或就自該買賣商根據第 7 條獲發牌當日之前開始並在該日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以兩個日期中較後的為準）；及

(b) 就其後的每一財政年度，

擬備截至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而該等文件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有關狀況，並須載有證會為本條的施行而根據第 72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資料；該買賣商亦須安排將該等文件，連同核數師對該等規則所訂明事宜表達意見的報告，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呈交證監會。”。

(b) 在第(2)款中，刪去“截至終止日期的真實而中肯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而代以“截至終止日期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有關狀況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c) 在第(5)及(6)款中，刪去每次出現的“高級人員”而代以“幕後董事”。

(d) 在第(7)款中，刪去“高級人員”而代以“僱員”。

(e) 刪去第(8)款。

第 29(3)條修訂如下：

刪去“須予延長”而代以“需予延長”。

第 30 條

第 30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根據第 27 條所委任的核數師如有下列情況，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 (a) 其委任被終止；
- (b) 辭職；
- (c) 決定不尋求連任；或
- (d) 決定在對有關的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帳目所作的報告中，附加任何保留意見。”。

第 33 條

第 33(1)條修訂如下：

在“買入或售出”之前加入“該買賣商為其或代其”。

第 35 條

第 35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a)及(b)款中，刪去“高級人員、”。
- (b) 在第(1)(e)款中，刪去“，但不包括向在作出宣誓下的人進行訊問”。
- (c) 在第(3)款中，刪去“高級人員”而代以“僱員”。
- (d) 刪去第(4)款。

第 36 條

第 3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4)款。

第 38 條

第 38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未獲邀約的造訪”。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或繼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後 —

(a) 與任何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i) 該協議的目的是使該人購買或出售或為了使該人購買或出售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或

(ii) 該協議的目的或佯稱目的是使該人從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中謀取利潤；或

(b) 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訂立(a)段所提述的協議，

不論他作出未獲繳約的造訪，是否為自己或為他人而作出或是否有其他作為或作出其他事情。”。

(c) 刪去第(2)(a)(i)款而代以 —

“(i) 只造訪原有客戶或屬銀行業者、律師、專業會計師、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商品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放債人、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或持牌代表的其他人的人；而且”。

(d) 刪去第(2)(b)款而代以 —

“(b) 符合證監會為本條的施行而根據第 72 條訂立的規則所作出的造訪。”。

(e) 刪去第(4)款。

(f)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在本條中 —

“未獲邀約的造訪” (unsolicited call)不包括應被訪者的明示邀請而作出的造訪，而就此而言，如被訪者提供電話號碼或地址，此舉本身並不構成造訪該被訪者的明示邀請；

“投資顧問” (investment adviser)具有《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放債人” (money lender)具有《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有客戶” (existing client)指已按照證監會根據第 72 條所訂立的規則訂立客戶協議的客戶；

“商品交易商” (commodities dealer)具有《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2 條給予 “dealer” 一詞的涵義；

“商品交易顧問” (commodities trading adviser)具有《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2 條給予 “commodity trading adviser” 一詞的涵義；

“造訪” (call)包括親身造訪及以海線電報、傳真、郵遞、電報、電話或專線電報作出通訊；

“證券交易商” (securities dealer)具有《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2 條給 “dealer” 一詞的涵義。” 。

第 39 條

第 39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款。

第 40 條

第 40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c)(ii)及(2)(b)款中，刪去 “(在《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4 條所界定的)” 。
- (b) 在第(9)款中，刪去 “高級人員” 而代以 “僱員” 。
- (c) 刪去第(10)款。

第 40(2)(d)條修訂如下：

刪去 “擁有” 而代以 “管有” 。

第 40(3)條修訂如下：

刪去 “爲查閱” 而代以 “爲取用” 。

第 41 條

第 41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2)款。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凡證監會或獲其授權的人根據第(1)款作出規定，任何人 —

- (a) 無合理解釋而沒有向證監會或該獲授權的人披露他所管有或控制而根據該款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
- (b) 向證監會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資料，而其意是遵從該規定，

即屬犯罪 —

- (i)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200,000，以及如屬個別身分的人，則可另處監禁一年；或
- (ii)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以及如屬個別身分的人，則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c) 在第(4)款中，刪去 “高級人員” 而代以 “僱員” 。

(d) 刪去第(5)款。

第 43 條

第 43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3)款中，刪去 “高級人員” 而代以 “僱員” 。

(b) 刪去第(14)款。

第 43(1)(a)條修訂如下：

刪去“有人犯”而代以“有人可能犯了”。

第 43(6)條修訂如下：

在“有關答案”之後加入“可能”。

第 43(9)條修訂如下：

刪去“調查員可向，但如證監會有所指示，則必須”而代以“調查員可（但如證監會有所指示則必須）”。

第 43(11)條修訂如下：

刪去“任何規定”而代以“任何條文”。

第 43(11)(b)條修訂如下：

刪去“證實”而代以“證明”。

第 43(15)(b)條修訂如下：

刪去“確信”而代以“信納”。

第 44 條

第 44 條修訂如下：

“(3) 在本條中，“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licensed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er)包括代表。”。

第 47 條

第 47(1)條修訂如下：

刪去“證明”而代以“顯示出”。

第 48 條

第 48(1)條修訂如下：

刪去 “必須認為” 而代以 “必須覺得” 。

第 49 條

第 49 條修訂如下：

刪去 “在符合第 48 條的規定下” 而代以 “在不抵觸第 48 條的條文下” 。

第 50 條

第 50 條修訂如下：

刪去 “在第 48 條的規定下” 而代以 “在不抵觸第 48 條的條文下” 。

第 50(a)條修訂如下：

在 “槓桿式” 之後加入 “外匯” 。

第 51 條

第 51(1)條修訂如下：

(a) 刪去 “在第 48 條的規限下” 而代以 “在不抵觸第 48 條的條文下” 。

(b) 刪去 “認為” 而代以 “覺得” 。

第 54 條

第 54 條修訂如下：

刪去 “認為” 而代以 “覺得” 。

第 55 條

第 55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d)款。

第 55(1)(e)條修訂如下：

刪去“證監會已發給牌照並在其後”而代以“證監會在發給牌照後”。

第 55(1)(f)條修訂如下：

刪去“證監會已發給牌照並在其後”而代以“證監會在發給牌照後”。

第 57 條

第 57 條修訂如下：

在“及 56 條”之後加入

“及證監會根據第 72(1)(e)條訂立的任何規則”。

第 58 條

第 58 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為”而代以“覺得”。

第 59 條

第 59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認為”而代以“覺得”。

(b) 刪去“適用於該呈請書，猶如它適用於債權人所提交的呈請書一樣”而代以“與它適用於債權人所提交的呈請書般，適用於該呈請書”。

第 60 條

第 60(b)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或高級人員”。

第 61 條

第 61(3)條修訂如下：

刪去“身爲律師（包括大律師）”而代以“身爲執業的律師”。

第 61(4)條修訂如下：

(a) 刪去“如律師（包括大律師）”而代以“如執業的律師”。

(b) 刪去“律師（包括大律師）”而代以“身爲執業的律師”。

第 62 條

第 62(2)(e)條修訂如下：

刪去“確實有(d)(i)或(ii)段所提及的理由”而代以“(d)(i)或(ii)段所提及的理由已具備”。

第 64 條

第 64(1)條修訂如下：

刪去“猶如可循簡易程序審理的罪行般”而代以“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理的罪行”。

第 65 條

第 65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在就第 5(3)、14(7)、19(4)、21(3)、22(4)、23(10)、27(4)、28(2)、29(5)、29(6)或 29A(6)條所訂罪行而檢控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任何訴訟中，該董事或幕後董事如顯示 —
- (a) 他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有關罪行的情況存在；及
 - (b) 即使他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69 條

第 69 條修訂如下：

在 “任何” 之後加入 “櫃檯式” 。

第 70 條

第 70(1)條修訂如下：

刪去 “亦屬” 而代以 “須屬” 。

第 72 條

第 72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c)款而代以 —

- “(c) 訂明持牌人在櫃檯式外匯買賣業務上的操守方面的適當標準，包括訂明具下列作用的規則 —

- (i) 禁止使用有誤導或欺騙作用的廣告，或對廣告的使用，施加條件；
 - (ii) 規定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須先將任何建議的標準客戶合約格式呈交證監會存檔，才可使用該格式以便與客戶訂立法律關係；
 - (iii) 容許任何人依據該等操守標準行使酌情決定權；”。
- (b) 刪去第(1)(e)款而代以 —
- “(e) 訂定關於就證監會根據經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作出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條文；
 - (f) 本條例訂定可予訂立規則的事宜。”。
- (c) 在第(2)款中，在“根據第(1)款”之前加入“在不影響任何人可被處以對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訂明的刑罰的原則下，”。

第 73 條

第 73 條修訂如下：

- (a) 加入 —
- “(4) 根據第 55 或 56 條提出的上訴不影響本條的施行。”。
- (b) 刪去第 73 條之後所有的條文而代以 —

“74. 指明格式的權力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牌照申請書的格式及為本條例的施行而所需的任何通知、證明書、報告、報表或其他文件的格式。

75. 發表指引的權力

證監會為對持牌人作出指引，可擬備及安排在憲報發表指引，臚列對於及關於櫃檯式外匯買賣的原則、程序及標準。

76. 不遵從指引的後果

持牌人即使沒有遵從根據第 75 條發表的指引中的規定，這情況本身不得引致以持牌人為其中一方的任何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或買賣安排的另一方有起訴的權利，但如持牌人沒有遵從該等規定，這可以使證監會有理由根據第 12 條，對任何人是否仍屬持牌人的適當人選，或視乎所屬情況，仍屬擔任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董事或其他涉及該買賣商的行政管理的人的適當人選，進行查訊。

相應修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77.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 第 18(2)(b)條現予廢條，而代以 —

“(b) 總督所認為適宜委任的委員，人數由總督決定，而他們本身都不是監察委員會的理事或僱員。”。

《保障投資者條例》

78. **Offence to issue advertisement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investments in certain cases**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 第 4(2)條現予修訂，加入 —

"**(fd)** the issue of any advertisement made in respect of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where the advertisement and the issue thereof comply with the rules, if any, of the Commission governing advertising of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第 73(2)(e)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為”而代以“覺得”。

第 73(3)條修訂如下：

在“任何”之後加入“人”。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5、7 至 15、17 至 19、21 至 23、26 至 30、33、35、36、38 至 41、43、44、47 至 51、54、55、57 至 62、64、65、69、70、72 至 73，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4 條及之前的標題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74 條及之前的標題。

建議修訂內容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刪去第 74 條及之前的標題。

刪除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29A 條 刊登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等

新訂的第 74 條 指明格式的權力

新訂的第 75 條 發表指引的權力

新訂的第 76 條 不遵從指引的後果

新訂的第 77 條 相應修訂
之前的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新訂的第 77 條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新訂的第 78 條
之前的標題 《保障投資者條例》

新訂的第 78 條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與投資有關的
廣告及文件的罪行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新條款第 29A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新條款第 77 條之前的標題、新條款第 77 條、新條款第 78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條款第 78 條。

新條款第 29A 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持牌買賣商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 4 個月，在本港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該年度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一份、損益帳一份連同核數師報告、公司董事或幕後董事的正確全名，以及附屬公司的正確全名。這份文件，亦應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這個做法，旨在提高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財政實力的透明度。根行業條例亦有對認可機構的類似規定。

新訂第 74 條，授權證監會以憲報形式，指定本條例草案規定使用的表格。如無上述權力，這些用於日常或行政事宜的表格，將須作為附屬法例制訂。

新訂的第 75 條授權證監會頒布有關持牌人行為的指引。這些指引會訂明買賣商所應遵守的原則、程序及標準。這些原則、程序及標準，難以被界定或衡量至所需的精確程度，以便能用附屬法例頒布。在這方面，新訂的第 76 條規定，倘違反根據第 75 條公布的指引，不會如同違反附屬法例一般產生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力，但可能導致證監會根據草案第 12 條調查有關持牌人行為是否正確恰當。

新訂的第 77 條重複草案內原本的第 74 條。它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作相應修訂，消除對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名額的限制。該委員會負責聽取因本條例草案而引致的上訴。

新訂的第 78 條對保障投資者條例作相應修訂，容許持牌買賣商刊載廣告。這些廣告須符合根據本條例草案制訂的有關規則。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有關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新訂的第 29A、74、75、76 條、新訂的第 77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77 條、新訂的第 78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78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29A、74、75、76 條、新訂的第 77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77 條、新訂的第 78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78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29A. 刊登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等

(1) 每一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在均須是在香港流通的一份每日發行的中文報章及一份每日發行的英文報章刊登 —

- (a) 一份其該年度經審計的周年資產負債表及任何對該表的註釋、一份損益表及一份依據證監會根據第 72 條訂立的規則所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 (b) 所有在當其時身為該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的正確全名；
- (c) 該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在當其時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正確全名，

並須在事後連同一份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29D(1)條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的該買賣商的董事報告，在其主要經營地點及其他經營地點的顯眼處全年展示。

(2) 該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須將第(1)款所提述的每一份文件各一份，在根據第(1)款最初將其展示前，連同一份該買賣商的董事及幕後董事在當其時亦同時身為其董事或幕後董事的所有公司的名單，呈交證監會。

(3) 儘管第(1)或(2)款另有規定，如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提出申請，而證監會信納有特別理由需予延長，則證監會可將刊登該款所提述的文件的規定期間延長至其認為適當的期間。

(4) 根據第(3)款所延長的期間可受證監會認為適當而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5) 證監會可規定任何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須提交證監會認為有需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對該買賣商根據第(2)款送交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正確的理解，而該等資料須在證監會所規定的期間內及以其所規定的方式提交。

(6) 任何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違反第(1)或(2)款，該買賣商及其每一名董事或幕後董事即各屬犯罪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各處罰款\$200,000，而董事或幕後董事，可另各處監禁 1 年；或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各處罰款\$50,000，而董事或幕後董事，可另各處監禁 6 個月。

(7) 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如意圖詐騙而安排或容許該買賣商違反本條，即屬犯罪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74. 指明格式的權力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牌照申請書的格式及為本條例的施行而所需的通知、證明書、報告、報表或其他文件的格式。

75. 發表指引的權力

證監會為對持牌人作出指引，可擬備及安排在憲報發表指引，臚列對於及關於櫃檯式外匯買賣的原則、程序及標準。

76. 不遵從指引的後果

持牌人即使沒有遵從根據第 75 條發表的指引中的規定，這情況本身不得引致以持牌人為其中一方的任何櫃檯式外匯買賣合約或買賣安排的另一方有起訴的權利，但如持牌人沒有遵從該等規定，這可以使證監會有理由根據第 12 條，對任何人是否仍屬持牌人的適當人選，或視乎所屬情況，仍屬擔任持牌櫃檯式外匯買賣商的董事或其他涉及該買賣商的行政管理的人的適當人選，進行查訊。

**相應修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77.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 第 18(2)(b)條現予廢條，而代以 —

“(b) 總督所認為適宜委任的委員，人數由總督決定，而他們本身都不是監察委員會的理事或僱員。”。

《保障投資者條例》

**78. Offence to issue advertisement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investments in certain cases**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 第 4(2)條現予修訂，加入 —

“(fd) the issue of any advertisement made in respect of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where the advertisement and the issue thereof comply with the rules, if any, of the Commission governing advertising of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增訂新條文及新訂的第 77 條及第 78 條之前的標題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對附表的修訂。

附表新增一項「信貸評級」的部分。條例草案對一些符合某些合資皮信貸評級規定，並附屬或附帶於「指明的債務證券」買賣的交易，引進一條新豁免條款。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在新訂的附表第 III 頒布這方面的信貸評級。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附表**

“附表〔第 2 條〕

第 I 部

獲承認期貨交易所

第 II 部

獲承認期貨交易所

第 III 部

信貸評級”。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對詳題的修訂。

本修訂旨在修改英文詳題內「regulate」一詞的中文翻譯。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詳題**

詳題修訂如下：

刪去“管制”而代以“規管”。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詳題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3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

1994 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條例草案及

櫃檯式外匯買賣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而

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4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4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主席（譯文）：我將會把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和其他 11 項條例草案分開處理。表決的議題是：下述 11 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條例草案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草案

1994 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4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4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以上 11 項條例草案的三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主席（譯文）：我要向各位提出表決的議題是：下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的三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我謹提醒各位議員，黃宏發議員要求分組表決，議題是：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發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黃宏發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譚耀宗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6 票贊成動議、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六月十七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釋義及通則條例

黃宏發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將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4 年選舉開支（區議會）最高限額令》（即刊登於憲報的一九九四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予以修訂，廢除 “\$60,000” 而代以 “\$45,000” 」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3(i)條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就參加區議會、兩個市政局及立法局議席競選的候選人本人或他人爲之而動用的選舉開支，定下限額。

區議會選舉現時的開支限額爲 3 萬元。這個限額於一九九零年訂定，並以候選人在競選活動中通常動用的各類基本開支項目爲計算基礎。由於通貨膨脹的緣故，所有開支項目的數額均已大幅上升。此外，由於選舉競爭日趨激烈，預計候選人在未來的選舉中，開支項目的類別會更趨繁多，所涉及的數量亦會增加。

當局以一名在人口最多的區議會選區（即北區的天平選區，該區有人口 24000，預計全體選民約有 9800 人）參選的候選人爲例，計算出這些開支項目的最新數額，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發出命令，將一九九四年九月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由 3 萬元增至 6 萬元。

政府當局已就此事向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作出簡報。隨後，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各議員同意應該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這項命令。本人獲選爲小組委員會主席，而委員會和當局曾舉行一次會議，詳細討論增加開支限額的計算基礎。當局解釋謂，計算新訂選舉開支限額的原則，是有關限額須令所有候選人得以公平競爭。換言之，開支限額一方面不能定得過低，令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受到無理的掣肘，另一方面亦不能定得過高，令財政狀況較差的候選人不敢參選。

當局在計算出 6 萬元的新訂開支上限之前，先開列候選人通常會動用的開支項目的一覽表。當局考慮到上屆選舉候選人所填報的選舉開支資料及各區政務處及選舉事務處的人員所作的評估後，共列出 16 項開支項目。

不過，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均爲單議席，選區面積較小而選民人數亦較少，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爲有些開支項目的金額定得過高，例如，預計的橫額、標語牌及海報的數量過多等；此外，實際上有些項目通常不會動用，例如額外的郵遞開支和信封等。

小組成員提出了另外兩種計算方法，兩者得出的總數均約爲 45,000 元。第一種計算方法是利用一九九一年的開支水平，即以 3 萬元爲基數，用 46.4% 累積通脹率計算，再加上 3 項各議員認爲候選人通常會動用的新開支項目。

另一種計算方法則是將橫額、標語牌及海報的擬議數量，減至類似一九九一年所訂定的水平。小組成員認爲信封及郵遞開支並無需要，因此並沒有將其計算在內。

在討論的過程中，小組成員亦建議當局考慮，由於選舉開支問題甚具爭議性，因此，由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非正式地諮詢各議員及各政黨意見，然後發出所需的命令，會較為恰當。當局同意檢討現行的安排，即哪些附屬法例應屬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哪些應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負責。當局所奉行的原則，是前者負責與實際運作有關的事宜，後者則處理政策事宜。最後，小組委員會達成一致意見，就是一九九四年九月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應該定為 45,000 元。

本人現代表小組委員會全體成員，動議將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4 年選舉開支（區議會）最高限額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4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予以修訂，刪除「6 萬元」而代以「45,000 元」。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內外紛紛討論政府當局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 3 萬元增至 6 萬元的建議。我想藉此機會重申及澄清政府當局的立場。

首先是有關原則的問題。在以往的代議政制三層議會選舉中，當局一向依循兩項指導原則，決定選舉開支的限額。第一，上限不能定得太低，使競選活動受到不合理的限制；上限亦不能定得太高，令那些財力稍遜的候選人打消參選的念頭。第二，這個限額應為所有候選人提供一個公平的競逐環境，故此，限額不能定得太低，否則，便會對那些新參選的候選人不利，因為須知道他們和那些有政黨支持的候選人不同，他們得不到規模經濟的好處，故此，須多花些金錢，進行宣傳和推廣工作。

以往多年來，上述兩項原則有助確保本港的選舉公開及公平。因此，我們在修訂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時，亦沿用這些原則。我認為在衡量其他有關上限的建議時，亦應以這些原則為標準。

現在，讓我談談訂立開支限額的方法。在計算上限時，須考慮三個因素。第一是開支項目。這些是參選候選人一般使用的項目，根據以往的候選人所呈交的選舉開支申報表以及那些密切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的評估結果而得出來。由於競選活動愈趨複雜，一般開支項目的種類亦隨之增加。因此，我們在計算限額時，把 16 個項目列入考慮範圍，其中 6 個是今次新增的項目，例如公眾集會、競選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交通費等。

第二，是每一個開支項目的預算單位成本價。這些數字是根據私人供應商的報價計算出來的。每個項目均有 5 個報價，我們取其平均數得出該項目的單位成本價。

最後，是每個開支項目的預算所需數量。同樣，這些數字是根據以往的候選人所呈交的申報表加上有關政府部門的評估結果而得出來的。也許我應該補充，當局這樣做，已全面考慮到一方面對選區範圍較小及選民數目較少的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影響，以及另一方面，對競爭比較激烈的選舉的影響。

我希望上述的解釋可以清楚顯示 6 萬元這個上限並非當局任意訂定。剛巧相反，這個上限是當局按照實際經驗及非正式的評估，經過周全的客觀分析所得出的結果。

主席先生，我們已仔細研究過立法局小組委員會把上限訂於 4 萬 5,000 元這較低水平的建議。我們認為雖然這個上限不致對候選人的助選活動造成太大的困難，亦不會對選舉結果構成實質的影響，但卻不能充分反映候選人的實際需要。舉例而言，這個上限建議並沒有顧及一些現今在競選活動中已經普遍使用的開支項目。

在考慮過有關的規則後，雖然我們明白立法局小組委員會建議較低限額的原因，但政府當局仍然認為 6 萬元這個上限不但合理，而且可為公開及公平的選舉奠定健全的基礎。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動議：

「由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根據下列條文訂定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推選委員會成員的方式及成員的任期：

成員人數

1. 條例第 4(1)(e)條所指的成員人數須為 8 人。

選舉方式

2. 條例第 4(1)(e)條所指的成員的首次選舉，須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的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舉行，會議日期（「選舉日」）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3. 立法局秘書處須於選舉日十日前，向立法局全體議員（當然議員除外）發出通告，請議員在秘書長所發出的提名表格上提名候選人。

4. 每分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一位議員，並須由一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一位作為和議人的議員簽署，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5.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最少於選舉日三日前送交立法局秘書處。

6. 倘立法局秘書處所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少，則須在根據第 2 段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及接受進一步提名；該等提名須由一位議員提出，另一位議員和議，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7. 倘根據第 5 及第 6 段所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8. 倘根據第 5 及第 6 段所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多，須在根據第 2 段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或稱為「票數領先者取勝」選舉制度）進行點票。

9. 倘一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一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第 8 段所述的選舉制度（或稱為「票數領先者取勝」選舉制度）進行點票。

任期

10. 根據第 4(1)(e)段選出的成員，其任期為一年，或直至立法局下次解散的日期，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根據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1)及(2)條，管理委員會成員除立法局主席、立法局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外，還包括不超過 8 名由議員（當然官守議員除外）按立法局所決定的方式互選產生的成員。

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5(3)條，獲選的成員的任期，由立法局在進行有關選舉時決定，但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我想在此講講有關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方式及任期的幾項主要建議：

(a) 在一九九四年十月的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選出管理委員會的 8 名成員，任期一年，惟須視乎一九九五年立法局解散的日期而定；

- (b) 立法局秘書處在選舉舉行前 10 天將發出通告，請議員以書面提名管理委員會成員人選。每項提名應由一名議員提出，並獲另一名議員和議。所有提名須至少於選舉舉行前 3 天送達秘書處；
- (c) 如獲提名的議員超過 8 名，選舉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並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點票；
- (d) 倘若某些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第二輪及其後各輪的投票亦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及
- (e) 如獲提名的議員不足 8 名，可在進行有關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請與會者即席提名候選人。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公共交通機構申請加價時必須公開資料數據

劉健儀議員提出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確保所有公共交通機構申請加價時，必須同時公開所有有關的資料數據，包括如何計算申請加幅及其分項資料、擬議加價的細節、公司營運情況（包括各路線的盈虧資料）、成本上漲幅度、服務改善及發展計劃詳情等等，讓公眾有足夠資料判斷加幅是否合理及是否可以接受，並要求行政局在批准加價時，必須充分考慮民意。」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

總督在九三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要求所有公用及運輸服務的機構增加透明度，向公眾披露更多財務及營運活動的資料。前幾個星期，經濟司已經就這方面向立法局經濟及公用事業事務委員會發表中期報告，並指出已經有 6 間公共機構符合政府的要求，11 間機構（除了中巴）正在商討當中，而且進展良好，估計兩三個月之後便可以完成有關的工作。

既然除了中巴之外，絕大部分有關機構已經願意公開營運資料，為何今日還要辯論呢？今日的辯論又是否單是針對中巴？非也，我認為發放資料固然重要，不過發放資料的時間

就更加重要，就算有關機構願意公開營運資料，但若果資料不是與申請加價同時提供，則不能有助於公眾判斷加價是否合理。對公眾來說，多些了解公共機構運作當然是好，但加價對他們始終最有切身關係，是他們最關心的事。以九巴為例，去年十二月申請加價的時候，公眾知道的只是九巴申請加幅達 19.6%，而當時公眾唯一有的資料，只是九巴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的年報，對九巴九三年的營運情況是一無所知，因此在欠缺資料之下，公眾對九巴的要求反應相當強烈。今年二月，九巴代表向本局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加價的資料及解釋原因，但仍然有很多方面的資料，例如經營成本項目的分析及上漲幅度，九巴是不願意透露。雖然現時九巴已經響應政府的呼籲，增加透明度，並在本月出版了一份題為《九巴透視》的刊物，內容包括以前本局議員要求而公司不肯提供的資料，不過九巴的加價已經在三月底作出決定，有關的資料已經在時間上失去了它申請加價時的參考價值。

主席先生，今年大部份公共交通機構的加價問題，大致上已經塵埃落定，雖然下星期我們仍然辯論香港小輪的票價增幅，但回顧各機構申請加價的過程，我們不難發現有些有趣的地方，地鐵今年加幅雖然低於通脹，但說明年要加，並且加幅會與通脹掛鉤；香港小輪則一年加兩年數，強調加價之後仍然虧本；九鐵今年不加價贏盡市民的讚賞；九巴、中巴則以「開天殺價」的策略博政府「落地還錢」。雖然各機構各出奇謀，各師各法，但它們的加價申請亦有共同的地方，就是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讓市民判斷加價是否合理。此外，各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或深度都參差不齊，這亦是我動議今次辯論的原因。

公共交通機構收費對民生有直接的影響，自由黨認為公共事業機構希望得到合理的回報是無可厚非，但自由黨反對任何公共機構不合理的加價，我們覺得普羅大眾是有權知悉及應該有機會判斷加價是否合理，尤其是今年中巴、九巴所申請的加幅，均遠遠超越通脹率。有關公司是須要提供更多的資料，並作出更詳盡的解釋，以證明加幅是公道的。

主席先生，今年一連串交通加價的決定，使有關機構及市民站在對立的位置，公共交通機構方面在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下，引致公眾強烈反對。最後，加價的幅度往往低於它們所期望。而另一方面，市民在沒足夠資料了解加價背後的原委，因此怨聲載道，最終兩方面都得不到了解及接受而互相不滿，這情況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

現在，我想花小小時間談一談這些公共交通機構在資料提供上的一些共同毛病。首先，我們最關心當然是這些機構所建議的加幅。很多公司往往只提出一個總百分比的增幅，但細節分項資料，即增幅包括哪幾個項目的分目，如成本上漲，服務改善等等，以及分目如何計算，則只輕輕帶過，或者只提供一些邏輯的分析，而沒有實質的數據去支持。在眾多交通機構當中，九巴在議員堅持下所提供的資料可算較為充分，但某些資料仍然是不肯公開，很多數據亦無解釋計算方式。中巴就像仍然做夢似的，以為仍然受到利潤管制的保障，依舊用資產淨值作為加價的基礎，堅持要加 19.1%，才可達至資產淨值 9% 的回報。因為加價的基礎完全不同，所以被問及 19.1% 包括哪幾項分目的時候，中巴根本無言以對。

第二，擬議加價細節。以上提到的總百分比往往是加權平均增幅，於是有關機構有了很大的灰色地帶，將個別路線的票價增幅調節，形成路線之間的票價增幅差別很大，有些沒加，有些加幅很大。以九巴為例，行政局批准九巴加價 12.9%，在三百多條路線當中，有二百多條的車費增幅超過 15%，有三十多條線增幅更達 20% 或以上，只有約 40% 路線的車費增幅在 12.9% 或以下或被凍結。有人批評九巴刻意將一些賺錢路線票價大幅提高，而將一些虧本路線票價凍結或者減至最低，以平衡加幅，這個做法實在有取巧之嫌，如果九巴並非取巧，則應該向公眾作出解釋。問題是現在有關機構申請加價的時候，有關加價的細節欠奉，因此市民無法事前知道每一條或者每一組路線受到加價影響程度有多大。

第三，公司的營運情況。這是判斷加價是否合理的重要參考。若果公司營運情況好而仍然要加價，當然須要提供更有說服力的論據去支持，若果公司營運情況差，加價亦並非必然的事，公眾是有權審視這是否因為有關公司經營管理效率差或者其他原因所導致，並會考慮公司在改善營運方面所曾作出的努力。

第四，公司的營運成本上漲幅度。這是構成票價加幅的一個重要因素。運作成本是一間公司的主要支出，以一間公共交通機構而言，運作成本包括人工、零件、燃料、維修、折舊支出。我們知道運作成本增加，會令公司的利潤下降，但既然運作成本包括了各式各樣的支出，比重亦會各有不同，因此由考慮營運情況作為加價的理由時，我們便必須了解個別營運項目的變化。奇怪的是，很多間公司都對議員索取這方面的資料特別敏感，九巴雖然列出成本的主要項目，但仍然不肯透露每個單項的增幅；中巴更視這方面的資料為商業秘密，不能透露給公眾知道，恐怕競爭對手（相信是指城巴）知道這些資料之後，會對自己不利；有些公司更擔心多透露公司的營運資料可能對公司的股價有所影響。我認為有關公司是過分存有戒心，我不明白成本的組合或升幅如何具敏感性，為何不能公開？我不相信燃料費用的增減，員工加了多少人工，維修費上升或者下降等等資料，會絲毫影響公司的股價，但這些資料對公眾判斷加價是否合理是相當重要的。

第五，服務改善及發展計劃。今年九巴、中巴及香港小輪均以此作為換取較高票價增幅的依據。隨着香港生活水準的提高，相信市民都不介意多付一點的車資，以獲得較佳的交通服務，最重要的是要物有所值，但絕對不應該將負擔完全放在市民身上，因為服務的改善必然能提高競爭力，吸引更多乘客，增加收入，所以有關機構應視之為一項長遠的投資。既然有關機構仍然希望乘客承擔部分的費用，市民實在有權知道改善計劃及發展計劃的詳情，我們希望知道的是實質建議，具體的資料及有關的費用，單是用增加班次，增加行車里數，加建車站上蓋，發展新路線等等概括的描述，空泛的承諾，是不足夠令市民知道哪些地方、哪些路線會有實質的改善，公眾亦無法衡量加價幅度包容這方面的成份是否恰當，是否合理？

最後，我想說一說政府在公共交通機構加價方面所應擔當的角色。現時各交通機構均受到不同形式的監管，地鐵及九鐵雖然有自行決定票價加幅的權力，但仍然要將資料呈交交諮詢會及知會行政局，其他交通機構的加價申請，必須經交諮詢會審批，除了小輪公司的加價須要立法局通過之外，其他全部由行政局批准，審議的過程當中，運輸科必然會向交諮詢會

及行政局提供資料，包括公眾不得而知的所謂「商業秘密」，並且作出建議。由此可見，運輸科在票價增幅上有着很大的影響力，政府一向說在釐訂公共交通加價幅度的時候，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營運情況、運作成本升幅、服務質素、服務改善、發展計劃、市民接受程度及加幅對通脹的影響等等。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很應該確保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所有與這些因素有關的資料，好讓公眾作出判斷。行政局在批准加價的時候，亦應該充分考慮民意取向。以今次九巴加價為例，行政局所批准的 12.9% 顯然高於市民所願意及能夠接受的幅度，當然政府可能掌握某些公眾不知的商業秘密或者商業敏感性資料，而行政局亦可能考慮這方面的資料而作出決定。無論事實如何，既然決定的幅度與市民的取向不符，政府是有責任向公眾清楚解釋為何批准一個較高的增幅。昨日行政局批准了中巴加價 9.8%，在提供資料方面，中巴是做得最差的一間，因此公眾無法評論加價是否合理。雖然今次中巴加價的幅度遠低於它原先要求的，政府仍然有責任向市民清楚解釋如何決定中巴票價的增幅及作出這決定的時候，有否維護市民大眾的利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由於時間關係，我將會濃縮我的演辭。

今天劉健儀議員提出的動議，是要求所有公共交通機構在申請加價時公開所有有關資料和數據，讓公眾判斷加幅是否合理。提出動議的原因是由於香港公共交通機構除了三鐵是屬於公營企業外，其他全部均是透過政府賦予私營企業專利權而經營。

專利經營的含義便是壟斷，不論是地區性、路線性或業務性的壟斷。在缺乏競爭性市場的供求制約下，經營者便會有誘因去隨意提高價格，而消費者是無可奈何的。面對例如交通的必需性服務，經營者的隨意加幅只能減低消費者的相對消費水平，而不能降低其絕對的消費水平。對於一些低收入家庭或居於新市鎮而須要乘搭長途路線車輛的乘客而言，效果尤為明顯，影響也較為嚴重。當然，我們明白，社會上存有自然的壟斷是無可厚非的，因為某些行業由於投資龐大，回報需時，又或需要較大規模的生產，才能達致有效率的運作，如果經營者不壟斷市場便無利可圖。以交通為例，如果自由競爭，則經營者會密集於盈利率高，乘客量大的區域和路線，一些較偏遠的地區或人口稀少的區域便被忽略，或須要負上沉重代價才能換取有關的服務。所以我們一方面肯定如交通這類的公用事業在某程度上需要壟斷的必要性；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要確保經營者有合理利潤的同時，消費者的利益不會被損害。匯點曾說過，壟斷的缺點是缺乏競爭，在無競爭的情況下，經營者便可以隨意「開天殺價」。要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所有公共交通機構在申請加價時必須公開所有資料數據，讓公眾有足夠資料去衡量加幅是否合理和是否可予接受。

由於目前政府監管壟斷經營，是透過盈利和價格的管制，盈利管制建基於固定資產額，如果資產額愈高，盈利便須提高；價格管制則建基於成本，成本愈高，價格也可隨時提高。所以要確保收費是否合理，必須確保公共交通機構不會隨意添置一些與消費者服務無關的固定資產，以免給與加價的藉口，又或者不會因經營不善，導致成本上漲而需提高收費。要清楚理解加幅是否合理，公共交通機構須要公開有關的加幅細節和公司營運的情況。但要真正達到保護公眾利益，政府必須強化其監管專利權的角色，這種預防性的監管策略既可照顧公眾利益，也不致嚴重損害專利權經營者的根本利益。一個策略是可由政府與企業在專利權條款下共同委任第三者作為公用事業的常設管理顧問，提供客觀、中肯的諮詢和建議，這些意見再由政府和企業雙方進行考慮和協商，付諸實行，而實現的進度是由有關政府部門按既定的程序進行監管。但在上述政府的強烈監管角色內有一個假設，就是政府能夠發揮體現消費者利益的作用。要達致上述的作用，政府必須強化吸納消費者意見的渠道和架構。

匯點建議政府可以考慮效法其他國家的做法，以公帑成立不同的法定公共事業用者組織，反映用者的需要和其利益。事實上，目前法定監察公共交通機構的組織只有交通諮詢委員會，但交諮詢的角色比較混淆，它兼任了諮詢（向政府提供意見）和制訂政策的角色，再加上成員是由政府委任產生，委任這些成員的政府不是由民主程序產生，所以我們認為不能夠負起監察的責任。匯點在此建議應該為每一個公共事業成立一個常設法定的用者組織，有關成員應包括有民選議員、專業人士和消費者等等。用者組織的職權範圍應可為每個公共事業機構提供各方面意見，如票價、服務質素等。公共事業機構也應為這些用者組織提供足夠、充分的資料，以供討論。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近年通脹高企，市民與本局對兩巴、兩鐵大幅加價、火上加油的行徑，曾經大力阻止，但是行政當局在多數情況下都為公共交通公司的加價保駕護航，市民只好啞忍無理的加價，這個情況尤以兩巴加價最為明顯。

除兩巴近十年的加幅高於通脹外，本年立法局通過限制兩巴加幅，不得高於通脹率的動議，又被行政局漠視。九巴加價幅度更是不合理，所以要求將資料公開是最基本的一步。本局應該進一步爭取將整個加價決定的封閉過程變得更加透明，向公眾負責，公開交諮詢審議過程和資料文件，這是最能增加市民對申請加價的了解，故請當局審慎考慮該建議。

另一方面，從兩次九巴加價實際教訓所得，公共交通公司只要蘊藏某些加價資料，就會令市民和本局對整個加價的情勢誤解，例如行政局通過九巴平均加幅為12.9%，但實際加價當日，九龍和新界大部分九巴乘客，發覺除了冷氣巴士外，很多路線的加幅都高於所謂「平均的加幅」。得到這個教訓，我們要求公共交通機構日後申請加價時，要提供擬

議加價的細節，各類路線平均加幅與個別路線加幅的差距等，讓市民實際了解加幅的情況，作出合理的判斷。其他應該公開的資料，包括未來幾年的發展計劃，上年度服務改善檢討及報告，董事袍金，各類儲備金支出，乘客對服務及票價的意見調查，以及成本節省措施等。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開宗明義地表明，政府全力支持劉健儀議員所提動議的精神，即公共交通公司申請加價時，應該披露所有有關數據及資料。

香港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提供者，是多個私營專利經營者及兩間鐵路公司。每天有超過 1000 萬人次使用這些服務，因此實在有必要向公眾交代，以保障乘客的利益。

如果任何人認為交通服務經營者或政府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就提供資料而做任何事情，那是毫無根據及錯誤的。不過，有關披露更多資料的需要已獲得認同。正如劉健儀議員指出，總督在去年十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打算要求所有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在披露其財政及經營活動方面採取新標準。事實上，當局在本月初已向本局的經濟及公用事業事務委員會詳細講述已採取的措施。無可否認，一些公司的反應較其他公司熱烈。

我現在講述公共交通加價申請的審批情況。加價申請是由有關公司主動提出。該公司必須提供所需的財務及經營資料，以支持其申請。簡單地說，這些資料必須包括申請的加幅、個別路線及組合路線的建議新收費、經營成本的細目（包括工資、修理及維修開支等）、乘客量及收入預測、服務改善及將來的發展計劃，以及其他輔助及補充資料。當政府收到這些數據後，便會仔細加以審核。經濟科屬下的財務監察組會研究有關經營成本的財務資料，而運輸署則詳細審核乘客量及收入預測、服務改善建議及其他經營資料。運輸科負責統籌加價申請的有關工作，而事實上，在提交建議之前，運輸科在考慮整體決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政府然後會進行一連串的工作，即知會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呈交行政局通過。

一九九四年上半年，我們曾處理九龍巴士公司、中華巴士公司和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這些公司獲邀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講述其申請及提供加價理據。例如，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涵蓋經營成本上漲的組合成分，包括第三者保險索償的應急撥款、乘客量預測、表現水平及生產能力、過去幾年的財政表現及服務發展計劃等。政府在有需要時會補充這些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不過，我們必須明白某些資料是不宜公開或沒有真正需要提供的，例如首先是商業敏感性資料。雖然有關公司已向政府提供有關將來收入及利潤的詳細預測，但這些資料不能公開，因為大部分經營者都是公共上市公司。儘管如此，我們必定會再次研究此事，以便訂出真正需要保密的資料的範圍。

其次，有關個別路線的盈利及虧蝕數字。交通服務經營者不願向競爭對手披露這些資料，是可以理解的。從政府的觀點來看，政府審核加價申請的一貫做法，是從整體角度出發，而不是逐條路線計算。專利經營者必須經營有利可圖及無利可圖的路線，故此某種程度的互相補貼是無可避免的。

劉健儀議員指出，不同路線的增幅各有不同，而許多路線的加幅都比加權平均數為高，也許這是針對百分率而不是實際款額方面而言。政府日後審核加價申請時，定會繫記這點。

第三，是有關把加幅撥入經營成本內某些特定部分的分析。我們相信這是個錯誤的做法。重要的是，預測的收入必須足以應付經營成本，及為經營者賺取合理回報。

從以上所述，我希望大家可以看到，有關方面其實已提供大量資料。九龍巴士公司及中華巴士公司今年的加價申請結果，清楚顯示政府已小心謹慎地審核其申請。雖然九龍巴士公司及中華巴士公司分別申請加價 19.6% 及 19.1%，但申請的加幅已大幅被削減，現時實際加幅分別被限制為 12.9% 及 9.8%。

黃偉賢議員提及專利經營者壟斷市場。實際情況未必如此，而且也不表示經營者毋須受到任何限制。例如，港島許多巴士線現時已出現競爭，當局現正草擬法例，如有關公司表現欠佳便會施行嚴厲的經濟懲罰。有關黃議員建議由第三者監察巴士公司和其他經營者的表現及其加價申請，正如他本人指出，我們已設有交通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獨立而且大公無私，我認為經選舉產生的代表，其意見未必更為可取。我們必須繫記，交通問題是競選拉票的極佳政綱。同時，我們有區議會，及當然有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非常重視這些意見。

劉健儀議員又要求行政局在批准加價申請時，應充分顧及民意。其實該局已經這樣做。在向行政局提交建議時，政府必須提供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根據社會人士、區議會和其他社區團體的意見書及傳媒報導而撰寫的民意評估。此外，我們亦會闡述建議加價可能帶來的影響。

行政局在審議所有加價申請時會細心衡量民意，這點不庸置疑，例如行政局指示政府研究，日後在決定票價的增幅時，出售車廠用地的收益應如何計算。由此可見，行政局對此事是何等關注。

主席先生，我們最終須對公眾負責，要做到這點，我同意這些公司必須盡量披露有關數據。政府及交通服務經營者將繼續會面，看看如何盡量改善現有安排，以求達到這個目標。不過，我們必須明白交通服務經營者有合理理由不披露商業敏感性資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政府支持這項動議。謝謝。

主席（譯文）：劉健儀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有 3 分 20 秒時間。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多謝黃偉賢議員和馮智活議員發言。原先有數位議員也準備發言，這些議員包括麥理覺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鄭慕智議員和潘國濂議員。但因為時間關係，事實上現已很晚了，所以我情商他們不要發言。雖然他們沒有機會發言，但我仍然要多謝他們。

主席先生，我今天這個動議是近期罕有、沒有被修訂、又沒有被政治化的動議，在這方面，我也多謝各位議員。我有信心今天這個動議會獲得通過。這表示議員萬眾一心向政府表達一個清晰的訊息，這個訊息便是我們對公共交通機構現時所提供的資料，無論在質和量方面都感不滿，希望能有所改善。我高興聽到運輸司剛才說政府會支持這個動議，也會對「商業秘密」的界定作出研究和檢討，我希望政府盡快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更希望以後我們不須要再為公共交通機構資料提供不足作出爭議。

主席先生，我認為以公共交通機構而言，它們以坦誠的態度面對市民，是獲得市民支持的最佳保證。如果他們千方百計地迴避市民，不公開資料讓市民知道，則只會收到反效果。如果市民明白多些公司的情況，了解多些加價的理由，我相信反對加價的聲音也會減低。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地下鐵路公司利潤回報準則

劉千石議員提出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要求地下鐵路公司（地鐵）：

- (a) 清楚解釋現時計劃在四十年內以百分之十作為地鐵的平均總體內部回報率的必要性及其對日後車票加價的影響；及
- (b) 考慮取消現時每年慣性按通脹率調整車票價格的政策，以確保乘客利益得到保障。」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列提出本人名下的動議。

地鐵角色舉足輕重

毫無疑問，地下鐵路已經成為本港最重要的公共交通工具。地鐵在九三年十二月的周日平均載客量接近 240 萬人次，較九二年同期增加 6%。雖然現時地鐵每天的載客量仍然較九龍巴士為低，但以地鐵作為市區內最具效率的集體運輸交通系統來看，地鐵無疑已經成為大多數市民主要使用的交通工具，而巴士反而變成輔助交通工具。展望未來，地鐵現有系統的載客量平均每年會有 3 至 4 個百分點的增長，而在不久將來，地鐵系統亦會有大幅的擴展，包括發展機場鐵路及將軍澳支線等。

地鐵加價對民生影響大

正是由於地鐵在本港集體運輸系統中所擔當的角色愈來愈重要，市民對地鐵服務的需求亦日益提高。現時地鐵已經成為大多數香港市民生活上的必需品，因此，地鐵的收費是否合理對民生的影響非常重大。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地鐵由八零年通車至今，車費每年都向上調整。總體來說，累積加幅跟貼同期通脹的上升，其中更有幾年地鐵票價加幅比當時通脹率還要高。由於地鐵車費在市民交通開支的比重日益加增，因此地鐵貼近通脹年年加價的收費政策無疑進一步拉高本港的通脹率，對市民生活造成更大負擔。近幾年本港通脹持續高企，普羅大眾的生活擔子已經非常沉重，但地鐵公司卻仍然罔顧民生，繼續年年緊跟高企的通脹率加價，實在豈有此理！

地鐵公司是本港所有公共交通工具中絕無僅有地年年例必加價的，而加幅緊跟通脹亦比同類型的集體運輸系統九廣鐵路的加幅為高。令人更感到不滿的是，地鐵公司擁有加價自主權，完全不受公眾監察，更使人認為地鐵之所以不顧民生年年加價是由於公司有恃無恐！

過去地鐵要年年加價，主要原因是地鐵擁有龐大負債，而公司每年的開支大部分用在利息及財務開支項目，這方面開支佔了總收入一半以上。但是，隨着公司規模的擴展，地鐵公司現時已經轉虧為盈，純利更日趨增加。預計到了一九九六年，地鐵的累積虧損將可填平。另外，由於收入增加，將來地鐵每年的利息財務開支佔公司總收入的比例會日趨下降。根據估計，到了二零零一年地鐵將可還清所有債務。

根本毋須年年加價

事實上，由九一年開始，地鐵公司的經營狀況已經日趨理想，就算不計算物業發展利潤，仍有盈餘，而公司純利更由九一年的 6,700 萬元急升至九三年的 7.35 億元。單以九三年來說，地鐵的純利便較九二年純利激增 82%，而在九三年底，地鐵公司的貸款與資金比率已由九二年時的 2.3:1 大幅降至 1.7:1，標誌着地鐵公司的財務狀況已經進入非常穩健的階段。

地鐵是集體運輸系統中少數年年都有可觀乘客量增長的公共交通工具。因此，考慮了地鐵的預期收入增長，以及財政穩健性等因素，我認為地鐵根本毋須再年年加價，就算須要加價，加幅亦可以遠低於通脹之數。

利潤回報造成加價壓力

那麼，地鐵公司為何在財政預測極理想的情況下仍然堅持每年按通脹加價呢？根據地鐵公司於本年三月底向本局交通事務委員會所作出的解釋，地鐵維持每年按通脹加價的政策，除了要應付經營開支上升及償還債務外，更提出了要達致公司訂出的內部回報率目標。地鐵現時訂出的內部回報率，是希望由地鐵通車日（八零年）起 40 年內整個計劃投資平均每年賺取 10% 的內部回報。（現時三條鐵路支線的總投資額約為 300 億元）

以目前公司財政狀況及預期發展來說，地鐵要應付經營開支增長及還債的壓力已經愈來愈小，因此，未來導致地鐵車票加價的主要壓力應來自內部回報率目標。由於地鐵要到九六年才開始填平累積虧損，即要通車 17 年後股東才開始有實質回報，即是要在尾後 23 年追上 40 年的回報，可以想像，這個回報率對日後地鐵車費的加價壓力相當大。

高回報目標推高票價

假如將地鐵公司看成是一間純粹以商業運作的私營公司，則其公司內部訂出投資回報率指標可說是無可厚非；但是，地下地鐵乃是影響民生重大的集體運輸系統，而由於地鐵公司的唯一股東是香港政府，因此地鐵公司乃是一個公營機構，有必要承擔社會責任保障民生。更重要的是，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乃是全港所有公共交通機構中，唯一享有調整收費自由權的機構，因此，我們更有必要了解地鐵所訂的回報率是否不合理地推高票價，令市民受損？

地鐵回報率值得商榷

地鐵公司最初提出 10% 內部回報率的理由，是要為股東（政府）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但最近，地鐵公司人員卻強調釐訂內部回報率是希望維持地鐵系統的實質價值不變，同時可在不增加投資的情況下，改善服務及發展新鐵路支線。不管有關理由為何，我認為當中是有不少值得商榷的地方。

由技術層面來看，地鐵系統的使用年限是否應訂為 40 年，令人懷疑。事實上，興建地鐵系統的主要投資，乃是用在建造隧道及車站等工程及鋪設車軌等項目上。這些設施的使用毫無疑問是遠超 40 年的，只須要恆常作出系統保養工作。因此，如果地鐵投資計劃的使用年期遠超 40 年，那就算我們希望維持整個系統的實質價值，也無必要訂出在 40 年內獲取平均每年 10% 的內部回報率。事實上，根據地鐵公司最新的財政預測，假如公司不再發展新支線，則到了二零一零年在派股息前，公司的流動現金數額將會高達 180 億元，接近當時全年的公司總收入。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地鐵的財務預測有傾向將公司純利低估。以九三年地鐵經營為例，公司在年初的預測，估計九三年公司純利只有 4.61 億元，但到了年終，實際純利卻高達 7.35 億元，較原預算高出 60%！

更重要的是，從原則來說，政府投資興建地鐵，絕不應該單考慮投資回報，因為地鐵的興建有大量的社會效益（例如改善交通、有助發展新市鎮、增加社會工作效率從而提高生產力、改善市民生活質素、減輕市民交通費負擔等）。因此，政府沒有理由將注資地鐵公司當為一項投資，因而要獲取金錢上的回報，反而應從興建地鐵帶來的社會效益來考慮使用公帑的意義。正因這樣，我十分反對政府向地鐵公司收取股息，而應將有關資金保留在公司中，作為改善服務及減低加價壓力之用。同理，當地鐵要進行大型服務改善計劃及發展新支線時，政府亦有責任提供額外注資，而不是依靠榨取現有乘客來獲取資金。

檢討回報率，取消年年加價政策

因此，我要求地鐵公司清楚解釋，現時計劃在 40 年內，以 10% 作為地鐵的平均總體內部回報率的必要性，及其對日後車票加價的影響。我更要求，政府應該與地鐵公司商討，全面檢討有關內部回報率是否應該取消，以免對加價造成壓力。更加重要的是，我認為地鐵必須立即取消現時每年例必按通脹調整車費的加費政策，從而將地鐵發展為一間真正照顧民生需要的公營機構。

政府作為地鐵公司的唯一股東，對於地鐵的回報目標及加價政策，應該有最終的決定權。對此，我希望政府在稍後的發言中清楚告知本局，在地鐵釐訂內部回報率的過程中政府有否參與？政府是否同意地鐵公司所訂的回報率？政府有否要求地鐵公司在未來向政府繳交股息？如果政府真正關心民生，希望將地鐵公司日後所得利潤用回乘客身上，那麼，請政府在今日公開宣布不會向地鐵公司收取股息，令市民清楚了解政府的政策取向！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先申報利益；我是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主席先生，每天使用地下鐵路（地鐵）的乘客超逾 2 百萬人次。這表示甚麼？這表示大部分市民寧願使用地鐵而不選擇其他交通工具，因為地鐵最能確保乘客可以準時抵達目的地，而且相對上較為舒適。我說「相對上較為」舒適，是因為地鐵受到歡迎，引致列車在繁忙時間非常擠迫，乘客可能會感到頗不舒適。因此，地鐵受本身的成就所影響。

由於每天這麼多人使用地鐵，因此地鐵自然成為政客要攻擊的對象。政治的弱肉強食定律是：目標愈大，便愈易獵取。因此，在過去 17 個月以來，這已經是本局第 3 次辯論地鐵的經營問題。今天的辯論並不是討論地鐵的經營是否成功。過往的紀錄不言而喻：無論在運作或財政上，地鐵均一直躋身全球少數成功鐵路系統之列。

雖然今天的論題不是很長，但其實是要辯論地鐵應否放棄其審慎的商業經營原則；這個原則是在本局通過的法例所規定的。如果這是劉千石議員及其港同盟的同事所期望的，請他們清楚說出來，不要含糊其詞。如果劉千石議員和他的同事確實希望地鐵成為一條政府資助的虧本鐵路（這類鐵路在世界各地比比皆是），請他們也直說無妨，因為這樣我們起碼能以較有意義的辯論打發今晚的時間。我的講稿原本是說「下午」的。現在已是晚上。我猜或許已是晚上了。

時至今日，地下鐵路公司實在已為世界其他地方樹立一個傑出的楷模，顯示公共運輸系統怎樣可以根據審慎商業原則運作，讓市民可以期望顧客服務會得到維持及改善，在改善及拓展服務之餘，又極少借助那些供社會其他方面推行別的計劃或社會項目之用的款項。

如果我們確實關心社會的福祉，就應該更加要確保公共運輸系統長遠而言能自給自足。公共運輸是一門生意；正如任何其他生意一樣，必須獲得足夠的淨資產回報。簡單而言，投資者起碼要有足夠的回報，令原來的本金假以時日可得到償還。

與任何其他妥善經營的生意一樣，如果進行的各項計劃完全依賴股本資助，實在是不審慎的做法，因為這樣會對業務的拓展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在政府擁有的企業內，這亦意味着政府的其他計劃的資源會受到影響。這個道理應該不難理解。如果有任何借貸，便一定要讓貸款人有信心，可透過回報清還債務。清償債務的款項只會來自利潤，而利潤則只會來自收入扣除成本後的適當餘額；這通常意味須維持實質的收入。

主席先生，我們當中有些人已有先入為主的成見，他們不會有興趣聽聽一個由政府擁有的完善公共運輸系統應該怎樣經營，也不會聽這樣會怎樣造福我們的社會。我不同意劉千石議員剛才的發言，而且對他的動議背後的精神亦不敢苟同。但是，由於他的動議僅促請政府要求地下鐵路公司考慮他的意見，因此，自由黨決定不反對他的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坦白說，這項動議或許除了為議員提供機會，就地下鐵路（地鐵）、地鐵為香港市民提供服務的往績、地鐵作為一種載客工具的效率紀錄，以及對香港經濟的貢獻等各方面表達意見外，我實在不大確知有否提出的必要。毫無疑問，我認為政府和地鐵公司對 10% 的平均內部回報率不難作出解釋和提出理據。

大多數人都承認地鐵是主要的交通系統，必須在穩健的商業基礎上營運，並必須能夠從乘客所付的車資中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支付債務的本息，並在安全、舒適、行車效率等方面維持高水準，並且為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而在某種程度上，基於政府的緣故，因此市民本身就是投資者。

鑑於每日接載的乘客人數龐大，而且與日俱增，地鐵對香港經濟來說是一個舉足輕重的交通系統。在香港這個請求實利的地方，運送勞動人口的速度與商業和其他活動的效率息息相關。地鐵是世界上效率最高的鐵路之一，必須繼續保持這項足以自豪的紀錄。試想想地鐵一旦要停止服務一、兩天所引致的情況；想像一下因而造成的混亂和經濟損失。

我們已在商談和計劃興建接駁新機場的地鐵支線。地鐵顯然有需要進一步拓展，以擴大載客範圍。本港的道路一定不足以應付目前和將來很可能持續出現的車輛增長；除非我們，舉例說，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這種情況才可望解決。因此，本港乘坐交通工具的市民將愈趨倚賴鐵路交通，包括九廣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和地鐵，但在市區則只得倚賴地鐵公司。

本人對動議的(a)部分沒有異議，不過，對(b)部分的整體概念則表示非常強烈的反對。假如按照正常的商業準則循商業路線營運的話，我認為現行的調整票價政策，即加幅起碼彌補通脹，是穩健和理想的做法。事實上，除了地鐵公司外，我亦一向認為政府的各項收費應該以這個原則作為基礎。如果不依循這項政策來營運，地鐵在財政上的應付能力將迅速受到負面影響，因而每隔數年便要突然大幅增加票價，這難免會引致市民（當然還有本局）叫苦連天。

地鐵屬商業機構，應該按穩健的商業原則來營運。地鐵效率卓著，財政健全。我們應鼓勵該公司繼續保持這種成績。本人反對動議的(b)部分，因此將對動議投反對票。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實在記不起本局就地鐵問題到底辯論了多少次。假如本局無法找到更理想的辯論題目的話，倒不如讓大家早點回家休息吧。

劉千石議員的動議實際上是要求地鐵服務獲得補貼，但顯而易見，這樣做不但無需要，而且不可取。以市民的收入計算，香港地鐵的票價已是全世界最低廉的，而地鐵公司亦提供質素良佳的服務。正當世界各地眾多公營運輸機構在破產邊緣苦苦掙扎之時，香港地鐵公司卻在金融市場取得很好的評級。既然現行的政策取得這樣出色的成績，為何要將其改變呢？

我不明白何以地鐵不應按通脹率調整票價，除非劉議員認為地鐵員工的薪酬不應起碼隨通脹而遞增。如果劉議員不是這樣想的話，我倒想問問他員工薪金增加所需的款項從何而來？

劉議員要求地鐵公司解釋訂定內部回報率的必要性。這是一項合理的要求，因為大部分人對財務管理往往都是一無所知。我敦促政府以最簡明的方式解釋這個概念，以便普羅大眾可以了解。不過，我可以向劉議員保證，內部回報率的概念並非甚麼陰謀詭計，而是商界在管理財務和工程計劃方面的標準指標。

內部回報率用以維持資本投資的實際價值，並同時為投資者所承受的風險給予回報。以地鐵的情況而言，投資回報令地鐵有足夠的收入，以維持地鐵系統的運作，並能作出改善和加以擴展。投資回報亦令地鐵能夠按市場利率償還利息給債權人。

如果地鐵的回報率並非正數，則地鐵實在不可能維持現時良好的服務水平，亦不能以低息貸款擴展服務。內部回報率定為 10% 並不高，尤以在利率不斷上升和通脹高企的時期為然。

主席先生，地鐵公司是一間公共機構，由香港市民所擁有，因此，市民期望地鐵管理當局能有效管理地鐵，並取得合理回報，實在是理所當然的。要求地鐵公司以低於通脹率的幅度來調整票價，令資本的實際價值無法維持，是不負責任的財務管理方法。此舉只會令一項舉世欽羨尊崇的成就變成另一個財政困局。這樣令人惋惜的例子俯拾皆是 — 倫敦的運輸系統和紐約地鐵就是兩個例子。我們當然不希望見到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成為這些令人惋惜的公共機構的其中一員。

主席先生，本人反對動議。

陸觀豪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的辯論並非關於地鐵公司的理想回報率，也不是關於定期檢討地鐵票價的理想安排。這次辯論是關於一個老問題，就是政府在通過公共公司提供公用事業服務方面的角色。

地鐵公司成立的首要目的，是以審慎商業原則興建和經營地下鐵路系統，同時考慮到香港對公共交通的合理需求。

從財政角度來看，審慎商業原則是在現有和附加資產上，計劃經過一段時間後，從乘客所付的車資獲得足夠收入，並就此提供理據：

- 以支付提供服務、維持和改善資產的成本；
- 以取得適當水平的債項，並就此支付利息和作出償還；及
- 向股東給予符合他們所冒風險和期望的報酬。

一個有效和具效率的商業機構往往能夠在投入的資產淨值上取得足夠的回報。足夠的回報是必須的，從而使該個商業機構得以取得結合了股本和負債的最佳財務安排。在投入的資產淨值上取得足夠的回報，便足以保證獲得這項安排。

然而，只有收入在適當程度上高於成本時，才可獲得經營盈餘淨額。要收入在適當程度上高於成本，則收入的增長一定要相當於成本的增長。因此，必須維持實質的收入值。

審慎商業原則的基礎是「用者自付」。除非政府設法從乘客方面收回地鐵公司的經營成本和其投入資本的一個適當的回報率，否則所需的經營成本便要由公帑補助。因此，目標的回報額不過是反映出可用在其他投資上或用作為社會提供其他服務的資本成本。

怎樣才算合理的回報率，是沒有固定不變的規定的，純粹視乎當時的利率及涉及的投資風險而定。不過，一般認為投資應獲得高於通脹的回報率，以賺取實際的回報。因此，在目前的投資氣候下，回報率預計應介乎 7%至 15%。

釐訂票價是複雜的問題。雖然成本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但最重要的往往是用者的負擔能力，以及是否合乎經濟效益的問題。地鐵車費只佔家庭每月開支預算一個不大的比重，而地鐵每日差不多達 250 萬人次的乘客量，顯示該公司的運作符合經濟效益。

參照通脹來調整票價的策略是公平合理和有效的做法，此舉可確保收入面值足以支付資本、經營、維修及改善服務等方面的成本和債息，以及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主席先生，我們的地鐵服務令香港引以為榮。我們向世界各地樹立了出色的榜樣，展示一個公共交通系統如何能以審慎商業原則運作，使社會能預期乘客的服務得以維持和獲得改善，並且會精益求精，增加鐵路支線，而極少求助於供社會其他計劃之用的公帑。

正如鄭海泉議員指出，世界各地不少的公共交通系統質素下降的情況，正好提醒我們，由於收入無法追得上開支，致令整體基建架構不能應付需求和提供一個有效、可靠、安全穩健的系統。

相信我們當中沒有人想看到我們的地鐵服務質素不斷下降，亦肯定沒有人願意看到地鐵公司變成一個由公帑補助的鐵路系統。

主席先生，正如何承天議員較早前指出，這是過去 17 個月內就地鐵公司的經營和管理而進行的第 3 次辯論。對目前安排的各種批評是沒有根據的，反而贊成目前安排妥善的論據卻是清楚明確的。我衷心希望在本局餘下的會期內，這是就這個已經進行了充分探討的問題的最後一次辯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不支持動議。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你同意，我建議與我的同事運輸司一同代表政府答覆這項動議。

我希望與各位議員研究，為甚麼接納公眾對地鐵的投資應享有回報這個概念是重要的。在這方面，我會解釋為甚麼除了低票價外，其他如服務質素、隨着現有鐵路系統老化而定期翻新，以及擴充服務以滿足新需求，亦更能符合乘客利益。

本港法例規定，地鐵公司必須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簡單來說，地鐵公司應從現時系統所賺取的收入中獲得資源，因此應尋求回報，使它可按今日價格，維持、改善及擴充系統。

展望未來是十分重要的。只要地鐵公司可以把收費維持在取得合理回報的水平，大致上可以不管政府日後的財政狀況怎樣，它都能夠有充足資源，維持地鐵系統清潔、有效率、安全及不斷擴展，以滿足未來的服務需求。

假如我們任由票價的實質價值下降或不能取得回報。未來的政府便須注資，為該系統進行翻新或發展，而其實它是希望把這筆款項作其他用途，或可能根本沒有能力這樣做。維持收費的實質價值及取得回報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香港市民可因地鐵公司有能力低息貸款而受惠。如果地鐵公司不能僭得進行鐵路新發展所需的款項，便須藉提高收費彌補，或須由擁有人，即香港市民，提供更多款項或作出更多寬減。

我深信各位議員都會了解，倘若企業連實質收入也無法維持，便根本無法有效地及廉價地舉債。再者，貸款人會要求有充足的償債擔保。事實上，這擔保涉及借款人盈利能力的安全界線，而擁有人所得的回報，正好代表這能力。倘若企業的經濟情況轉壞，貸款人也可有這條安全界線作為依靠。他們以收取較低的利率，來表示這額外的安心程度。

議員大都遊歷豐富，任何鐵路系統，如果任其倒退，不單會招致乘客不滿，更會逐漸對安全、保安及票價穩定構成實質威脅。

倫敦地下鐵路的情況，正好說明可以出現甚麼問題。在六十及七十年代，英國負責鐵路投資及票價策略的管理當局，備受社會壓力去維持低票價，而置審慎商業原則不理。美國和其他地方同類鐵路系統，情況亦是如此。

到八十年代後期，倫敦地下鐵路的情形已每況愈下，若不大規模翻新，便無法安全及有效地運作。然而，當局要支付大型改善工程費用，便須大幅增加票價，這是當時乘客所不能負擔的。該地下鐵路系統的若干部份，已經損壞不堪，難有機會吸引私營投資者注資改善。

我無意提出倫敦地下鐵路系統的例子而藉此誇耀（其實據悉有關方面已力謀改善），但我們必須小心這類危險，並確保當我們努力滿足市民希望以較低代價取得更多服務的同時，不致重蹈倫敦地鐵的覆轍。

本港的地鐵可能已是世界最佳的。不管怎樣，世界其他地區大都似乎有這樣的看
法。地下鐵路其中一個獨有的特點，是在沒有資助的情況下經營，卻能夠為擁有人，即香港市民，提供實質的回報，甚至是東京的鐵路系統，也不能取得這樣的成果。

據我了解，地鐵公司已主動開始向各位議員解釋，基於甚麼原因而制訂政策，把未來 40 年間的回報率訂為 10%。各位會留意到，該公司進行基本工程擴充已有一段長時

間，只到現時才開始清償以往為支付各次擴充而籌措的債項。機場鐵路的新基本工程擴充計劃，以及彌敦道走廊的紓緩系統，快將展開，地鐵公司將須為此再舉新債。我們未向該公司追索股息，亦未為該公司釐定正式的股息政策，這都是不足為奇的。相反，由於得到作為股東的政府給予支持，地鐵公司至少已訂明維持公眾從投資多年的資本所預期得到的利息水平。此舉將確保，我們的投資價值得到實質維持，並可讓過往及將來的借貸人取得所要求的最低利息水平。

地鐵公司會繼續致力為各位議員提供支持這項政策的細節。

這方面的代價，是乘客應按現時所付票價，繼續以實質價值繳付車費。換句話說，他們應願意接受票價按照通脹定期調整，因為這樣才可確保本港地下鐵路繼續增長，以應付未來需求。本港的地鐵並非昂貴的交通系統。它肯定是物超所值。

這項動議要求我們請地鐵公司解釋釐定平均內部回報率的理由。我剛解釋完此點，地鐵公司稍後會詳加解釋。

至於動議的第二部分 — 應要求地鐵考慮取消定期追隨通脹增加收費 — 我已引述其他大城市鐵路系統所發生的問題，去解釋為甚麼這實際上並不符合乘客或廣大市民的最大利益。主席先生，我覺得必須邀請各位議員考慮鼓勵地鐵公司繼續其審慎商業原則，繼續維持車費的實質水平，以保障乘客的利益。

相信各位議員對世界各地就受補助國營企業所一直進行的辯論，都耳熟能詳。由蒙古的乾草原以至阿爾巴尼亞的山區，過去幾十年來堅持補助國營企業的政府，現已轉向真正的商業經營。香港在這個時刻竟然打算背道而馳，實在是匪夷所思。

主席先生，鑑於我以上所述，我雖然認同動議第一部分的精神，但抱歉仍要反對這個動議。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劉千石議員在提出監察地鐵公司票價這項要求上一直鍥而不捨。

正如某些議員指出，這是他在過去 17 個月內提出的第 3 個動議辯論。另一方面，我和歷任運輸司在解釋政府當局的方針和政策方面，同樣是一致的。我必須強調及重申一個簡單但有人會不悅的事實，就是政府的基本政策認為，本港所有的公共交通服務應該在沒有補助的情況下營運。此原則一向運作良好，我亦確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日後將繼續受惠。

由於本局已就這個題目進行了數次辯論，各位對今天提出正反的論據可能都甚為熟悉。在上一次就這個問題進行的動議辯論中，我已詳細解釋為何必須繼續容許地鐵公司按照審慎商業原則釐定票價。請各位議員參看本人於一月十二日作出的答覆，內容可見於立法局議事錄。與其重複這些論據，倒不如讓我嘗試從稍為不同的角度集中論述這個問題。

大致上來說，地鐵公司為配合直至本世紀末的財政計劃，必須從票價賺取收入，以應付三項基本開支：每年的經營成本、現有系統的改善和重置資產，以及支付利息和償還尚欠的債務。我的同事庫務司已談到地鐵公司股本與債項，以及長線投資擴展計劃方面的問題，因此，我會闡釋我剛才略略談過的其餘兩方面。

經營成本包括員工薪酬和有關支出、電費和差餉、維修保養費用，以及其他行政方面的通常開支。這些開支是無可避免的，但地鐵公司將繼續盡每一分力量節約開支，例如，近期在地下鐵路採用的斬波控制系統，已使牽引能量減省達 50%。

至於改善服務方面，地鐵公司將動用 80 億元，供未來 7 年改善服務之用。此項計劃包括動用超過 50 億元來改善列車服務的班次、冷氣系統和通訊系統；8.3 億元用作改善環境，例如推行各項減少噪音措施；大約 7 億元用在車站設施及系統管理上；在維修及重置資產方面亦將花費 7 億元。這些措施有助加強服務的效率，令乘客受惠。

地鐵公司必須從車票賺取收入，以應付經營方面的支出和計劃的服務改善工作。劉千石議員要求地鐵公司闡明就達致上述目標而訂定的財政計劃和政策。對此，本人衷心支持。地鐵公司亦完全明白和贊同公營機構必須處事公開和向公眾負責。地鐵公司將繼續尋求方法及途徑，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地鐵公司提出一九九四年加價時，在二月曾向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諮詢會提交詳盡的報告，解釋其財務策略和票價政策的背景和理據。

地鐵公司亦提交了乘客調查結果，以及各乘客聯絡小組對票價的回應，並在考慮過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諮詢會的意見，以及各項獨立的乘客調查得出的結果後，才對加價作最後定案。

地鐵公司的做法不僅限於就其票價結構提供理據。地鐵公司是首間訂定服務目標和定期公布服務表現的主要公共交通經營機構。該些服務目標包括：列車可靠性、繁忙時間列車表現、車票可靠性和自動行人電梯的利用度。這些服務表現承諾反映出地鐵公司對公眾負責；而地鐵公司願意向市民提供資料，以及樂於採納市民意見的做法，也是值得嘉許的。

劉千石議員要求地鐵公司廢除現時每年調整票價的政策，以保障乘客的利益。本人完全贊同和同意必須保障乘客的利益。不過，政府當局認為正正是基於這個原因，有必要定期加價。地鐵公司的票價是市民可以負擔得來的。過去幾年的票價加幅均維持在低於通脹的水平，以實質計算，乘客實際上毋須多付費用。我們不要忘記，為紓緩加價的壓力，地鐵公司往往有推行各項優惠，例如，為老人、學生和非繁忙時間乘客而設的優惠。

採取逐步輕微遞增票價的做法，從而為持續和預期的支出、保養，以及改善服務儲備和預留資金，當然比忽視這些情況，在問題出現時因面對龐大開支而需從頭開始籌措資金，更加明智。其他鐵路系統經營失敗，是由於沒有在適當時候預留充足的資源，結果導致該些系統質素下降，繼而無法經營下去。

我們有需要放眼明天，並為未來的發展，對這個系統作出投資。社會上的各行各業均採用這種做法，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亦同樣有此必要。地鐵公司對於自己的業務有透徹的認識。地鐵是世界上最具效率和最成功的鐵路之一，原因在於地鐵是以審慎商業原則營運。若嘗試對地鐵公司的權力加以掣肘而作出干預，將會是自我毀滅的做法。地鐵公司在提高票價時，並沒有濫用其財政自主權，相反，從該公司的表現，可見完全明白對社會的責任。

地鐵公司已表現了其公開的處事方法，以及向公眾負責。事實上，地鐵公司亦繼續朝着這個方向加強有關工作。政府當局歡迎和鼓勵這種做法，並深信定期對車票作出溫和的加價是必須的，這會對保障地下鐵路系統和乘客的利益。

何承天議員、麥理覺議員，鄭海泉議員和陸觀豪議員已分別提出令人信服的論據和事實，解釋為何必須讓地鐵公司繼續以審慎商業原則營運。對於他們的支持，政府當局深表謝意。

假如其他議員實際上是同意上述就保障及維持地鐵公司的財政自主權而提出的各項合理原因，但卻只因劉議員的動議的措辭而對動議的第二部分投贊成票，要求地鐵公司考慮改變調整票價的方法，這實在是可悲的。政府當局不支持劉議員動議的第二部分，即地鐵公司應放棄現行有關調整票價的做法。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劉千石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在你原來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中，尚餘 5 分 6 秒。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沒有質疑地鐵的成就。其實談到地鐵成功的因素，相信有很多特點，與其他國家或地方不同。人口密集、地區小、路線簡單、又有政府做「靠山」，可以發展上蓋物業以及限制其他公共交通公司與其競爭，都是其有利條件。我在演辭中完全沒有提到要政府補貼地鐵，我不知道為甚麼議員有這種誤解？

地鐵預測的利潤是 4.61 億元，但當利潤升到 7.35 億元時，又要按通脹加價，為甚麼？其實地鐵是帶頭帶動通脹，然後又說要跟隨通脹加價，簡直是愚弄市民！我並不是

不准地鐵加價，只是要求要加得合理。有議員問我是否不准工資跟隨通脹遞增，我相信這與地鐵加價問題無關。政府說，訂出回報率或商業審慎原則是與借貸有關。但我相信最重要的，是乘客量有否增加及政府是否作為地鐵的「靠山」？有一間日本銀行，將地鐵借貸評分降低，原因不是與甚麼回報率等問題有關，而是九七因素。

我爭取監管地鐵收費，並非由今天開始。我在十多年前已開始就地鐵的收費及監管而做工作。當時地鐵說我沒有代表性，拒絕向我提供資料。我不明白為何仍有議員批評我，說我為了選票才這樣做。我要告訴大家，我一定會繼續在這議會爭取監管地鐵，直至得到一個滿意的結果為止。

現在已是深夜，無論議員有否發言，只要在座聆聽，我都非常感激。至於議員們的意見，雖然我未必完全同意，但也非常多謝他們發言。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聽取聲音表決。

劉千石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國寶議員、黃宏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李家祥及陸觀豪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16 票贊成動議及 1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的草案。」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並不富爭議性，所以我謹動議二讀這條例草案。

這項私人條例草案旨在授權香港大學褫奪其頒授或頒發予任何人士的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資格。

修訂這條例的目的，是因為我們對有關頒授學位的法例是否亦授權大學可褫奪學位或其他資格，存有疑問。因此，香港大學希望法例訂明，如有需要，大學可合法行使法例所賦予的褫奪學位或其他資格的權力，以消除大學對本身所採取的行動的疑慮。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

會議遂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零時四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4 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釋義及通則條例、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1994 年追加撥款（1993-94 年度）條例草案、硬幣條例草案、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夏佳理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正如規劃環境地政司在六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指出，提供議員所要求的資料，有實際困難。以今天的標準而言，一些政府佔用的用地無疑是未能盡用，雖則在興建之初，原來的設計是希望能地盡其用。至於未能盡用的程度，每個個案各有不同。況且，評估未能盡用的程度亦要考慮在用地上可以進行重建的實際情況。由於這樣，政府必須對一些限制如規劃方面的考慮、對交通的影響等加以參詳。因此，在尙未研究未能盡用政府用地的發展參數以及達到一致意見之前，不可能就夏佳理議員的問題給予具體答覆。

雖然如此，政府有留意到政府用地未能盡用的情況。重新發展未盡用政府土地委員會已研究過約 40 幅政府用地的重建參數。其中 5 幅用地的顧問研究報告於最近完成，而政府刻下正考慮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附件 II

保安司就李永達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雖然並沒有過去 6 年警方就這方面所採取措施的確實紀錄，但我已證實五月二十九日只有一人獲准許向新華社遞交請願信，與以往同類情況的慣常做法沒有分別。

附件 III

保安司就胡紅玉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一九九一年被控犯刑事罪行的 7 歲至 10 歲小童人數有 45 名；一九九二年有 32 名；一九九三年則有 31 名。

一九九一年被判刑事罪名成立的 7 歲至 10 歲小童人數有 9 名；一九九二年有 5 名；一九九三年則有 4 名。

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均沒有任何 7 歲至 10 歲小童被控犯與毒品有關的罪行；一九九三年則有 1 名小童遭檢控，但被裁定無罪釋放。

書面答覆 — 續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三年間，沒有任何 7 歲至 10 歲的小童被判處須羈押在監獄、教導所、勞役中心或戒毒所。有關判刑情況，詳見附件 A。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三年間，遭檢控的 7 歲至 10 歲小童被控罪項性質，詳見附件 B。

附件 A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三年 7 歲至 10 歲小童的判刑情況

判刑	年份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感化令	5	1	0
羈留令	2	1	1
具結擔保／有條件釋放	1	0	0
警誠／無條件釋放	1	2	2
罰款	0	1	1
總數	9	5	4

附件 B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三年 遭檢控的 7 歲至 10 歲小童 被控罪項性質

罪項	年份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非禮	2(1)	0	0
搶劫	9(2)	4(1)	2
縱火	0	0	1
撬門入屋盜竊	9(1)	0	3
無撬門入屋盜竊	0	1	2
盜竊（扒竊）	0	1	0
盜竊（搶掠）	0	0	1(1)
盜竊（店舖盜竊）	10	15(2)	13(2)

書面答覆 — 繢

罪項	年份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盜竊車內物品	1	1	0
擅自取用運輸工具	0	0	1
盜竊建築地盤內物品	1	0	0
其他各類盜竊	9(5)	6(1)	5(1)
處理贓物	0	1	1
販賣毒品	0	0	1
刑事毀壞	1	1	0
高空墜物	1	2(1)	0
身懷盜竊工具	0	0	1
非法藏有	2	0	0
總數	45(9)	32(5)	31(4)

* ()為定罪案件數目

附件 IV

保安司就麥理覺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政府當局應議員的要求就小童可被判刑事罪名成立的最低歲數所提供的資料臚列如下：

國家	小童可被判刑事罪名 成立的最低歲數
澳大利亞	
新南威爾士	10
昆士蘭	10
南澳大利亞	10
維多利亞	8
西澳大利亞	7
加拿大	12
英國	
英格蘭及威爾士	101

書面答覆 — 繢

國家

**小童可被判刑事罪名
成立的最低歲數**

法國	13 ²
德國	13 ³
意大利	14
日本	14
新西蘭	10
瑞典	15
美國	14-15 ⁴

1. 1969 年兒童及年輕人士法令已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被 1991 年刑事審判法令所取代，因此，英國現時設有一項不容異議的推定，就是不足 10 歲的兒童不可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法庭若要判定年齡介乎 10 歲至 14 歲的兒童罪名成立，除了須證明涉案兒童所犯案件如屬成年人所為即會牽涉刑事責任之外，還須證明涉案兒童犯案之時已經知道自己所作違法。1969 年兒童及年輕人士法例曾設條文規定除殺人案之外，不得就 14 歲以下兒童所犯的任何案件進行刑事審訊，現時該條文已因為新法例出現而不再適用。此舉使英國的做法與其他國家更為一致。
2. 法國規定不足 13 歲的人士毋須負刑罰責任，但亦設有條文規定可以拘留不足歲數的兒童，直至可向他們採取教育工作為止。
3. 德國規定不可以刑事罪名控告年齡不足 14 歲的兒童。
4. 由於美國各州的刑律迥異，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為 14 至 15 歲不等，表中所列數字僅屬舉例。